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乐王



乐王

乐迷的喧叫声，欢迎的旗帜标语，波浪般在接机的大堂内此起彼落。

身旁的霍金叫道：“你看！他出来了。”

大堂内数千名男女立时爆起满天的欢呼和口哨声，嘈吵的极点里一时间什么也听不到，所有的人就象做着无意识的哑剧动作。

警方派来维持秩序的人员都紧张起来，将蜂拥前去的乐迷拦住。他们的偶像正步出海关。

“小森！”“乐王！”

乐迷声嘶力竭地叫着偶像的名字。

小森可能是历史上最伟大的吉他手和作曲家，从没有人能象他那样打动那么多人的心，那样疯魔了全球的乐迷。他自从三年前出道以来，没有一个演奏会不爆个满堂红。

可惜他和一连串血腥的谋杀案牵连在一起。他每到一地，都有美丽的少女被残暴地奸杀，到目前为止共有十三人，至于明天的数目便不知了。

乐迷的欢叫声沸腾起来，达至新高点。

霍金推了我一把，叫道：“看！那就是乐王小森，黛黛在这里就好了，她最喜欢他，我太太也喜欢他。”

黛黛是他的女儿，我笑道：“你可以找他签个名。”

霍金眼睛发亮，恍然道：“噢！是的。”

我眼光越过大堂，玻璃门打开，在一群人簇拥下，小森昂然步出。

无可否认，他是个非常好看的男子，三十出头，那如梦如幻的眼神，更使他与众不同。

不过，我总觉得他苍白的脸庞带着三分邪气。

鲜花瓣飞上半天，雨点般向他洒去。

小森保持着一贯的清冷从容，在保镖和警察的开路下，穿过如醉如痴的崇拜者，往机场右边的直升机场步去。

到了我须工作的时间了。

我和霍金来到乐王小森落脚的酒店时，酒店四周如临大敌地布满了保安人员。

保安员正在阻止聚集在四周的乐迷进入酒店内。

据闻在三个月前有人知道小森挑选了这酒店后，所有房间立时全被订下。小森的受欢迎程度和引起的狂热，怕只有宗教里的超级领袖才办得到。

我们将车驶到酒店的正门，两个保安员迎了上来。

霍金拿出证件道：“联邦密探！”

跟着介绍我道：“我老细杜希文队长。”

其中一个保安员肃然起敬道：“队长，我知道你的事。”

我拈着唇上那撮浓黑的性感小胡子，差点笑起来，倒忘了自己也是国际上的名人。办了几件棘手的案子后，我名噪一时，其中包括将黑手党的大头雅伦绅朗送进了监狱。

霍金叨我的光也神气起来，趾高气昂地带头进入酒店的大堂，倒象他比我更出名那样。

我的眼光警觉地在人来人往的大堂来回扫射，几乎敢肯定大多数人都在等候小森的大驾，其中不少是新闻界的记者。

哪家报刊假设能对一向不接受访问的小森进行独家采访，销路肯定会直线窜升。

那仰慕小弟的保安员领我们来到一座独立的升降机前，向两名守卫的保安员道：“这位是联邦调查局的杜希文队长。”

那两位保安员立时将我认出来。

我对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我早一阵子出现在电视上的次数，只比总统少了一次半次。

保安员恭敬地向我打招呼道：“冯礼先生下了指示，请杜队长上去。”

当他说到冯礼时，我脑海中马上勾画出一副精明厉害的脸孔——瘦高的身形，窄长的脸——那是小森的经理人。

机门打开，我们正要进入，一声妖呼传来：“嗨！等我。”

我们愕然回首。

一位秀气迫人的美女掬个大袋，逼进了升降机，香气袭来。

她喘着气向我道：“杜队长，对不起，我迟了。”

跟着向随我们进内的保安人员抛个媚眼，说：“秘书就是这么难做。”还叹了一口气。

我和霍金面面相觑，跟着哑然失笑。

我刚要向保安人员解释我并没有如此艳福，可以有这般如花似玉的女秘书时，她已精灵地不让我把话说出，紧接着反问道：“你们拿了乐王小森的签名没有？”

保安员兴奋地道：“我拿了，那是给我儿子的。”手一按，机门并上，升降机开始向上升。他一点也不怀疑她是赚门而如的假货。

我望向她，刚好她俏皮地向我眨眼睛。长长的秀目，确是秀色可餐。

我心中一动，记起了她是谁。

升降机门打开，外面保安八只眼睛凌厉地射在我们的脸上。

那美女反客为主，踏出门外道：“这是我们联邦调查局的杜希文队长。”

一个冰凉的声音从左侧传来道：“杜队长是家喻户晓的人物，不用你介绍了。”

我和霍金步出机门外。

这里是酒店顶楼的总统套房。其实，用“房”来形容实在不大妥当。因为款客的小厅已比很多人的客房还大。

小森的经理人冯礼，瘦高的身材，站在小厅和大客厅间紧闭的门前，专程来迎接我们到来。

我和冯礼精光闪闪的眼神短兵相接。

看到他警醒的神色，知道他已从我坚定的眼神，察觉出我是绝不好惹的人物。

冯礼眼光转到那美女身上道：“杜队长，我和你约好，小森只接见你和助手，并不包括这位小姐在内。”

我淡淡一笑道：“这位是太阳时报的明星记者，左诗雅小姐。”

冯礼脸色一沉。

左诗雅若无其事飘一个眼色过来道：“好记性，还记得我问过你几句话。”

霍金接口道：“我老细的记忆力最坏，从不记得我的好处，不过对美女的记忆却是最强的。”

冯礼冷冷地插入道：“左小姐，我不理你怎样混上来，不过你要马上离开。同时，我会撤换失职的保安员。”

左诗雅俏丽的脸庞，掠过一丝过意不去的神色，使我对她大增好感。毕竟，她并非是那种自私自利、不择手段的人。

冯礼转了身，往大厅门走去。

四个保安走了上来，带头的向左诗雅道：“小姐！请。”

左诗雅宝石般的眼珠转了两转，嚷道：“冯先生，不要误会，我只是来要个签名，小森不会连乐迷一个小要求也拒绝吧。”

看着她巧笑倩兮的俏脸，只要是男人，就很难拒绝。

这时，冯礼来到大厅门前，伸手按下墙上电子锁的一组密码。门打开了。

他缓转身道：“要求可以，却不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保安，送她下去吧！”

左诗雅潇洒地耸耸肩，看情形她知道过不了对美女无动于衷的冯礼这一关了。

冯礼忽地叫道：“小森！”

各人同时一呆，望向厅门，一个人走了出来，正是令千万人迷醉颠倒的乐王小森。

冯礼还要说话，小森作了个阻止的手势。

小森如梦如幻的眼睛，凝注在左诗雅身上。那种眼神非常复杂，带着兴奋，其中又似有莫名的悲哀。不过，这神色一闪即逝，很快又回复冷漠和一贯的不置可否。

左诗雅等要说话，他已转身走入厅里。

望着他的背影，我心中升起难以言喻的感觉。

左诗雅望着小森的背影，秀美的脸庞现出如痴如醉的神情。

正如报纸吹嘘的，没有女人能抵挡乐王小森的眼神。

这当然并没有包括他的笑容在内，因为从没有人见过他笑。

我的眼光在各人脸上巡弋，发觉四名保安和我的混蛋助手霍金，同样露出兴奋和沉醉的表情。

小森的魅力并没有男女之分，我似乎是唯一清醒的一个。

最后，我的眼光接触到小森经理人冯礼锐利的双目。当然，他也和我一样清醒。

英雄惯见亦常人，正如我们对世界也有不外如是的感觉。

冯礼眼中露出警惕的神色，对我的清醒和自制力大表惊栗。

他冷然道：“这位小姐请下去，杜队长和您的助手请随我来。”

霍金不满道：“我叫霍金。”他不喜被人看作只是我的工具。

左诗雅摔摔头，象是要把小森的影响从她的脑袋摔走。

可能她正在后悔刚才为何不取出相机，将小森那对令人神魂颠倒的眸子拍摄下来刊登在明天的头条里，加上“英勇女记者妙计闯入小森卧室”一类的标题。

在四个保安员护持下，左诗雅茫茫然离去。

我和霍金随着冯礼步进宽敞华丽的大客厅里。内里十八世纪的布置，家私和油画，皆洋溢着古雅的味道。

小森坐在一张安乐椅上，背对着我们。他通过落地玻璃窗，从四十八高的酒店顶楼俯瞰着壮丽的市景。他旁边几上摆着一个盛着碧绿液体的高脚酒杯。

太阳在左斜方发出没进地平线前的万道霞彩。我冒起一种奇怪的感觉，小森虽然目前稳站在成功的极峰，但总带着夕阳那种时日无多的哀艳美，这是否因为他眼里的哀伤？

我向冯礼道：“可否和小森单独一谈？”

冯礼断言拒绝道：“不！”

小森忽然道：“行！”冯礼愕然望着背着我们而坐的小森，道：“小森，我不能只留下你！”

小森柔和的声音懒洋洋地道：“冯先生，我也希望能将杀害我乐迷的凶徒绳之以法，所以，只要是警方的要求，我就不会拒绝。”

冯礼眼中闪过奇异的神色，沉吟了片刻，离厅外出。

这时只有我、霍金和小森。

小森叹了一口气道：“十三个！已经有十多个青春美丽的生命消失了。”

我紧迫道：“你记得那样清楚？”

小森柔声道：“我记得太清楚了，那已成了我噩梦的一部分！你们定要抓住凶手，杀死他！”

我淡淡道：“非到迫不得已，我们是不会杀人。”

小森声音一寒道：“这种万恶不赦的凶徒，为什么还要留他在世上？”

我也冷冷道：“我们找到的只能说是疑犯，只有法庭才能判决他是否有罪。”

小森随着椅子的转动，变成正面向着我们。

他脸上的肌肉扭在一起，激动的神色代替了一向的清冷，狂叫道：“我不理你们的所谓道德和规矩，总之你要杀了他，毫不留情地一枪杀了他。”

霍金和我目瞪口呆，意料不到一向清冷自若的乐王小森，竟然有这种人性化的表情。

小森的脸容转眼平复过来，轻轻叹了一口气道：“对不起！我失礼了。”

他伸手探向盛着碧绿液体的杯子，指尖轻触杯身，这使我记起了每一张他的宣传海报，不是手上拿着这盛满液体的杯子，便是放在一旁；小森和这杯子，已成了秤不离砣的标志。

霍金衷心赞道：“你真有一颗伟大的心，嫉恶如仇，我……”

我不耐烦地打断他道：“霍金，记着我们是来办案的，你省回气力留在音乐会里叫喊吧。”

小森道：“在我音乐会里从来没有人能叫出声来的，杜队长！”

我愕然想道：难道那群在机场迎接小森时叫得声嘶力竭有若疯子的乐迷，到了音乐会里会变成一声不响的小羊儿？

我不但未到过他的音乐会，连他的唱片也没有听过。报刊杂志上对他推崇倍至，对我这没有什么音乐细胞的人，实在不值一晒。

霍金兴奋嚷道：“明天晚上的音乐会我们一定……哎也！”

霍金当然会叫起来，因为我踹了他一脚。

我和霍金在小森对面的大沙发坐了下来。

小森英俊秀美近乎诡异的脸庞上，再次笼罩着一贯的沉郁，像这世上再难有令他心动的人或物。

我开门见山道：“已发生的十三宗凶杀案里，每一位受害的少女都有几个共同点，霍金你说说。”我并非懒得自己说，而是希望能更专心去观察小森的反应。

不错过任何可能得到资料的机会，是我成功的一个秘诀。

霍金干咳一声，清清那因面对小森而兴奋过度的声带，说道：“第一宗凶杀案发生在三年前一个炎热的夏天，直到现在，每一宗凶杀案都是在夏季发生。而凶案发生的日子，都是异常酷热反常的天气，似乎凶徒很受炎热气候的影响。”

小森保持着清冷神情，不过，那对如梦如幻的眼珠泛起了一层薄雾似的光彩，使他看来更具扑朔迷离的诡秘。

我插入道：“而且，每一宗凶杀案都发生在你举行音乐会后的十二个小时内。受害的少女均曾参加你的音乐会，她们都是公认的美人。凶案现场可能是最大分异的一环：有的回到家里才遭奸杀；有的在车内；有的在音乐场附近的公园丛林里。这些年来你作世界性巡回演唱，而同样的奸杀案，也在不同的国家发生，似乎那凶徒一直跟着你巡回各地，你不断开音乐会，他不断奸杀你美丽的乐迷。”

小森眼中现出茫然的神色，那既带惊惧，有包含着不尽的抑郁和化不开的哀愁。可是他的脸容却平静无波，使人很难联想到他刚才脸肌扭曲的模样。

无可否认，他那魔术般表达感情的眼睛，确有夺魄勾魂的魅力。

霍金接着道：“这些被害者大多都有男朋友或友人和他们在一起的，可是当那凶徒出现时，他们会突然陷进昏迷里，醒来时惨剧已经发生了。到现在为止，仍然找不到使他们昏迷的原因。”

小森眼睁睁地望着前方，我肯定这时他正陷进视而不见的沉思里。

我直截了当地道：“小森先生，为何每一个音乐会都选在夏天举行？难道气候也对你有影响吧？”我终于提出了最关键性的问题。

“你没有权这样问，这完全是小森的自由。”一个冰冷愤怒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我和霍金两人回头后，小森的经理人冯礼站在打开的厅门前，眼睛射出凌厉的神色，看来动了真怒。

我冷冷地回答道：“为了将凶徒正法，有什么问题是不可以问的？”

冯礼紧盯着我，好一会才道：“总统派来的车子到了，小森你立即起程。”

我正色道：“我说过这次问话最少要两个小时。”

冯礼道：“请你的局长去和总统说吧，对不起！不过，你最好先和你的局长解释你问的不是废话，我想那会有点困难吧。”

这冯礼也算辞锋凌厉，我转向小森道：“小森先生，可否让我再问多两个问题？”

小森如梦如幻的眼睛凝视着我，我忽地升起一种奇怪的感觉。他凝视的力量象电流一样，毫无隔阂地钻进我神经里。

小森低首沉吟，“叮！”，他的指甲弹在杯身上，杯内碧绿的液体起了一圈圈的涟漪。

冯礼大步走到小森身后道：“小森！总统为你而设的晚宴快开始了，你再没有时间。”

小森蓦地抬起头道：“杀死他，杀死他。”站了起来，顺手拿起酒杯深深望我一眼后，缓缓往卧房那边走去。

冯礼将手让向厅门，毫不客气地道：“请！”

我知道跌进此君的陷阱，故意安排我在小森赴总统的晚宴前匆匆的在半个小时内见小森，教我不能详问。

我一肚皮气离开。

到了大堂时，侧眼望望身旁的霍金，看他的神气，就象是个皇帝，只差了顶皇冠。想不到见小森也可以令他如此趾高气昂。我故意道：“老霍！你忘了拿签名。”

霍金脸色一变，跳了起来，气急败坏回头便去，给我一把抓住，喝道：“不过，你先要替我做一件事。”

霍金哭丧脸道：“老总吩咐吧！小人能做的必做，不能做的也做。”

我正容道：“你立即动用所有人手，二十四小时监视小森，最好向酒店借份图纸，我要你看紧每一个出口，特别是总统套房到下层去的通道。”

霍金愕然道：“你不是怀疑小森吧？”

我冷冷道：“案未破前我怀疑每一个人，包括你在内。不要多言，立即去办。”

霍金呆了一呆，领命去了。

我沉吟半晌，发觉自己的思绪非常混乱，心想不如去喝杯啤酒。遂往酒店内的酒吧步去。

才走了几步，香风袭来，纤纤玉手穿进了我的臂弯，高耸的乳房压着我肩胛。

我侧头一望，美丽的明星女记者左诗雅的如花笑脸正对着我，令我想到开屏的孔雀。

我微笑道：“想色诱联邦密探吧？”

她以灿烂的笑容回报道：“只不知小妹有没有这样的能力？”

我叹道：“你就算减二十分，对我这色鬼依然管用得很。”我夸张地咽了一口口水，色迷迷地盯着她银丝质企领衬衣低开处若隐若现的乳沟。

她俏脸一红道：“你可否看得含蓄一点。”

我愕然道：“你既然不打算对我这色鬼投怀送抱，那就拉倒，不要阻我一个人去快乐。”

她俏脸一红再红道：“来！让我们作一项交易。”

我笑道：“若不是献出玉体，一切免谈。”

左诗雅忍无可忍，一把摔开我的臂弯，怒道：“你当我是什么？出来兜售人肉的妓女？”

我眯着眼上上下下在她高挑修长的动人身段上巡弋一番，才道：“你也以为我是什么？”

随便出卖国家机密的傻瓜？”

左诗雅呆一呆，噗嗤笑了出来，手一伸，再穿进我臂弯，嗔道：“早知你是正直不阿的蛊惑密探。来！让我先灌醉你，再来套取国防机密。”

在酒吧一个幽静的角落坐下后，每人要了一大生啤。

左诗雅道：“想不到酒吧里这么清静。”

我哂道：“所有人都挤到大堂去看小森微服出巡，谁还有兴趣到这里来。”

左诗雅眨了眨那对长而秀气的凤眼，眉头轻皱的样子非常好看。

我饱餐秀色之余，轻松地道：“好了！画下道来。”

左诗雅看了我一会，轻声道：“你这人倒有趣得很。”

我道：“比起小森怎样？”

左诗雅一鄂后笑了起来，喘着气道：“没有人能和小森相比。他是无可比拟的天才。”

我失望地道：“看来我也要买张小森的唱片听听，好使我们的分歧减少些。”

左诗雅摇头道：“听小森音乐一定要到他的音乐会去，听唱片完全不是那回事。”

我心中一动，好象捕捉到一点什么，可是却不能具体地描述出来。问道：“怎样不同？”

左诗雅俏脸泛起迷醉的表情道：“那是说不出的经验，或者可以这样说，每一个他奏出来的音符，都可以引发你脑海中现出一幅美丽的图画，那种感觉，是无与伦比的。”

我默然不语，仔细咀嚼她的描述。

左诗雅道：“当然会去。”

我站起身来道：“你不是要套取口供吗？”

左诗雅道：“只有白痴才想套取名震全世界的杜大队长口供，与其白费力气，不如留个较佳印象给你吧。”

她附身，丰润的红唇印在我左面颊，娇笑声中蝴蝶般飞了开去。

我回到办公室时，心中还缠绕着那印在脸上刻在心里夺魄勾魂的一吻，希望这不是堕进爱河的先兆。

敲门声响。

白其安博士推门进来，他是犯罪学的第一流专家，也是负责研究我们称为“乐迷杀手”

专案小组的主要成员。

我道：“老白！这么晚还不回家看孩子？”

白其安道：“只要能见不到家中的黄脸婆，什么苦我也能忍受，包括和你说话。”

笑骂声中，他已不客气地坐在我台前。大家十多年老朋友了，除了他身上有多少根汗毛我不知外，什么也了如指掌。

白其安道：“我集合了所有有关‘乐迷杀手’的资料，得到了几个奇怪的结果，你先看看这几幅图片，看你是否也和我一样有观察力？”

我拿起他递给我的一大叠图片，仔细过目。那都是乐迷杀手奸杀少女的现场图片。

我将整叠图片卷在台上，道：“这是我第一百次看这些不堪入目的裸女奸后照。她们都是在极度亢奋下暴毙，就象吃了过量的兴奋剂，血管栓塞引致爆裂。问题是她们的血液没有留下药物的痕迹，她们的下体阴道有明显撕裂的破损，显示这凶魔有着比我还强一丁点儿的性器官和能力。”

白其安接着道：“最奇怪的是她们身上一点其他伤痕也没有。在一般这类案件里，受害人身上一一定布满暴力留下的淤痕，强奸者的齿印。可是这些受害者却什么也没有，似乎被奸是全无挣扎的意图。”

我叹气道：“白大专家，你已是第一百次和我说这些无聊的话了。”

白其安不屑地闷哼一声道：“你有没有留心看她们死后的脸容？是那样安详和美丽，就象死亡是快乐的顶峰，一点儿也不难受。”

我全身一震，再捡起那些相片，仔细端详。白其安说的不错，她们是在极乐中死去。什么能令她们留下那样满足、安详的死相？

电话铃响。

我拿起电话，局长罗单的声音响起道：“杜队长，你立即到我办公室来。”

我在局长罗单对面坐下。

局长一反平日的豪情爽朗，沉吟片刻才有些难以启齿地道：“你刚才见过小森？”

我点点头，预感到不妥当的事将要发生。

局长精明的眼盯着我道：“听说你对小森很不客气，问了些不该问的问题。”

我讽刺地道：“下次我可先将问题给你过目，让你圈出不该问的来。”

局长道：“没有下次了。”

我愕然道：“你不是认真的吧。”

局长淡淡道：“我比在教堂里讲道的牧师还认真。”

我奇道：“希望你不要忘记我正在调查一宗有关十三名少女的奸杀案。”

局长道：“没有人阻止你擒凶捉贼，只是不要再碰小森。”

我冷冷道：“假设小森是凶手怎么办？”局长一掌拍在台上怒道：“妈的！刚才小森那经理人老狐狸冯礼那龟蛋，在餐台上当众向总统投诉，说联邦调查局将小森当凶手来盘问，影响了小森的心情，假设情况没有改善，小森将取消所有演奏会。你知那会有什么后果？以万计的乐迷将会冲进这里，捣毁每件能捣毁的东西！小森的乐迷发起怒来，连总统也可推翻。”

我无动于衷道：“让我们核对小森的精液、毛发，假如他不是凶手……”

局长霍地站起道：“总统亲自给了一个电话，叫你有那么远便滚那么远，这不是提议，而是命令。记着！比起小森，你和我都是微不足道的可牺牲的可有可无的小人物，小森却是不能替代的。而且，你知道吗？他所有收入都分文不取捐给慈善机构的。”

我取出香烟，递了一根给他，自己含了一根，点燃，深吸一口后道：“你通知总统预备鲜花，祭祀另一个被害少女。”

维纳斯露天演艺场是全国最大的，可容十二万人。六时开始，四十个闸口大开，以万计的乐迷鱼贯入场。到七时三十分，圆型层层升上的座位密密麻麻地布满了人。

强烈的射灯集中在演艺场西面的半圆形高台上，那处只放了一个吉他，八时正，名震全球的乐王小森，会拿起这吉他，弹奏出令人神魂颠倒的乐曲。

十二万人出奇地宁静，期待使他们忘记了开口出声。他们更象一群朝圣者，等待小森为他们奏出圣迹。

我虽然对音乐不大感兴趣，仍被现场的气氛感染，产生了期待的心情。

我站在后台处，有些茫然地望着射灯映照下那个孤独地搁在台前面对十二万乐迷的吉他。假设小森真是凶手，我该怎么办？小森若要女人，只要勾一勾指头，排队入房欲被宠幸的美女可能会绕地球一圈。他用得着冒险去强奸吗？而且实在有太多难解的问题了。

“杜队长！”

我从沉思中惊醒过来，紧绷着脸的冯礼站在我背后。

冯礼毫不留情，沉声道：“滚落台去，你在这里会影响小森的心情。”

我淡淡道：“我想小森也希望我擒拿凶手吧！”

冯礼喝道：“滚下去！否则我立即宣布音乐会因你而取消。”

我耸肩晒道：“走便走吧，横竖我一向对音乐的兴趣不大。”转身从左台侧的梯阶下去。

冯礼做梦也梦不到我这等反应，反而有些不知所措。我才步落梯级，一闪身来到冯礼看不到的死角。

“嗨！杜队长。”

我猛然回首，只见在最前头的席位里，美丽的左诗雅向我大力挥手。我挤到她身侧坐了下去，问道：“你倒选到好位。”

左诗雅道：“这点小手段也没有，我就不出来混了。噢！天气真热，我不明白小森的音乐会为何总要在露天举行，而且凑巧都是夏季里最热的几天，比天文台还要正确。”

我心中一震。左诗雅说得对，小森凭什么每次选中最热的天气举行音乐会。

全场听众欢呼起来，喧声震天。

小森全套黑礼服，昂然步出台前，坐手拿着高脚酒杯，盛满碧绿的液体。

鼓掌声欢叫声震天响起，所有人站了起来，热烈地表示对偶像的崇敬和拥护。

我并不想站起来，却给左诗雅踹了一脚重的，唯有苦着脸站起。小森举起双手，所有人忽地静下来，静得落针可闻。由于喧闹到至寂静，那种对比使人倍觉感动。

我和左诗雅坐在左侧的最前排，离开小森只有二十多码，可以清楚看见他每一个表情。

只见小森如梦如幻的眼神缓缓巡视，当他望向我和左诗雅时，明显地停顿下来。

他在凝视左诗雅。

我有再见到他在总统套房外初遇左诗雅的眼神，兴奋中夹杂着悲哀。

左诗雅感到小森在看她，感动得目瞪口呆，神魂颠倒，我心中不由升起一股妒意。

小森最少在左诗雅俏脸停留了六秒钟，才将眼光移往别处。

左诗雅低声道：“看他拿着的酒，每次演奏都拿酒出来，可是却从不见他喝。”

小森将酒杯放在一旁，拿起吉他，在咪高峰前坐了下来。

全场观众小心地坐了下来，绝对的死寂。

“丁冬！”乐王小森开始弹奏。

小森修长纤美的手指，轻柔地在吉他弦上弹舞起来，绽出流水般的音乐，向全场十多万对他的音乐饥渴如狂的人流去。

一时间天地尽是丁丁冬冬的乐声，我想留心听那是什么旋律，什么曲调，却完全把握不到，只是一个接一个的音，甚至音和音之间的空隙似乎比音本身更有意思。

蓦地惊醒过来，干什么了？我一生人从未象此时此刻那样去倾听每一个音。

“咚！”余音欲尽忽又爆起叮叮咚咚一连串珠落玉盘的单音，那些单音似乎在很遥远很遥远的地方，我再次迷失在音乐里。

我看到了漆黑的大地闪亮出一个光圆，跟着是一连串逐渐远去的光圆，跟着的经验更是难以形容。

没有了人，没有了露天演奏场，没有了一切，只有音乐天地，和与音乐难以分割的视象。一切就象一个甜蜜的梦，在这个仲夏夜的晚上。

柔风拂过原野，高及人膝的青草波浪般起伏着，有若无岸无际的汪洋；孤崖上明月高挂，映照着崖下奔腾的流水。在小森魔幻般的音乐引导下，我进出着奇异的环境和迷人的世界，身不由主。

我感到吉他的清音钻进了我的神经，和脉搏一齐动起来。我忘记了到这音乐会来的目的，忘记了对小森的怀疑，只剩下至纯至美的音乐甜梦，和甜梦所带来的感受。

在这至纯至美的天地里，我跨越了对生死的恐惧，仰望的时间长河从我指隙间流逝，体悟到宇宙的永恒不灭，无有极尽。忽然，一股悲伤涌上心头，旋即又为另一种莫名的喜悦所替代，我这才明白到什么是百感交集。

“咚……”余音袅袅。

我茫然睁开眼来，恰好看到小森拿着酒杯离开的背影。音乐完了，这才发觉自己泪流满脸。

我在街道上踽踽独行。音乐会完毕后两小时，我的心情还不能平复过来。

小森的音乐带给人那种震撼的感受，才是真正生命所能攀登的经验极峰。我想，参与这个音乐会的每一个也和我一样，茫茫然离开演奏场，带着一个个令人低回不已的美梦。

为什么不能每一刻也像刚才那样？

“吱！”车声在我身后响起。

我本能地跳往一旁。

一架日本小房车驶到我身边，左诗雅伸头出来叫道：“大侦探，你的警车坏了吗？”

我摇头道：“不！我要静静地想一想。”

左诗雅俏皮地道：“想够了没有？”

我拉开车门，坐了进去道：“想你则还没有想够。”

左诗雅有点惊奇地望着我道：“你的脑袋结构一定与别人不同，其他人第一次听小森音乐会，有好几天不能回复常态，你这么快便清醒过来了。”

我道：“你不也快吗？”

左诗雅笑道：“我是第十八次听他的演奏了，音乐停下后半小时就能恢复过来。我有时真怀疑小森的音乐是一种巫术。”

我叹了一口气道：“就算是毒药，我也心甘情愿服食。”

左诗雅娇笑道：“你给他征服了。听不听他明晚那场，你身份特别，可以帮忙带我进去吗？我只有刚才那场的票子。”

我嘴唇轻动，却没有发出声来。

左诗雅嗔道：“你说什么？”

我微微发音，左诗雅忍无可忍，将耳朵凑到我唇边，叫道：“大声点。”

我轻咬她耳珠道：“我们去造爱。”

左诗雅粉脸飞红，坐直了娇躯，咬着牙，那模样引人极了。车子在路上飞驰，好一会才道：“到你家还是来我处？”

左诗雅的二层楼在南郊一个清幽的小镇，林木扶疏。一路上我们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留心聆听着对方兴奋的心跳声。

我忽地发觉从未试过这么想和一个女人造爱。

车子停下，左诗雅轻吐出“到了”两个字。

锁匙插进匙孔里，传来“的”一声，门打了开来。左诗雅道：“大侦探！请。”

我当仁不让。刚踏上大门前的台阶，一阵晕眩掠过我的神经，我跟踉两步，“砰”一声，才发觉自己撞在门旁的墙上。

“啊！”左诗雅的惊叫声令我清醒过来。

长期的训练使我立时想到什么事正在发生。

我挣扎着往大门走去。才两步又是阵天旋地转。支持不住，跪倒地上。

我感到邪恶的力量在侵进我的脑部，控制我的神经。

那凶徒出现了。

他正用使人昏迷过去的手法对付我。可恨我却不知他怎能做到。我一定呀挣扎。

这个反抗的念头才掠过，一股无可抗拒的疲倦从我的神经中枢扩散开来，蔓延到全身，我此时只想就此长眠不起。

我躺了下来，脸颊接触到清凉的地面，头脑立时一醒。我一向都相信自己有钢铁般的意志。一咬舌尖，剧痛使我全身一震，脑子恢复了大半，手一撑爬了起来。想站起身，又是一阵强烈的晕眩，我不敢再尝试，唯有死命往屋里爬去。

厅内传来野兽般的喘息声和左诗雅的娇吟。我心中一震，拔出手枪，死命对抗着控制我神经的力量。一寸一寸往里爬。

入目的是令我毕生难忘的可怖景象。

一个全身赤裸的男子，背对着我，趴在两腿张开躺在地毯上赤裸的左诗雅身上。他的背脊上有一个血红的印，就象将一条似鳄非鳄的图形纹在背脊上。不过，我却清楚那是一种有生命的异物。

“轰！”

枪弹射中他的左肩，将男子带得整个人向前仆去，我再也受不住那晕眩，昏倒过去。

到我醒来时，已是次日的下午。

我爬了起来，左诗雅依然昏倒地上，脸上带着甜甜的笑容。我惊恐中发觉她高耸的胸脯仍有节奏地起伏着。

地上的鲜血变成了焦黑，使我知道昨晚并非一个噩梦。

我将她抱到床上，盖好被，才驱车直往演奏场。

我直进后台，来到化妆间前给冯礼拦住。

他冷冷道：“你想干什么？”

我淡淡道：“要证实一件事。”

他脸色一变道：“你不再滚我就叫警卫赶走你。”

小森柔和的声音从里面传来道：“冯礼！你还想给我瞞到几时，让队长进来吧。”

冯礼惶急嚷道：“小森！你是人类最珍贵的宝藏，我一定要保护你，没有任何人能伤害你。”

小森出现门前，手上依然拿着那杯子，杯内碧绿晶莹的液体，分外令人感到诡异，他那如梦如幻的眼凝视着我。

我不由茫然，见他的脸色出奇的苍白。那是大量失血后的脸色。

小森道：“随我来吧！”

他的话有着无穷繁荣魔力，使我不由自主随着他的脚步走去。忽然间我惊醒过来，原来已走进前台的垂幕前。

我喝道：“你要到哪里去？”

小森眼中透出令人心碎的忧郁：“外面有十多人正等待着我的音乐，你说我要到哪里去。”

我道：“我射中的是否就是你？”

小森平静地道：“就是我。你也看到了它。它就是我，我就是它。”

我拔出了手枪。

小森看都不看手枪一眼，望着跟在我们背后的冯礼道：“五年前我在南美的阿马逊河区旅行，失足跌下水里，竟给一种奇异的生物附在背脊上，我发了十多日高烧，才发觉那异物已和我结成了一体。”

我只觉头皮发麻，颤声道：“它就伏在你背脊上？”

小森点头道：“你明白了？不是我在演奏，而是它！音乐由它流到我脑内，传到手上，再倒流回它那里，它再把音乐传到你们那里，令你们有最美妙的享受。”冯礼道：“只有在酷热的天气里，它这种异能才能发挥致尽。遗憾的是，这能寄生人体的异物，同时具有灵性和暴性的两个极端。每次演奏都激发起它最原始的欲望，带来了令人心碎的后果。”

我喘着气道：“这是什么生物，竟能控制人的神经？不过，对不起我要拘捕你。”

冯礼激动地一把抓着我的肩头，狂叫道：“不！小森和它已不能分开，就象心脏和血，没有了小森，就没有了真正的音乐。”

我情绪激荡。小森和它合奏出的音乐，的确是人类梦寐以求的境界。我应否放过他们？

应否为美梦放弃原则？

小森凄然一笑道：“对不起！音乐会时间到了。”他拿着酒直往前走，步履踉跄。

我手一软，枪掉在地上。

疯狂的掌声和欢呼响彻天地，忽然间又沉寂下去。

“丁冬！”

音符一个接一个跳动着，一幅一幅的图画在我四周闪现。我感受到心灵深处那无穷无尽的天地。小森和它把我引领到这与我血肉相连却又从未踏足的异域里。痛苦、迷惘、悲哀、热爱、狂欢，如洪水般冲过大地。

小森和它努力地弹奏着，音乐由它流往他，再由他流往它，再流往四周与他哭笑与共的听众们的心灵。

在快乐和悲哀的极峰里，小森拿起早先放在一旁的杯子，将内里碧绿晶莹的液体一干而尽。

他终于喝了那杯封喉的毒酒。

魔女殿

茂密的树木、纠结交织的植物，向四方八面无穷无尽地延伸开去，造成一个原始的世界，与文明隔离的神秘天地。

阳光从遮天蔽地的植物隙间透射下来，光束将我们这一队八个人笼罩在它们的指爪之下。

目的地是“阿那不逊殿”。

一个土人传说的神秘地方。

阿马逊河旁的奇异处所。

每一个人都努力地挥动着手上的斧刀，把挡路的植物砍除，宿鸟惊飞，兽奔蛇窜。

当天晚上，我们在密林中一个开劈出来的空地扎营，篝火把三个帐幕掩映在跳闪着的血红光芒里。看来文质彬彬的连迪来到我身边，蹲下道：“沈翎博士！有没有后悔此行？已死了三个人。”

我心中暗叹一声，旦克和捷德在阿马逊的急流的翻船惨剧里，活生生被卷进湍流中淹死，他们都是我多年冒险的好伙伴。我们请来的五个土人里，一人在岸边受到鳄鱼的偷袭，在我们眼前给拖进深水里，鲜血染红了河面。起程时的十一个人，剩下目前的八个。

我沉声道：“你呢？”

连迪叹了一口气，摇头道：“我不知道，每一次冒险时，我心中都想到耽在文明社会中的逸乐，可是每一次我都来了，何况今次还有惊人的酬金，即管找不到小积逊，我们每人袋内预付的二十万美金已足够快乐好一段日子……”

强壮的洛活走来接道：“何况只要找到他的尸体，可以多领二十万美金，假若找到活生生的小积逊时，下半世不用忧心了。”

奇异旅程

我望向倚树坐着、沉黑不语、绰号“医生”的麦克，问道：“老朋友！你在想什么？”

医生咕哝数声，不满我打断他的沉思。

虽然经过数次的合作经验，但我从不知他脑袋在转着什么念头，只知他是个可共患难的好拍档。

洛活撇撇嘴，挑惹地道：“胆怯了吗？大医师。”

洛活是典型好勇斗狠之徒，不过我挑选他的亦正是他在战斗上的特长和近乎野兽般对危险来临的直觉，相信他有红人的血统，虽然他并不肯承认这点。

医生冷哼一声，并不反辩。、我为了缓和气氛，淡淡道：“医生，你信否‘阿那不逊殿’的存在？”

医生沉吟片晌，缓缓道：“三年前我在北非遇到一位生物学家，他曾向我提起这个神秘的地方……”

我愕然道：“为何你早先不向我提起？”

医生不理睬我的质询，继续道：“那位生物学家曾参加上个科学考察团，沿着阿玛逊河在北大西洋的河口、进入圭亚那，经过了两个月的旅程，到内格罗河和阿马逊河交汇处时，离河登陆，深入阿马逊平原，向圭亚那高原进发……”

众人屏息静气，细心聆听医生低沉的声音，述说着今次行程的目的地。

医生仰头望著树林顶透下来的月色，吐出一口气道：“那考察团在‘着’阿那不逊山脉”附近一个密林里，救起了一个瘦骨如柴的美国人，那时他已在弥留之际，口中不断的叫着‘阿那不逊’、‘阿那不逊’”

医生沉声道：“你知道‘阿那不逊’是什么意思？”

在土著里，那是古语的‘魔女’，阿那不逊殿就是魔女殿”。

连迪问道：“那人怎样了？”

医生道：“那人后来死了，是虚脱而死。那生物学家告诉我：从未见过人像他那样死去，身体一切机能都没问题。可是生命却离他远去，在死前的回光映照里，他跳了起来，在林中以一种非常奇怪的姿态舞蹈起来，口中反覆低吟‘阿那不逊’和‘神殿’这些奇怪的字眼，最后倒了下来，再说了一句说话，才死去……”

洛活也给诡异的气氛感染了，问道：“是什么话？”

医生道：“他说：那是宇宙最美的梦想所在地，我一定要回去。”

我恍然道：“我明白了，这才是你参加此行的真正原因，是吗？”

医生嘴角牵出了一个微笑，眼神灼热起来。

不解之谜

凌晨三时三十分。

连迪拍醒了我，轮到我负责守夜了。

我抱着自动武器，把营地中心和四个角落的篝火都添了柴，坐在一动，重温着医生数小时前说及有关“阿那不逊殿”的事。

我想起小积逊出发前写给他父亲老积逊的信的内容，是这样的：敬受的父亲：你接到这封信时，我应该离开这世界上最神秘的‘阿那不逊殿’只有三天的路程了，这二十年来，大部分时间也不在你身边，不过！我知道你会明白我在干什么。奢华闲适的文明对我只是一杯难以下咽的苦酒，沉闷乏味。或者有人会说我现在深入原始森林的生活是封喉的毒药，可是我却甘之如饴，就如你在商场上的冒险，使你位居世界十大富豪之列；我在人类文明不及的地域所作的冒险，亦给我带来最大的满足，死亡的威胁使我每一刻也感受到自己的存在，生命的可贵。到达‘阿那不逊殿’是我一生人最大的梦想，在十二年第一次听到这个地方后，每晚的梦，也和这地方有关。二十年前在一个偶然的会里，终于得到有关这神秘地方的确切资料，这世上没有任何人和事能阻止我把梦想变成现实。

父亲！

神殿存在我们每一个人心中。

包括你在内。”

她是月照下的神物。

你的儿子于圭阿那这封信充满了对神殿憧憬的丰沛感情，最后那几句

却很奇怪，只不知小积逊指的是实际的情况，还是一种哲学性的喻意或象征。

他究竟得到了什么确切的资料？

据我从土著里得到零零碎碎的资料，结合起来后，竟是从没有人亲眼见过神殿。有关该处的事都是凭死者口中传下来，而且每一种对神殿的形容都不相同。

有人说，那是由白色发光大石建成的在山峰上的大殿。

也有人说，神殿是在发着彩光的大湖之中浮游的巨舟。

我抬头望上树顶的大半边明月，刚好一朵乌云掠过，把她吞噬了去。

还有两个小时便天亮了远处传来猛虎的嚎叫。

凶险之地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危险，我们决定多费点时间。

绕道行走。当天下午三时许，我们来到了原始森林和阿那不逊山脉交接的树林区。

带头的土人忽然停下来，拒绝前进。

我赶上前去，连迪铁青着脸，指着打横插在树身上色斑澜的一支长箭，道：“这是巨灵族的‘禁入令’外人不得触犯进入。”

一股寒意从后脊椎升起，巨灵族是个神秘凶悍的森林民族，信奉巨灵神，坚拒文明的同化和入侵。

对外来者手段之残暴惨酷，令人闻其名色变。

我沉着地道：“问他们有没有另一条进入阿那不逊山脉的通道。”

连迪用土语向土人询问，连迪是法国人，曾在法属圭亚那当过官，精通当地各种土语，是我们今趟的翻译。

土人们不断摇头。

连迪道：“他们说是唯一的安全路线，其他的会使我们最少多费上一星期的时间，而且满布沼泽毒蛇，非常危险。”

洛活插嘴道给他们多点赏金吧！连迪叹口气道：“早说了，可惜他们仍认为生命较重要。若我知道会遇上巨灵族，我也不会参加这次旅程。”

洛活冷哼一声，一扬挂在颈项上的自动步枪，道：“我才不信他们的箭挡得着我手上的家伙！”

我望向医生。

医生淡淡道：“如果怕危险的话，不如躲在家中泡妞儿。”

两个小时后，我们深入巨灵族划下的禁地内。

八个人的队伍，剩下了四个人。

连迪终于在冒生命之险与失去巨额酬金间，挑选了前者。

天色逐渐昏暗下来。

太阳的余晖在远方的高山后透射出来，染得半边天血红一片。

医生指着远方起伏连绵的山脉，神情兴奋地道：“看！那就是阿那不逊山脉，魔女居住的地方。”

我瞥了他一眼，医生一向喜怒不形于色，很少这样兴奋，阿那不逊殿似乎是他期待已久的事物，他应是知道多一点有关这方面的事，待会定要找个机会好好问一问。

我们找了个小山下的石穴，隐藏起来，不敢生火，两人一组轮班守卫。

下半夜时，我和连迪给唤醒守夜。”

危机四伏

天空晴朗非常，月亮刚下山去，漆黑的夜空星罗棋布，壮丽感人。

远近兽嘶虎啸，又使人觉得危机四伏。

连迪低声道：“会不会已避过了巨灵族的侦察？”

我压低声音回应道：“他们累世生活在原始森林里，已发展成野兽般的直觉和本能，据说单是用鼻子，便可以从风中嗅到外人进入的气息，只要把耳朵老在地上，可分辨出几哩外走过动物种类，你说吧，我们能否逃过他们的耳目？”

连迪面上血色一下子退个净尽，嗫嚅地道：“为什么不早告诉我？现在怎办？”

我笑了起来道：“信任我吧，在我近二十年的探险生涯里，什么事不曾遇到过？”

我忽地停了口，向后望去，洛活跳了起来，灵巧地来到我身边，向洞口外望去。

我心口一凛，沉声问道：“怎样？”

在星光下，洛活面色凝重地道：“他们来了！”

连迪吓得全身一震，一把提起没有半刻肯放的自动步枪，叫道：“在那里？”

洛活道：“还未看到他们，不过我嗅到异常的气味。”

这时我也闻到了，是一种有点辛辣的香气。

医生低厚阴沉的声音从洞穴内传来，道：“是巨灵人用来涂抹身体的‘竹兰叶汁’，有抗毒蛇和蚊虫的作用。”他似乎比我更为熟悉这里的一切。

连迪以细不可闻的声音道：“怎么办？”

洛活气道：“无论你的声音怎样低细，也绝逃不过他们的听觉，不过你放心，他们没有一个人懂英语，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派人留学的习惯，‘大自然’便是他们的大学。”跟着向我道：“博士，大干一场吧！”

我道：“他们等什么？”

医生道：“在等日出前的刹那，那是人睡得最酣熟的时刻，最有利偷袭……”

他话还未完，洛活的枪嘴冒出激烈的火光，机枪的声音轰然响起，打破了紧锁的沉默。

连迪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盲目向洞口射击，一时间洞内充斥着震耳欲聋的巨响。

我喝道：“停止！”

倏地静止下来，穴口外宁静如昔，余音仍在耳鼓内鸣叫。

洛活道：“刚才看到了黑影。”

我沉声道：“现在起由我指挥，没有我命令，不可发出一枪一弹。”

洛活暴躁地道：“没有人可以教我如何战斗，博士！你虽然是我少有敬重的人，也不可以。”

我断然道：“你是个好战士，我却是个战略家，刚才穴外闪的只是个树枝札成的假人，诱我们耗用弹药，你们那样发射，可支持多久？…医生道：

“没有时间了，他们会用火攻。”

话犹未了，枯枝和乾柴从八面投向穴口前的地上。连迪惊得抖震起来。洛活怒骂一声，要趁敌人点火前冲出去。

我一把拉着他，正容道：“不要对我这么没有信心。今次是有备而来的。”

洛活望向外边堆得如小山高的柴枝，嚎叫道：“躲在这里还不是死路一条吗？火起时，到那里去？”

医生从容地走过来道：“火起时，正是我们逃生的最佳时刻了。”

我接着道：“因为火总有熄灭的时候。”

医生举起右手拿着的四个连着压缩氧气筒的防烟雾罩道：“这本是预防沼泽的毒气，想不到用在此时，戴上它吧！勇敢的大战士。”

熊熊的烈火把洞口封蔽起来，浓烟涌进来，又倒卷出洞口外，巨灵族人不断将火把抛进来，我们则将它们竭力挡回去。

火光逐渐暗弱下来。

浓烟却更厚重了，把穴内和穴外的广阔空间包藏起来。

时机终于来临。

在浓得化不开的黑烟里，我们全力向洞外冲出，靴子踏上还未熄灭的柴火时，火屑弹得漫天飞舞。

同一时间，七挺威力强大的自动步枪，在火焰喷射下，以每分钟百多发的速度，交织成一个最强有力的火力网，向洞穴外每一个方向发射，除了连迪外。

我们每一个人都同时手持两挺自动武器。

敌人猝不及防下惨叫连声，一时间失去还手的力量，刹那间我们冲出了近百码的距离，黑烟逐渐薄散，各人间已可模糊看到对方的身形。

连迪忽地惨叫一声，向前仆倒，肩胛处插了一枝长箭。

医生狂叫一声“掩护我！”抛下武器，一把抽出锋利的锯齿刀，向连迪扑过去，我和洛活知道他要做什么事了，立时把火力网扩大，向四面八方密集扫射。

另一声更凄厉的叫来自连迪口中，我不用回头，已知道医生把连迪中箭的部位，连血肉和箭头生挖了出来，这是对付毒箭最有效的惨厉方法。

不一会医生叫道：“走！”

我们倒转着身向后急退，这样退了数十码后，才掉转身追上背负着连迪的医生。

三个小时后，我们走到山的半腰，停了下来，连迪流失了大量的血，面色苍白有若死人，医生细心地为他止血疗伤。

洛活神色凝重地望着来的路的方向。

医生来到我们身边道：“三天之内，连迪都不可能走路，而且一定要躺担架床，我现在要立时弄一张。”转身去了。我问洛活道：“他们在那里？”

洛活叹了一口气道：“看不到，不过我知道他们正紧蹊在背后，巨灵人是不会忘记仇恨的，我们最少干掉了他们十多人。”

我沉声道：“还剩下多少弹药？”

洛活道：“足够挡他们数次的猛攻，不过也不是办法，他们灵活的战术会使我们疲于奔命，唉！我情愿自杀，也不愿落到他们手上。...我沉吟不语，最大的问题是连迪，没有他，逃走的机会将达八成。现在嘛？机会是零。·洛

活毅然道：“你们走吧！”

我问道：“什么？”

洛活道：“这是唯一的方法，我留下来挡追兵，设法阻拦他们数小时，那时你们进入阿那不逊山区，巨灵人不敢进入那个区域的！”

我问道：“我不能让你这样牺牲！”

洛活诚恳地道：“我虽是一个除了好勇斗狠便什么也不懂的粗人，但亦知道多年来真正肯帮助我的人只有你，这是报答你的时候了，而且我一个人孤身逃走，仍有一线生机，胜似现在的一条死路。”

我一时感动得无话可说。

洛活别转脸道：“走吧！”

神殿的秘密

当天黄昏，我和医生用树木制的简陋担架床，把连迪抬入了阿那不逊山区——今次旅程的目的地。

离开了洛活死守的据点后个多小时，那方向便不断传来密集的机枪声和榴弹的爆响，我和医生的心情很沉重，直到深入阿那不逊山脉，来到这里扎营后，仍无一语交谈。

连迪服了医生的药物，沉沉睡去。

我俩守夜直至天明，希望洛活能赶上来会合，但是我们失望了。

次日一早，我们继续深入山区，医生不时露出沉思的表情，有意识地向着某一目的地进发。

连迪发着高烧，不断说吃语，我忍不住问道：“医生！你还知道什么？”

医生停了下来，露出茫然的神色，道：“博士，你是我唯一信任的人，实在不应瞒你……”

我激动地道：“你已瞒了我很久。”

医生垂头道：“对不起！”我道：“那个考察团的故事，是否你编出来的？”

医生坐了下来，遥望山下远方起伏的群峰，在日照下青葱翠绿，娇艳欲滴，缓缓道：“全是真的，只不过我隐瞒了一个事实，就是那救起了的美国人并没有死，被带回了文明社会，救活过来，那个人就是我。”

我惊讶得合不拢嘴，瞪目结舌地看着他，像是第一次认识这个人。

医生跌进回忆的深渊里，轻轻道：“我曾竭力抗拒重回神殿去的念头，那像毒蛇般咬噬着我的心，我知道回去只有死亡，可是人迟早不是也要死吗？所以当你邀请我加入你这团时，我几乎想也不想便答应了。”

我呆滞地道：“是我害了你。”

医生全身一震，叫道：“不，我始终会回来，我现在很平静，也很快乐，这是命运。”

我道：“阿那不逊殿究竟在什么地方？是什么一回事？为什么到那里会死？”

医生淡淡答道：“那是存在我们心中的某个神秘处所，不是拙劣的言语可以形容的，今晚……今天晚上圆月抵达中天时，一切自有分晓。”

黄色的鹅卵石

黄昏时分，我和医生离开了营地。在医生引路下登上了附近一个峡谷，

穿过峡谷后，眼前一亮，出现了一幅广阔的草地，草地正中有个足球场大小的湖。

湖水晶蓝剔透，反射着夕照的余晖。

四周群山围绕，有若天上仙境。

医生在湖旁的草地上坐了下来。

我问道：“神殿在那里？...医生淡然道：“别人期待终生也不能得到的事物，你只要多等几小时便可以了，不是连那些许耐性亦没有吧？”他面容出奇地平静，大异于此前的不安和愁思。

我在他身旁坐了下来。

天空逐渐漆黑，圆月由隐至显，在偏东处现身出来，挥发着眩人眼目的金黄色光芒，月色把我们的影子清晰地投射在湖面上。

明月逐渐爬升，到了中天时，医生忽然全身震起来，呻吟地道：“来了！她来了！我顺着他的眼光看去，一时间目定口呆。

在湖的对岸处，适才还是空无一物的地方，隐隐约约出现了一个鹅卵形的物体，足有六尺高十二尺长，似透明非透明，光洁平滑，挥发着金黄的月芒，像个呈长形脱了壳的发光大鸡蛋。我虽然是地质矿物学的博士，连听也未听过有这样的东西，保证不是属于地球上的物质。

医生站了起来，眼睛发出炽热的光芒，沿着湖走过去。

愈接近，便愈感到那异物的奇特，我忽然明白了它突然出现的原因，因为只有当月光当空正照时，它才能以一种我们不能理解的方式，把月光吸进体内，显现于我们眼前。

但神殿在那里？

医生忽然加快了脚步，飞扑上前，一把抱着那异物，口中不断喃喃道：“我回来了，我回来了！”

我也忍不住伸手抚摸，入手松软柔润，我感到多日的紧张劳累，一扫而空。

奇异的事发生了，彩芒在它体内爆闪着。

我吓得倒退几步，叫道：“这是什么？”

医生喝道：“松开你的手，不要碰她。”

我望向医生，后者满脸新鲜热辣的泪珠，整个人贴着异石，像要硬挤进去一样。

下一刻的变化，使我不由自主跪倒地上，完全没法理解以下所发生的事。

鹅卵形的石内起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变化。

整个物体忽地明亮了起来，表面浮动绕动游走的彩色霞光，我再看不到医生，他融入了强芒里去。

那奇异的物体和先前的环境，一下子消失不见：没有了绕绕群山，没有了美艳不可方物的山中湖，圆月变成了殿顶。

我来到神殿的核心。”不知道是怎样发生的，神殿一下子从四周冒出来，把我包容其中。参天的大石柱，撑起了巨大的殿顶，大殿的地面一片雪白晶莹，像结了坚冰的湖面。

整个广阔无边的大殿，不见一丝石的接缝，像在一块巨大的玉里硬生生雕出来的巨构。

一团色彩缤纷的光晕，缓缓在我头顶十多尺处凝聚，透射出变动的光

芒，把整个神殿沐浴在七彩的光霞里。
我惊异得跌坐在地上，大殿的地板柔软如温润的土地。
茫然四视，只有我孤独一人。
医生踪影全无。
头上的霞彩降了下来，把我笼罩其中，一时间什么也看不见。
当我再张开眼时，我看到了毕生难忘的美景。
起始时，我以为看到的是一张画，画内是个扩展至元画的宏阔广场，
天上明月高挂，广场中心，躺着一个全身赤裸的美女。

梦想成冥

她的双手尽伸置于头后的地上，一腿微微曲起，身上起伏有致的线条，
面上雕刻般分明的轮廓，收容了天地至美的情态我终于看到了殿内的魔女。
忽然间她动了起来，一动，整张画的平面感淡出，变成包容我周围的
天地。

我用力捏自己的手指；清晰地疼痛使我知道这并不是梦境。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医生抱贴上那物体后，这一连串不可思议的事便
被引发开来，像涟漪般扩散出去，所有实在的事物都动荡起来，化为这梦般
的世界。

女子在我眼前舞动起来，广场逐渐变色，变成一片草绿，倏忽间我和
她置身在原野里，她飘到我身前，一把拉起我的手。

温软的纤手，是那样实在和感人。

我告别了空虚和孤独，不由自主地和她一齐向原野的深处奔去。

假设女人是男人的另一半，这刻我变成了圆满的一个。她是每一个男
人梦里的女人。

她不断回头浅笑，银铃般的笑声，仙女般在原野里回荡。

明亮若天星的美眸，深深触动着我灵魂的至深处，时间的流动停止下
来，眼下的刹那成为凝固了的永恒。

下一刻我发觉自己坐在一个高峰之上，她丰满的玉体紧紧挤靠着我，
山风拂面，使我沉浸在没顶的欢愉里。

明月高高在上，散发着广袤大地的黄芒。

我忘记了一切，停止了怀疑眼前的一切。

忽地身旁一空，她跃进了高峰前的空间，发亮的身体，随着高飞远去
逐渐缩小。我心中意念一动，身体飞跃起来，流星般向她追去。

自小以来，便梦想自己能像飞鸟般自由飞翔，只可惜想像力虽然无远
弗届，肉体却是无能有半点作为。如果肉身是精神的枷锁，这时我已从枷锁
解放出来。我们努力飞越大海，身下波光闪烁，银芒万道。

我想到了大海，下一刻我已变成了大海，灵觉和大海每一个分子结合，
感受着与广阔陆地的接触，海洋深处的冰冻和自我满足。

可是她还在我那，我也在她那里。

日子不断逝去，日出口没，我们都迷醉在极度的欢乐里，每一个思想，
每一个意念，都会启发出另一段美丽的经历旅程。

我终于经验到什么是梦想成真。

跟着，最可怕的事发生了，一天当我们携手邀翔于星辰之间时，眼前

的“现实世界”，忽地暗淡起来，我又重回到神殿的核心，但神殿已失去它的实在，变成鬼魅似的幻影，这一刻我还在神殿里，下一刻已跪倒在早先那异石旁边，两个现实交替地一明一灭，最后我孤独地跪在异物之旁，山中湖，绕绕群峰，依然故我。

医生倒在一旁，身体像个萎谢了的干尸，了无半点生命的痕迹。

一种明悟在我心内冒起。

是医生与物体接触时，产生了这奇异的一切，动人的经历。

这物体并不是死物，而是有生命的异物，它把医生的生命吸进体内，产生一种奇异的灵能，把我们深心中的梦想实现过来。

它是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或者是天外的来客，又或是自古以来便静静地躺在这里。

神殿存在于我们内心之中。

梦想本是永不能实现的东西，无论我们在现实中如何翻云覆雨，亦只是刹那的满足，此后云散烟消。

它却把美梦化为真实，就像我刚才所遇到的一切。我只是借着医生自我牺牲的荫佑，沾到了一小点个中的妙事，身在局中的医生，更不知是怎样一番光景了。

想到这里，一种灼热的渴望，使我站起身来，向着它走过去。

我要重历刚才的一切，我要把她找回来，即管要付出性命。

一对粗壮有力的手，紧箍着我的腰，阻止了我拥抱它的动作。

洛活的声音在身后响起道：“够了，你看不到医生已死了吗？死得是那么惨！”

两个星期后，我们三个人回到圭亚那。

我们找不到小积逊。

我知道他也死了。

像医生一样。死在他梦想的怀抱里。

情约

作者：黄易

引子

那三名大汉穿着一式一样深灰色的西装，衣料很新，但款式古旧过时，而且剪裁极差，出奇的宽大，使他们看来臃肿可笑。可是他们的表情却绝不可笑，同样地森冷无情，甚至我在他们面前出现，也一点表情变化都没有。

三名怪客一前两后品字形地站在文学楼对开的划地上，任由细雨飘落头上和身上。

其中一名大汉冷冷道：“大作家马嘉西先生？”他的发音生硬古怪，像是外国人在学本地话，但看他的肤色和眼睛的颜色，却应该同是中国人。

我呆了一呆，愕然道：“我是马嘉西，但却并非什么大作家。”

三名大汉锐利的眼光一齐集中在我面庞上，仔细审视，我感到非常不自然，退后了一步，摊开手道：“好了！告诉我你们是什么人，找我有何事，否则恕我失陪了。”

大汉皮肉不动地道：“把‘六八八号’交出来。”

我摸不着头脑地道：“六八八号？”

大汉身后另一汉子以奇怪短促的语音，迅速地说了几句。

我心中升起怪异无伦的感觉，我是语言学的教授，对语言的修养相当高，本身便精通七国的语言，但那汉子所说的语言，发音奇怪无比，确是闻所未闻。

大汉像给人提醒了一样，道：“‘思梦’总知道吧！马嘉西把思梦藏到那里去了？”

我开始失去了耐性，而且这三个人那种奇怪的语音，不近人情的举止，使我有点不寒而慄，礼貌地道：“我想你们是找错人了，对不起，恕我失陪了。”我心中暗忖：“‘思梦’！谁人会安个这样的怪名字。”

站在后面的两名大汉两对鹰目寒芒一亮，一齐探手入西装衣里，我心神一震，难道他们有枪？

当先的大汉举起右手，制止了身后同伴的举动，也阻止了我的离去。

大汉道：“六八八……不，思梦是马嘉西书中的主角，马嘉西怎会不知思梦是谁？”

一路说话以来，我都感到他说话的方法生硬奇怪，直到此刻，我才真正发觉这怪客的说话里从没有“你”或“我”，而只是直接呼叫名字，像人在唤一条狗的名字一样。

我心中一寒，正要撤离去，背后传来甜甜的女子声音道：“嘉西！你有朋友吗？”

三名大汉警惕望往我背后。

我知道身后来的是美丽的社会系女讲师艾芙，她约好我共进午膳的。

我顺势说了声对不起，转头和艾芙一道走，我感到他们森冷的目光罩定我背脊，使我觉得一股寒气从尾龙骨直升上来。可是他们并没有跟上来。我并非一个没有胆识的人，但他们的言行举止，却使我如入冰窖，生出退避之念。

艾芙在我身旁道：“他们是谁？看人的目光那样可怖。”

我摇摇头，表示不知道，心中希望永远也不再遇上那三个怪人。

思梦，那人是谁？怎会是我书中的主角，即管我要写小说，也不会取一个这样造作的名字，何况我从未写过任何小说。

和艾芙在教员俱乐部吃午饭时，我的心情仍未平复过来，隐约感到有点事正发生着，却不知那是什么。

远方怪客

那三名大汉穿着一式一样深灰色的西装，衣料很新，但款式古旧过时，而且剪裁极差，出奇的宽大，使他们看来臃肿可笑。可是他们的表情却绝不可笑，同样地森冷无情，甚至我在他们面前出现，也一点表情变化都没有。

三名怪客一前两后品字形地站在文学楼对开的划地上，任由细雨飘落头上和身上。

其中一名大汉冷冷道：“大作家马嘉西先生？”他的发音生硬古怪，像是外国人在学本地话，但看他的肤色和眼睛的颜色，却应该同是中国人。

我呆了一呆，愕然道：“我是马嘉西，但却并非什么大作家。”

三名大汉锐利的眼光一齐集中在我面庞上，仔细审视，我感到非常不自然，退后了一步，摊开手道：“好了！告诉我你们是什么人，找我有何事，否则恕我失陪了。”

大汉皮肉不动地道：“把‘六八八号’交出来。”

我摸不着头脑地道：“六八八号？”

大汉身后另一汉子以奇怪短促的语音，迅速地说了几句。

我心中升起怪异无伦的感觉，我是语言学的教授，对语言的修养相当高，本身便精通七国的语言，但那汉子所说的语言，发音奇怪无比，确是闻所未闻。

大汉像给人提醒了一样，道：“‘思梦’总知道吧！马嘉西把思梦藏到那里去了？”

我开始失去了耐性，而且这三个人那种奇怪的语音，不近人情的举止，使我有点不寒而慄，礼貌地道：“我想你们是找错人了，对不起，恕我失陪了。”我心中暗忖：“‘思梦’！谁会安个这样的怪名字。”

站在后面的两名大汉两对鹰目寒芒一亮，一齐探手入西装衣里，我心神一震，难道他们有枪？

当先的大汉举起右手，制止了身后同伴的举动，也阻止了我的离去。

大汉道：“六八八……不，思梦是马嘉西书中的主角，马嘉西怎会不知思梦是谁？”

一路说话以来，我都感到他说话的方法生硬奇怪，直到此刻，我才真正发觉这怪客的说话里从没有“你”或“我”，而只是直接呼叫名字，像人在唤一条狗的名字一样。

我心中一寒，正要撤离去，背后传来甜甜的女子声音道：“嘉西！你有朋友吗？”

三名大汉警惕望往我背后。

我知道身后来的是美丽的社会系女讲师艾芙，她约好我共进午膳的。

我顺势说了声对不起，转头和艾芙一道走，我感到他们森冷的目光罩定我背脊，使我觉得一股寒气从尾龙骨直升上来。可是他们并没有跟上来。我并非一个没有胆识的人，但他们的言行举止，却使我如入冰窖，生出退避之念。

艾芙在我身旁道：“他们是谁？看人的目光那样可怖。”

我摇摇头，表示不知道，心中希望永远也不再遇上那三个怪人。

思梦，那人是谁？怎会是我书中的主角，即管我要写小说，也不会取一个这样造作的名字，何况我从未写过任何小说。

和艾芙在教员俱乐部吃午饭时，我的心情仍未平复过来，隐约感到有点事正发生着，却不知那是什么。

陌生女子

艾芙的兴致很高，不断地分析她最近看到的一本爱情小说，其实我知道，她是借此和我有更深入交流。可惜我是一个独身主义者，怕不是需要

一个温暖家庭的艾芙的理想对象了。

离开了教职员餐厅，雨势稍歇，艾芙提议顺道散步，于是我们沿着马路，向办公大楼的方向走去，来到一个十字路口，我们一齐愕然。

路的另一边站了一位身材苗条修长的女子，静而专注地望着我。

无论样貌和体态，都优美典雅，动人心弦，她的鼻梁挺直分明，予人极有性格的感觉。

身上穿了一袭黄色的两截套裙，迎风飘舞，绰约动人。

她一对美眸盯着我，欲言又止。

我倒很想听听她的声音，看看能否配得起这高雅的美女。

直到我走过了，她仍是那样站在那里，只以眼光来追踪我。

我忍不住回头望去，恰好迎上她的眼神，我心中一震，回过头，继续和艾芙往办公室的方向走去。

这陌生女子给我印象最深的地方，不在她的美貌和动人的风姿，而在于她冰冷的面容和冷寞的表情里，从眸子至深处透出来那燃烧着的热诚，我从来未见过任何人能予人这种对比强烈的印象。

直至转过路口，望不到她，我的心仍紧紧给她的印象锁着。

她没有追来，我心中有点失望。

她为什么用那样的眼光看着我，就像望着期待了毕生的事物。她灼热的眼神，使我心灵震撼。

艾芙在旁问道：“她是谁？为什么那样看着你，又不过来打招呼。”

我道：“我并不认识她，会不会是学生？”

艾芙道：“不！这样容貌出众的女子，若是学生的话，早已是大众讨论的对象，只要看她一眼，绝没有人能忘记，而且她的外貌看来虽只是二十一、二之间，她的眼神却像经历了很多事物，比她看来的年龄为大。”

艾芙的直觉提醒了我。是的，这陌生女子的眼神包藏着很多很多的经历，很成熟的年岁。

这种年青的外貌和成熟的内在，构成无可比拟的吸引力。

走到办公大楼前，和艾芙分手时，艾芙道：“物理系的谢定国约我今晚去听音乐，你要不要我陪你……”

我不敢望艾芙渴望的眼睛，她这样告诉我和别人的约会，是要我正式表态。

我一边转头上楼，一边道：“玩得开心些吧！”把一脸失望的艾芙抛诸身后。

很多人都指我孤芳自赏，无论学养样貌职业成就都高人一等，偏是自己封闭起来，不肯让任何人闯进这世界去。

我也并非从未恋爱过，只不过觉得很难找到使我出自真心倾慕的对象，想到这里，刚才遇到那陌生女子的情影，蓦地浮现心湖，驱之不去。

上完下午那节课后，我重临遇到那女子的路口，打了几个转，伊人踪影杳然，虽然我不想承认，但我确是希望能再碰上她，问她为何那样看着我。

在图书馆看了一会儿书，吃过晚饭，回到大学职员宿舍的家时，是晚上八时多。

刚进门来，电话响起。

“喂！谁？”

电话另一端传来急促的呼吸声，但没有人作声。

铃声再响。

拿起电话，我依然礼貌地道：“请问找谁？”

幽幽的女声响起道：“不要……不要……”

我呆了一呆，我奇怪她不懂说“不要收线”这普通的措辞，但更令我心神动荡的地方，是她带着奇怪的口音，外国人说本地话。是了！就像今早到文学楼找我的那些怪人，也有这种奇异的口音。

我按下不安的情绪，淡淡问道：“小组！你找谁？”

对方静默片晌，轻轻道：“她……在吗？”声调有些生硬，好像初次把学习来的语言应用起来一样。

我道：“你是谁？”

女子锲而不舍道：“她在吗？”

她的声线温柔动人，使我提防之心大为减弱，而且我也很想弄清楚她和那三个怪客间的关系，于是道：“我只是一个人，你究竟找谁？”

女子明显地轻松了点，说话流畅起来，道：“当然是要找你，嘉西，难道你忘了是你要我来找你吗？”她的语气透着深切的诚意，却使我更摸不着头脑，完全没法掌握她的意思，难道她的神经有问题？

我耐着性子道：“对不起！我没有要任何人来找我，也不知你是谁，亦不明白你的说话。”

对方沉默了片刻道：“难道我来错了吗？你写的事只是虚构的谎言，但又为什么会是那么……那么巧？”

我愕然道：“我写了什么事？告诉我，你是谁。”

女子深深地叹息，缓缓道：“我是思梦，你真的忘了吗，忘了那部书吗？”

我浑身一震，几乎连听筒也掉在地上，思梦，今天那三名怪客也在向我索思梦，我还在想谁会改个这样造作的怪名字。一时间我张口不能言语。

女子微弱地道：“求求你，让……我们见上一面，我在市中心内的公园等你，不要让他们跟踪你，他们应该在你屋外监视着……”

“胡……”电话挂断。

一个残旧的书

我驾车来到公园外停下时，是九时三十分。我曾经很留意有没有被跟踪，却丝毫找不到可疑的车辆，不禁哑然失笑，甚至有点恨自己居然到了这里来，其实躲在家中看书，不是更好吗？但是她确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思梦，我倒想看看你的模样，弄清楚为什么要来找我这漠不相关的人。

踏进公园内，才省起偌大一个地方，如何找一个不知是谁的女子，不禁摇头苦笑。

园内灯光掩映下，树木婆娑，一对对亲密的情侣，占据每一个角落和幽暗处，说着永远说不完的情话。

碎石铺成的羊肠小径，蜘蛛网般在叶林满布的园内散发开来，使人可以循环不休地漫步其中。

我孤身一人走了十多分钟，终于决定回家算了，才转过身来，倏然步止。

又看到了她。

优美修长的她，站在一株树的暗影里，一时看不清她的面庞，但她独特的风姿，已使我毫无困难地认了她出来——那今天午后在校园里遇到凝视着我的女子。

我走快了几步，来到她面前三尺许处，才停了下来，我忽然发现我原来是那样地想再见到她，甚至如此地赴一个陌生女子的约会，打破自己的习惯，也是因为渴望着再见到她。

她的眼睛宝石般闪闪发亮，灌注着深无尽极的感情，面容却仍是出奇地冰冷，使人感到她的冷若冰霜，只是一个隐藏比任何人更澎湃的感情的面具。

我终于打破沉默道：“思梦？”

美女点了点头，欲言又止，樱唇有些许紧张地轻开轻合，俏脸第一次出现了表情，是如此地扣人心弦，令人怜惜。

我摊开了双手，坦诚地道：“这是什么一回事？”她垂下了头，手却递了上来，这时我才发觉她拿着一个似木非木的奇怪物料造成的盒子。

我不解地接过盒子，眼光询问地望向她，刚好她抬起头来，道：“你……看！”伸手过来，把我手上拿着的盒子盖子打开。

盒内是一本很残旧的书，封面都脱色了，一定是经历了悠久的岁月。正中印着的是书名是“情约”两个大字，左下角的一行较小的字，令我忍不住低呼起来，竟然是印着“马嘉西著”四个惊心动魄的字。

天！

我何时写过一部这样的书？

我看着这部印着自己名字，却从未写过的小说，震惊莫名，手也抖起上来。

思梦道：“这是二十世纪卖出超过一百万部的爱情小说，令你马嘉西留下了不朽之文名，一九九零年九月初版，二零零零年即是十年后便四十次再版了。”她的说话比先前出奇地流畅，像是熟习了很多。

我的脑非常混乱，一时不能把握她在说什么，也想不到今日是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晚上九时四十五，她凭什么如数家珍地说及明年和十一年后的事。

但眼前的书，却是铁一般的事实，我对古董很有研究，一摸上手，便知道这并非模仿得来的东西。

时空警察

我手颤颤地打开了书，看到了故事起首的几句，没法控制地呻吟起来。是这样写着的：“我第一次看到思梦时，才明白到什么是不负此生，那是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我的眼光从字行间移到思梦的俏脸，发觉她面色大变，望着我身后。脚步声传来。

我霍地转身，今早来找我要思梦的三个怪客，已来到身后。

一人来到我的左后侧，其他两人一左一右来到思梦的左右，做成挟持的姿态。

思梦面上血色一下子褪尽，代之而起是徬徨的苍白，我心中激动起来，狂叫一声，拿起手中的木盒子、连着书本向思梦右旁的怪客掷去，正中他的

面门，使他整个人向后倒跌开去，同一时间，我身后的大汉已紧箍着我，模糊间我看到思梦在另一个大汉手下挣扎着。

我用力向后一挣，猛然把身后大汉的背脊重重撞在背后的树上，大汉闷哼一声，松开了手，幸好我并非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曾习过多年西洋拳，趁机转身一拳抽在他小腹上，对方痛叫一声，弯下身来。

我回身扑向捉着思梦的大汉，那人一手抓着她，另一手伸进外衣里，刚好掏出一支银光闪闪的小棒。我不知那有什么作用，但知道总不会是好事，一个箭步标前，一拳正中那人面门，这一下猝不及防，那人倒跌了出去，棒子也掉到草地上。

我一把抓起思梦，没命似地向出口处狂奔。

公园内的人早被打斗惊动，却没有人敢施以援手。

急切间我们也不知他们有没有追来，只懂拚命逃走。

思梦边走边叫道：“那部书……”

我道：“快走！”

一直奔出公园，我道：“我的车在那街口！”

思梦喘着气道：“噢！不！不要乘你的车，可能被装了追踪器。”

我心中一凛，这有点像间谍戏里的情节，一时间无暇多想，拉着她再走了两个街口，跳上了一部的士。

我向司机说了个地址，当然不是大学的宿舍。

思梦胸口不断急促起伏，像雪般的肌肤泛起鲜嫩的粉红，无比动人。

她知道我在定眼看她，侧过头来，忽地低头浅笑，轻轻道：“一切都像书内那样，我知道会是这样的，那是命运。”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她笑，整个人呆了起来，管他什么，只要她在我身边，便已足够。

的士在郊区一座两层花园平房前停下，这是朋友的家，他到了美国去，嘱我为他有空时看一下，想不到现在派上了用场。

思梦好奇地细望着屋内和谐而带点古典味道的布置，眼中闪耀着兴奋的光芒，当她在古老式的大沙发坐下来时，明显地为沙发的弹性露出诧异的神色。

我微笑道：“这屋子是我朋友的，他是个怀古主义者。”我的目光从她的如花俏脸移往落地大玻璃外远近其他住所发出的点点灯光，心情出奇地宁静，那三个怪客的粗暴行为，完全与这一刻脱离了关系。

耳中传来她叹息的声音，她优美的音色轻轻道：“我也是彻头彻尾的怀古者。”

我随口道：“你特别钟情于那一个过去了的时代。”

她微喟道：“过去了的时代？不！在现在来说，应是这个时代。”

我愣了一愣，转过头来皱眉道：“这个时代？那怎算是怀古？”

她面容波平如镜，软语求道：“把……”指了指亮着的台灯道：“关掉了可以吗？”

我把灯熄了，刹那间全屋陷入黑暗里，到眼睛习惯了黑暗时，屋外幽暗的灯光无孔不入地洒照进来。把屋内的天地融混在深深的暗黄里，也把我们的距离拉得亲密起来。

我们默默享受着。

我低声道：“那三个是什么人？”

她不安地动了一下，叹了一口气，望向落地玻璃外的世界，刚好让我看到她骄傲而有性格的侧影，高贵挺起的鼻梁，使人印象深刻。

她轻轻地道：“他们是我们那时代的警察。”

我失声道：“你们那时代？”

她忽地激动起来，叫道：“嘉西，你还不明白吗？为了你，我甘愿成为时代的叛徒，重回你这过去的时代来找你，你还不明白吗？”

死而无憾

我讷讷道：“你……你是说……”

她站起身，移玉步，直至碰到我的膝盖，才跪了下来，双手按着我的大腿跪了下来，宝石般的眸子仰视我的眼睛，诚挚地道：“你还不明白吗？我是从你遥远的将来回到这时代来找你，你还不明白吗？”

我的脑神经乱成一堆，我尽管完全把握了她的意思，还是不能接受这现实。时空旅行是只能存在科幻小说的事物，完全经不起逻辑理性的剖析。

我发觉自己摇头道：“这怎么可能？假设你真能回到过去，那即是说你可以改变过去，那么你的时代还怎能存在？”这是很简单的道理，每一个作为，都随着时间消逝，像一列单程的火车，永不回头，每一个“过去的因”，成为了“将来的果”，假设“因”被改变，“果”将不再存在，那成什么世界？

思梦眼中透出深沉的忧郁，凄然道：“我也曾经思索过这问题，也曾经想抗拒你遥世的呼唤，安分守己，做个时代的顺民，可是……可是我终于回来了，于是我知道一切都是注定了的，就像沙滩上的每粒沙的大小和位置，都是被命运安排好。”

我摇头道：“不！这是不可能的，每个人也有他自由的意志，不受任何力量左右。”

她缓缓道：“命运的剧本早已编定你是男主角，我是女主角，正如你书中描述的那样，你假若要改变命运，将我轰出去吧！那是你自由意志改变历史的唯一方法。来做吧！”

我感到四肢发麻，心脏急跳，望着她优雅纤美的身影，我忽然明白到，对眼前这命运，我是完全无心无力去改变。假设命运确是要我和她同进情网，我心甘情愿地向命运下跪致敬，俯首称臣。

我听到自己软弱地道：“以你的智慧和美丽，什么不可以在你那时代得到，偏要冒着被追捕的危险，回到这时代来找我？”

她道：“我至爱的情人，我们那时代一切都变了，爱情是最大的叛国行为，若非我的职责是研究古代的历史，也不会看到你的爱情小说，不会明白古代竟存在这样的事物。”

我呆呆地道：“我不明白！”

她叹息了一声，道：“在距今的五十年后，地球发生了全面的战争，文明进入了历时三百二十七年的黑暗期，然后在废墟上建立起一个独立的强大国家，由一群超卓的人施行集体领导，发展出一种截然不同的文化。那是近乎数理式的一种所谓完美社会，人类痛定思变，认为罪恶的根源，来自人性和情欲，于是他们以纪律来管规人欲，在那个社会里，所有人都穿上一式一样的制服，没有人可以拥有名字，他们创造了统一的语言和文字，没有人可以自称为‘我’，数以万计的人像一个人似地生活，每种工作都被安排好和

分配好，没有私人间的交往，生育在体外进行，所有时间都是属于社会的，每个人都以编号来代表，我便是六八八号……”

我忍不住问道：“那为何你又有思梦这名字？”

思梦轻轻一叹道：“这样的社会再发展了千多年，成就了伟大的科技文明，最重要的两个突破，就是克服了衰老和疾病，使人类寿命大幅度地延长。另一个大突破，就是‘时空旅行仪器’的发明，使人类可以回到过去了的时空去。他们成立了‘过去时空研究局’，利用时空机，派遣时空员回到过去的时代，以绝不参与的旁观者身份，观察过往的人类，从而找出不重蹈往日自我毁灭道路的良方。于是研究往日的历史，成为一种必要的手段，我有幸成为亚洲历史的研究员，接触到已被列为禁书的过往书籍，学习你们的言语，也认识到你们的世界，唉！想不到我不能自拔地迷醉在往昔的情怀里，思梦是我为自己私下偷起的名字，思的是往昔的美梦……”

我瞪目结舌，一个字也接不上来，这些是否真的？

思梦续道：“有一天，我终于拿起了你的书……我再也忍不住，当我被派作了时空员时，改变了程序，回到这里来找你。”

她缓缓来到我身旁，坐了下来。

我侧头望向她，见到泪花在她眼中打转，一股深沉的哀伤，从我内在至深处狂涌而来，我沙哑着声音道：“告诉我！你说的一切都不是真的！都不是真的！”

思梦不断摇头，晶莹的泪珠流满一脸，以微不可闻的声音道：“至爱的情人，在时空警察抓到我前，请让我一尝爱情的滋味，那会令我死而无憾。”

我写我书

我再抵不住爱火的燃烧，重重吻在她温润丰满的樱唇上，她越过广阔的时空，重回这千多年后的世界找寻已失的爱情。

跟着的十二天，我不记得外面的世界，忘记了一切职责，忘记了大学事务，时间在弹指间飞逝。

她赤裸的胴体，曾躺在柔和月色洒射下，那闪闪发亮的露台石板上；轻软垂云般的秀发，曾铺在沙滩绵绵湿润的细沙上。我们互相教晓对方人生的真谛。爱火燃烧和持续到无有极尽的高瘟，把灵魂和肉体融合成无分彼我的一块儿。

每一句说话，每一个动作，牵起心湖的波颤，人与人间的防波堤崩溃下去，感情汇成无可抗拒的洪流，向没有界限的永恒奔去，向爱情的极地，以超越光速千百倍的高速前进。

我俩品尝、观赏、接触爱情的各式各样。没一刻是白白度过，每一刻都注满爱情的真义。世界从未曾这样美好过。

到了第十三天，我独自回到城市里，往超级市场购买日用品和食物，为了安全计，我不敢把她带在身边。

回到那令我毕生难忘的两层房子时，伊人已杳，屋内乱成一片，明显有挣扎和碰撞的痕迹，沙发倒转过来，花瓶碎裂地上。

我盲目发狂四处奔走，天下着大雨，我在路上力尽跌倒，我痛恨自己，为何留下她一个人在屋内，让她被时空警察掳回了那枯燥乏味的所谓完美社会。

我在人来人往的街道下走着，想起了我往外购物时，她一直送我到门外，紧紧攫抓着我灵魂的眼神；回想起来，像在那时她已知道即将来临的命运，毕竟她已看完那部书，命运的一切细节在书内被记录下来，可是她为何不早一步警告我，却甘于命运的安排。

可恨那本“我写的书”在公园内掉失了，我们的“故事”究竟怎样发展下去？

她会否再回来？

不知多久后，浑浑噩噩的我，回到了大学的寓所。一个念头在心中冒出来，变成不可抗拒的冲动，想到唯一找她回来的方法。

没有那部书，便没有这一切。

我在书桌前坐了下来，感情在胸臆间澎湃波动，我提起笔来，写下了“情约”的书名，开始写道：“我第一次看到思梦时，才明白到什么是不负此生，那是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同归于尽

作者：黄易

引子

离开了警署，一路上交通畅通无阻，才十五分钟，我的车子来到若雅寓所大厦的门前。

若雅一身素白，静静地待在那里，脸色苍白，两眼的红肿还未消去，使我心痛，她姐夫何重诚的死亡，对她造成严重的打击。

我暗忖假设我死了，她会有同等程度的悲伤？

一向以来，若雅和她姐夫的感情非常好，我曾调笑说她姐夫爱的人并不是她姐姐若莹，而是她这美丽的小姨，为此她生了我半天气，尽管身为我女朋友，也不可拿她最敬重的姐夫来开玩笑。

何重诚的确是个令人肃然起敬的名字，不但是本地数一数二的成功企业家，拥有无数的资产家财，还是首屈一指的大慈善家，本身的德行持守，毫无瑕疵，几乎从未听过有人说他的坏话，他的意外死亡，是社会的大损失。

惊人遗嘱

若雅坐在我身边，垂着头。脸上不能磨灭的忧伤，令我知道这不是说话的时刻。踏油门，汽车开出。

车子来到一盏红灯前停下，若雅轻幽地道：“姊夫真的死了吗？”

我深叹了一口气，柔声道：“你姊夫那架练习机堕海后，立即报警后我们又曾展开大规模的搜查，到今天已十八天了，你姐夫一点踪影也没有，生存的机会可说是零。”

若雅哽咽着道：“但总是还未找到尸骸呀！真想不到这样的好人，也要

遭到这种收场，姊夫……他比姊姊更关心我，没有人对我更好的了……”

我伸手过去，紧握着她颤抖的纤手，心中升起无尽的怜惜，另一方面也有些不忿，我对她难道不好吗？

十二分钟后，我们步进钟氏律师行钟律师的办公室内，若雅的姊姊若莹已早到一步。

我们三人坐在办公室内宽大的沙发上，若莹向钟律师道：“人到齐了，可以宣读遗嘱了吗？”

办公桌后的钟律师不安地碰了碰架在鼻梁上的金丝眼镜，低头看了看桌上的文件，道：“何太，对不起！还要等一个人。”

若莹精明锐利的眼睛闪过警沉的神色，愕然道：“我和若雅都来了，还要等谁？”

若莹和若雅虽然是两姊妹，性情却是截然相反。

若莹精明厉害，擅于交际，个性坚强，是活跃的社交名人，身兼数个慈善社团的主席职位；而她妹妹却是善感多愁，性格内向。她们两人的分异，就像各自在不同星球上长大的生物。

钟律师脸上闪过不安的神色，看看手表道：“他答应会准时出席，何先生的遗嘱指定要他在场才能宣读……”

我心中大感惊愕，何重诚出身世家，受过良好的教育，一生规行矩步，难道在这一刻弄了个情妇出来，那真是任何认识他的人也不会相信的事。

若莹脸色非常难看。自结婚以来，何重诚对她既敬且畏，是个一百分的好丈夫，难道他一直有事在瞒着她？不会的，绝对不会的。

办公室的门打开。

钟律师站了起来，道：“曹先生！请坐。”

我们同时扭身转头，目瞪口呆。

进来的中年男子一身雪白礼服，丝质黑色的恤衫领翻了出来，鼻梁上架着深黑的太阳镜，唇上颌下蓄着浓黑的胡子，神态轻佻，花花公子的模样里，另带着一股骨子里透出来的邪恶。他是城内近数年来最著名的社交人物，出名的原因却并非什么好事，而是因为几件丑闻和罪案。

我霍地站了起来，失声道：“曹云开！你来干什么？”

曹云开嘴角露出一抹冷笑，阴恻恻地道：“李警司，今次恐怕令你有点失望了，没有人伏尸街头，也没有人为我自杀，是钟大律师邀请我来听他宣读一份遗嘱……”

我曾因为几宗伤人和谋杀案、以及一位著名女星为他自杀的丑闻而和他数次交手，可惜都因证据不足给他逍遥法外，这样恶名昭著的败类，为何会和德高望重的大善长和社会上中流砥柱的何重诚拉上关系。

若莹尖叫道：“滚出去，重诚不认识你。”事情太突然如其来，令一向精明的她不知所措。

若雅悄悄地望了她一眼，眼光转到神情惊异的曹云开脸上，神情忽地微妙起来，我很难说得上那是何种神态，但肯定不是向着我或若莹时那种敌意和邪恶性，而是近乎关怀和温柔。我心中一阵不安。

钟律师皱眉道：“好了！人到齐了，请坐下吧。”

若莹脸色煞白，抗议道：“这是没有可能的，先夫和他一点瓜葛也没有，他没有权在这里。”

钟律师叹了一口气，无奈地道：“何太！我只是照何先生指示而行，请

坐下吧。”他假若有选择，也会将这花花公子兼恶棍撵出门外。

曹云开得意地坐在一角，眼光却不时在若雅身上来回扫射。我有种非常不祥的预感。伸手过去紧握着若雅的玉手，曹云开的反应非常奇怪，他看到我俩紧握的手，先是全身一震，接着别过脸去，像是不能忍受这景象。

钟律师清了清喉咙，宣读道：“本人何重诚，谨将名下所有资产分作三份，一份予发妻梁若莹女士，一份予梁若雅小姐，一份予曹云开先生……”

我茫然望向若莹，只见她脸上血色全无，失神喃喃地道：“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

若雅垂着头，不知在想什么。

曹云开眼光凝注在若莹身上，墨镜后的眼睛闪动着邪恶的光芒，唇边挂着冷冷的残酷笑意，享受着这未亡人的痛苦和失望。

一切来得太突然了，没有人预估到遗嘱会是这样写的，其中一定有不可告人的秘密，何重诚和曹云开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种人，我一定要把事情探个水落石出。

犯罪的乐趣

当天下午，我回到重案组的办公室，把最得力的手下马其坚唤了进来，道：“阿坚，你是处理曹云开几宗案件的负责人，有没有什么新的进展？”

马其坚摇头苦笑，坐了下来，道：“我在重案组这么多年，从没有见过曹云开这类人。”

绝大部分人犯罪的原因，一是为势所迫，一是追求物欲权力，他却似乎只是为了犯罪本身的乐趣。说他神经不正常，偏偏他又狡猾如狐狸，令人抓不着任何把柄。”

我很能体会其坚话中的含意。以他的财力，随便可以请来十个八个杀手，为他执行任务，但我们却有很可靠的消息，曹云开每次都是亲自出手，以最凶残的手法，把对方杀害，而这些被杀害的对象，可能只是在言语上得罪了他，例如最近一名娱乐记者，在报上写了一篇有关他玩弄女性的文章，翌日便发觉身首异处，伏尸在寓所大厦的后梯，身上最少有四十多处刀伤。

马其坚道：“老总，有什么事？”

我沉吟了一会，把何重诚遗嘱的事简单向他说了一次，听得其坚惊讶得口也不能合拢起来。

我道：“现在我要请你帮忙，弄清楚何重诚和曹云开的关系，我看其中一定有犯罪的行为。”

马其坚肯定地道：“这件事我会全力去做，假设可以的话，我会一枪把这凶徒轰掉。”

我叹了一口气，这又何尝不是我的愿望。看了看腕表，时间差不多了，我要到若雅家接她往吃晚膳，想起伊人，心中升起幸福满足的感觉，连灵魂也充实起来，忽然间，又想起曹云开凝视若雅的神情。

我来到若雅的居所，老佣人娟姐开门给我，诧异地道：“李先生，小姐不是去见你吗？”我一头雾水地道：“小姐不在吗？”

娟姐答道：“我知小姐约了你吃晚饭，但刚才她接到一个电话，忽忽赶了出去，我还以为电话是你打来的。”

我心中很不舒服。若雅一向守约，而且即管她临时有急事，也该留下只言片字。我向娟姐道：“或者她很快会赶回来，我在客厅等她吧！”

若雅回来时，是当晚的十一时半，佣人娟姐早去了睡觉，我等了她是五个小时。

她开门的动作很缓慢，垂着头，满怀心事的样子，当看到站在厅中的我时，“噢”地叫了出来，抚着心房道：“吓死我了！为什么你会在这里？”

我愕然冷笑道：“为什么我不应该在这里，我还未吃晚饭呢？”怒火在我心中“蓬”一声燃点起来。

我迫近她身前，用手托起她的下巴，尽量柔和地道：“雅！发生了什么事？”

若雅把下巴移离我的手，往睡房的方向走去，头也不回地道：“我很累，要洗个澡。”

到了房门前，才转过身来道：“有事明天再说吧！”

她是在下逐客令，我感到若雅不再是从前的若雅了，一堵无形的墙，竖立在我们的中间，把我们隔了开来。

第二天的早上，我无精打采地在办公室工作，第一个打给若雅的电话，娟姐说她还未起床，第二个电话她已出了门，我知道她在回避我。

为什么会是这样，一向我们的关系非常稳定；不知在她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使现状一下子面目全非。

泰国杀手

门上传来敲门声。我喊道：“进来！”

进来的是马其坚，他坐在我面前，脸上神色古怪地道：“老总！你估我发现了什么事？”

我精神一振道：“是不是关于曹云开的？”

马其坚点头道：“你听过陈百科这个人没有？”

我摇头道：“他是谁？”

马其坚神秘地压低声音道：“陈百佳你一定知道吧！”

我恍然道：“当然！陈百佳是曹云开的傍友手下，专为曹云开和名女人穿针引线，是高级拉皮条。”

马其坚道：“陈百科便是陈百佳的亲哥哥，在这里知道他名字的人不会太多，但在泰国却是无人不晓的黑社会人物，最近陈百科的一个绰号‘丧爷’的得力手下，因为牵入了本地黑社会仇杀的案件里，落到了我们的手中。昨天你要我查曹云开，我立时想起了丧爷，想起或者因为陈百科与他弟弟陈百佳的关系，可以查出曹云开方面的蛛丝马迹，因而得知了两件非常奇怪的事。”

其坚虽然没有说出来，我知道要这些黑社会分子透露消息，一定有交换条件，不过要对付曹云开，不得不在其他方面作出一点牺牲，于是道：“什么奇怪的事？”

马其坚道：“首先我们一直以为曹云开是泰国来的富有华侨，但据丧爷说，曹云开是他费了一大笔钱弄出来的，办这件事的就是陈百科，不过连陈百科也不知他是什么来历和出身，只知他非常富有，可以付得起任何价钱。”

我沉吟起来，曹云开大约三年前才由泰国来本地，接着大洒金钱，投资各式各样的娱乐事业，摇身一变，而成娱乐大豪，搂着大明星招摇过市，谁会想到他泰国华侨身份竟是假的，这样做不知有什么目的？

马其坚续道：“另一件奇怪的事，就是曹云开在上星期一，即是十二天前，突然叫陈百佳亲自飞去泰国，找他哥哥陈百科，要陈百科不惜任何手段，把一个叫‘差那’的泰国杀手干掉。”说到这里，马其坚顿了一顿，脸上现出古怪之极的神情。

我知道内中大有文章，追问道：“奇怪在什么地方？”

马其坚道：“奇怪的地方，则是陈百佳告诉陈百科，这个叫差那的杀手，将会在下个月的十五号，乘飞机来这里暗杀他；这还不是奇怪，最令人不解的是曹云开曾向陈百佳说：‘只要差那不能在下个月的三十号前来到本地，他的危险便可解除了。’你说这是否闻所未闻的怪事？”我也大感奇怪，曹云开凭什么知道差那要来暗杀他，而且连他什么时间来也知道，兼且这暗杀还有一个时间的限制，确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我沉吟片刻后道：“那他们找到差那没有？”

马其坚道：“最近就不知道了，但丧爷五日前离开泰国时，差那还是踪影全无。”

我拍拍他的肩头，赞许道：“其坚！干得好，差那二十天后便会来此……”跟着压低声音道：“看来我们也应玉成此事。”

其坚走后，我拿起电话，这是应该和泰国警方联络的时候了，之后，我会到若雅处，直到见到她为止。

我要弄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晚上十二时十五分。

街上静悄悄地，车辆疏落地驶过。

我按熄烟头。这是我烟包内最后一支烟，血红的眼睛，瞪视着对街大厦的入口，即管再多等五个小时。我也要守候直到若雅回来。

一辆银灰色的平治车缓缓驶来，在入口处停了下来。

一男一女走了出来。

我的心脏急速地跳动起来，四肢软弱无力，自卑自怜混杂在愤怒和嫉忌里，扩散到每一条神经里。我想怒叫出声，可是声音来至喉咙处便卡着，变成困兽般的呻吟。

女的是若雅，男的竟是邪恶之极的曹云开。

他们紧拥一下，曹云开回到车上，直至汽车开远，若雅还在依依不舍地挥手。

若雅转身正欲进入大厦内，我赶了上去，沉声道：“若雅！”

若雅浑身一震，却不转过头来，淡淡道：“你看见了？”

怒火高燃下，我一步标前，双手抓紧她的肩头，将她粗暴地扳了过来。

她没有惊呼，眼睛射出坚强不屈的神色，冷冷地望着我。

我感到一阵心悸，这再不是我熟悉的那软弱的若雅，她一百八十度地改变了，我松开了双手，一连向后退了几步，我们的距离更远了。

我拙劣地道：“你知他是谁吗？你知道他干过什么事情吗？”

她平静地道：“我知道！在你们眼中，他是个无恶不作的人，我知道得很清楚，我知道得比任何人更清楚，再没有任何人和任何事物能阻止我们相爱……你若是想我好，便不要再骚扰我。”

这样的一个好女子，竟会爱上恶名昭著的爱情骗子、社会败类？

曹云开一定是懂得巫术。

奇妙的身份

电话铃声不断呼叫，我头昏脑胀地爬起床来，电话筒传来马其坚的声音道：“老总！我有新的资料。老总，你是否在听着？”

我按着痛得要裂开来的脑壳，迷迷糊糊地嗯一声答道：“我昨晚喝了一点酒，没关系！”

你说吧。”

马其坚担心地道：“没事吧！你一向都不爱喝酒的？”

我提起精神，把伤痛凄苦强压下去道：“告诉我，有什么新发现？”

马其坚的声音兴奋起来，道：“我动用了在泰国的线眼，差那极可能已来了本地。”

我也精神一振道：“那即是说曹云开说他下个月十五号来此的资料是错误的了。”

马其坚道：“那又不是。我查过航空公司，的确有人为差那订了来本地的机票，不过差那神通广大，得到了风声，为了躲避陈百科手下的追杀，早一步乘渔船偷渡来了这里。”

我道：“看来曹云开要头痛一番了。”

马其坚笑道：“他也是衰运当头，娱乐记者被杀案虽未够证据起诉他，但他还是在协助调查的阶段。不能离开这里……”

三十分钟后，我坐在何宅的豪华大厅内。满脸病容的若莹坐在我对面，失神的眼睛，憔悴的容颜，使我很难联想起以往朝气蓬勃、充盈着活力的那位妇界领袖。

若莹悲戚地道：“你说吧！他为什么要那样对我，我为他何家尽心尽力，有哪一件事不给他安排得妥妥当当……”

我打断她道：“何太！你回忆一下，何先生意外前有没有什么异乎寻常的行为？”

若莹很用心地去思索，好一会才道：“大约在三年半前，重诚到南美洲去谈生意，那次他比原定时间迟了二十一天回来，我曾为此和他吵了一大顿，你知道吗！他从来都是依我为他编定的时间表办事的，但他始终没有解释清楚到了那里去？由那次开始，他往外地办公的次数和时间频密了起来，人也变得很沉默、怕人见，直至发生意外……”说到最后，哽咽起来。

我再问几句，若莹情绪很坏，一向以来，她总以为丈夫在她的绝对控制下，怎想到丈夫死了还耍了她一着、敲了她沉重的一棍，那打击不在金钱的损失，而是精神的打击。

她送我至门前，道：“我真不明白曹云开和他是什么关系，他们连打个照脸的机会也没有，每次曹云开在搅风搅雨时，重诚都在外地，我真是不明白。”

我听得心中一动，但又想不到具体的东西，随口问道：“你有没有见到若雅？”

若莹叹了一口气道：“这孩子……唉！自从父母早年相继过世后，一直跟着我，到我嫁入何家，我知重诚又没有子女，你知道我和若雅年纪差了一大截。重诚对她像亲生子女一样，重诚的死，对她的打击比我还大，唉！这脆弱的孩子……”

我把到口有关若雅的说话吞了回去，假设若莹知道若雅和曹云开的事，

恐怕会气得神经错乱。

接着的十多天，我和其坚竭力找寻杀手差那的行踪，我曾找了若雅多次，她却像失踪了一样；除了间中打电话告诉娟姐她安然无恙外，再没回家。想起她在曹云开怀抱里，便心中绞痛。

一百万美金

一天下午，我们得到一个线报，得悉差那隐藏在一间中级的小酒店里，立时和其坚两人驱车赶去。

我们从酒店处取得锁匙，来到二楼差那的房间，先把锁匙插进门锁内，其坚拍门叫道：“先生！换茶水来的！”

房内传来玻璃破碎的声音，我们脸色大变。其坚拔出佩枪，一扭门锁，推而不开，门给反锁着，我们一齐把门撞开，房内血迹斑斑，一个人倒卧血泊里。

窗门大开，杀手早一步逃了。

我扑至倒在血泊里的差那，已奄奄一息，但尚未断气。

我狂叫道：“谁干的！”

差那断断续续地以英语道：“我……”

我问道：“谁指使你杀曹云开……”

他浑身一震，眼睛忽地亮了一亮，呻吟道：“一百万美金……杀曹云开一百万……我知道他随时断气，尽最后努力叫道：“谁给你钱？”

差那急促喘气道：“何重诚，何重诚给我……”头一侧便死去了。

我抬头，接触到其坚骇然的眼睛。我们愈来愈糊涂了，怎会是何重诚要杀曹云开？既然何重诚要杀曹云开，为何又会分他三分一遗产？曹云开又怎知何重诚要买凶杀他？

这一切都像一重又一重的迷雾。

熟悉的眼神

三天后，更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曹云开邀请我到 he 家里去。

我在书房见到他。

曹云开依然架着他的太阳镜，脸色却一片死灰色，轻佻嚣张的神态点滴全无。我有种奇怪的感觉，这神态像我一个很熟悉的人。从他台上放着空酒瓶，一杯黄甸甸的液体，口中喷出的酒气，我知道他喝了很多酒。

曹云开沙哑道：“要酒吗？”

我忽地感到我也很需要把火辣的液体灌进干涸的喉咙里，从他手中接过杯酒，一饮而尽，道：“说吧！找我来总不是要我陪你喝酒吧。”

曹云开忽地狂笑起来，好一会才停下来道：“李声扬警司，知道吗？你是我最憎恨的人，由四年前你认识若雅开始，我便最恨你，恨！恨！恨……”他两只手紧握起来，手筋蚯蚓般爬满拳头。

我不能控制地站了起来，狂喝道：“你在说什么？你究竟是谁？”

一个想法，使我全身抖震起来。

曹云开缓缓除下太阳镜。我并不是第一次看到他的眼睛，那是闪动着暴愤和邪恶的眼睛，但这一回不同了，代之而起是另一种眼神。

一种非常熟悉的眼神。

曹云开眼中升起绝望和颓丧的神情，喃喃地道：“不过现在这一切都不重要了、不重要，我已不再恨你。你、我、若雅都是受害者，爱情的受害者。”一手把眼前的酒瓶拿起，骨嘟嘟的喝了数大口。

我颓然坐下，我知道他是谁了。

何重诚。除去了胡子，修短了头发，面色回复雪白，回上现在的眼神，现在的神态，他便摇身变回何重诚。

曹云开就是何重诚。

恶棍败类和德高望重的大善长的同一个人。

我听到自己的声音道：“为什么会是这样？”

何重诚沙哑地笑了起来，跟着一阵呛咳，喘着气道：“由第一天见到若雅，我深深爱上了她，随着时日的推移，愈陷愈深，愈发不能自拔；我知道若雅也是那样爱我，从她看我的眼神，我便知道她爱我同样地深，但是……但是德高望重，一生规行矩步的何重诚，怎可以做这样的事，我怎可以毁掉整个家族的声音，若雅又怎能伤害她的亲姊，我的良心又怎可以容许我做这种事……”眼泪从他脸上流下来，滴在台上。

我感到四肢发麻，软弱地道：“你现在还不是做了，无论你改名换姓，改头换脸，这些事还是你做的。你的手沾满了鲜血，别人的血。”

何重诚不理我的说话，继续道：“皇天不负有心人，三年半前我到南美谈生意，遇到一个德国探险家，告诉我在亚马逊河旁一个原始部落的土人，能从植物提炼出一种药，经过巫法后，有奇异的惊人力量，能引发人类潜伏未显露的另一面性情。于是我忽发奇想，假设我服了这种怪药，是否可以打破心理的桎梏，我行我素，和若雅……”

同归于尽

我闭上眼睛，脑海一片混乱。

何重诚的话声传入我耳内道：“服了药后，我…我心中的邪念不断增长，发觉除了若雅外，憎恨所有人，想看别人流血，看别人痛苦，难道我竟是天生邪恶的人，我的道德只是一种伪装，我很矛盾、很痛苦，我分裂成两个人，一边是善，一边是恶，每天都在挣扎和斗争，于是制造了曹云开这个身份，当忍不住时，便化身作曹云开，为所欲为……”

我道：“于是你玩弄女性、杀人，又伪造自己的死亡，放手大干，可是为什么你又要买杀手来杀自己？”

何重诚沉重地道：“我有时是曹云开，有时是何重诚。有一次我变回何重诚时，忽然发觉自己是那样的血腥和丑恶，于是我找到差那，答应他只要在某一时间内杀了曹云开，便可以得到一百万美金。”

我奇道：“为什么要在一段时间？”

何重诚叹了一口气道：“因为我要和若雅过一段快活的日子，才甘心死去。不过，邪恶的念头战胜了善意，我反悔了，最后亲手杀死了差那。当天我变回了何重诚，在他猝不及防下，杀了他……”

我恍然大悟，道：“所以当你变回何重诚时，若雅也给你夺了过去……”

何重诚道：“你明白了，若雅从没有真爱过你，她爱的是我，你只是个无可奈何下的代替品，不过！这一切也不重要了，当我借巫药找到真正的自

己时，也毁灭了自己...”

我默然无语，想到这世上每一个人可能都是本性邪恶，只不过在克制和压抑着，不！我不能承认这是事实，何重诚只是个独立的例子。

我霍地抬起头来，道：“你既然已把差那杀死了，证明邪恶已完全控制了你，为什么又要告诉我许多事。”

何重诚双目奇光忽现，手中翻出一把装有灭音器的手枪，对准我的眉心。

我赫然大惊，冷汗从额角标出来。我真是蠢，竟然一点防备之心也没有，他一开始便说过我是他最憎恨的人。

何重诚眼中暴闪着邪恶残忍的光芒。

他变回了曹云开。

邪恶的光芒逐渐消去，代之而起的是正直宽和的眼神，曹云开变回了何重诚。

何重诚缓缓把枪嘴倒向自己的眉心，凄然一笑道：“我死后，你到我睡房一看，便知道我自杀的原因，也正是因为同样的原因，何重诚战胜了曹云开，善良战胜了邪恶。也可说是若雅的善良战胜了邪恶……”

轰！

何重诚眉心开了个血洞，倒跌向后。

在睡房里，我找到若雅割脉的自杀尸体。我不知道若雅自杀的原因，或者是这善良女孩忍受不了何重诚变成曹云开的邪恶，无论如何她的自杀，激起了何重诚善良的一面，使他亲手了结了邪恶的曹云开。

善良与邪恶。

同归于尽。

文明之秘

作者：黄易

自然----代序

有人问我，为何要住进大屿山去。

想了想，一个十多年前的经验倒流回我的脑海里，那是午后一个安详的时刻，我往大屿山的大澳度周末，放下轻便的行李后，在附近的田野随意漫步。

最后在溪旁一块大石上坐了下来。

望进水里，水清见底，却看不到甚么东西，连小鱼也没有一条。

我还不为意，以为溪中情景应属如是。

但当我坐了一段时间后，奇妙的事发生了。

小鱼开始从石隙间游出来，原本石头般停在溪底的贝类小生物，开始它们缓慢却肯定的移动，小虾小蟹也闪闪缩缩、步步为营地从隐藏处出来露面。

水里充满了生机和动态，与先前溪内的情景便像两个世界。

我猛然醒悟到，水里的活动，正是因为我的“入侵”而停止，但当我坐下来，变成了它们那世界的一部分后，它们接受了我，于是恢复了先前的一切。

于是，我看到了自然“真”的一面。假设我不给自己一点时间，住进自然里，走马看花，又焉能感受到自然的真貌。生命也属如是，假设你不给自己一点时间，像个纯真孩童在神秘的事实前坐下来，又怎能以赤子之心去感受生命奇异的存在。

阿特兰提斯

阿特兰提斯 ATLANTIS 是文明史上的奇案，据说在人类现在这个文明出现前，曾存在了另一个先进的文明，这文明茁长于一个称为“大西洲”的庞大大陆地上，后来因全球性的大灾难，大西洲分裂陆沉，整个文明冰消瓦解。

历史上第一个指出阿特兰提斯文明存在的是柏拉图，在他的两个语录 (Timaeus Critig)，引述一个埃及祭司的说话道：“希腊人对历史的无知有若儿童，他们的记忆中只有一次大水灾。其实是有多次水灾，最大的一次将整个阿特兰提斯毁去。”

在地球史上曾有大灾难的发生，已是无可置疑的事，例如每个民族都有大水灾的记载，中国的大禹治水、圣经中的诺亚方舟；埃及、希腊、印度无不提到曾淹没整个大地的洪水，究竟是甚么力量造成如此惊人的灾难？

魏格纳在他的《海陆起源》说：“任何人观察南大西洋的两对岸，一定会被巴西与非洲海岸轮廓的相似所吸引。不仅圣罗克角附近巴西海岸的大直角突出和喀麦隆附近非洲海岸钱的凹进完全吻合，而且自此以南一带，巴西海岸的每一个凸出部分都和非洲海岸的每一个同样形状的海湾相呼应。反之，又如是。”那即是说，它们原本是一块，但却分裂了开来。

第一个提到这文明存在的是柏拉图，而另一个人就是“睡眠先知”艾加基斯了。

艾加基斯 (EDGAR CAYCE) 一八七七年生于美国肯脱基，每当他进入催眠的状态，便能为人治病和预言将来，甚至知道远方发生的事情，可是当他回醒时，却甚么也记不起来。

就是在这种催眠状态下，他述说了有关阿特兰提斯的一切：那是个大在大西洋里的大海岛，被称为大西洲，比欧洲还要大。据基斯所言，因为三个不同时期的大灾难，整个大西洲被毁去，湮灭无痕，三次灾难将整个大西洲分裂成三个岛，然后再彻底毁灭，所有这些事发生在公元一万年至一万五千六百年间。

艾加基斯口中描述的阿特兰提斯是个高度发展的文明，他们拥有“晶石”，可以凝聚和运用阳光。假设这确是事实，那阿特兰提斯就可能比我们更先进。在今天太阳能的运用还是刚刚起步。

他指出在起始两个灾难发生时，阿特兰提斯的居民迁徙往欧洲和美洲等地，这使今天很多距离遥远的民族，在根源上仍有根多酷肖的地方。急冻毛象之谜

事情要追溯至六十多年前，在西伯利亚北部毕莱苏伏加河边发现一具毛象的尸体，象头伸出了地面，一足举前，似是蹲着的姿势。它的头部已被狼咬得骨也露出来，但其他部分仍属完整。

更奇怪的是它日中有尚未嚼完的苔草、青草和金凤花，胀起的胃部，

显示它是窒息至死。

问题来了，这只生长在热带地方的毛象，为何会在西伯利亚的冻上层被急冻起来，跟着的发掘，显示出冻土层里还有各式各样的其他动物，例如犀牛、野马、巨虎、野牛、狼和美洲狮，是甚么力量把它们从远在万里之外的热带地区，突然运至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亚急冻起来？毛象口中的青草，表示当那惊天灾难发生时，它仍是悠然自得地在绿油油的青草地上吃着草和金凤花。

在冻土里的毛象和兽尸，大部分肉质新鲜，俄国一群古生物学家尝过后，并没有不良反应，所以显示这由热转冻的过程是刹那间的发生，否则便做不成急冻的效果，肉质也不能如此保存。

这奇谜引发了地轴转变的理论。

天狼星之谜

多贡族是非洲的一个民族，居住于廷巴克图以南的山区，属于现在马里共和国辖下的国土。

一向以来，这民族引起了人类学家很大的兴趣，因为他们保留下来的神话故事和传说，都明显地与非洲其他民族不同。

例如有关天狼星的传说。

他们的传说提到，天狼星有一颗黑暗的、致密的、肉眼看不见的伙伴，在那里有世界上最重的物质。于是唤这“黑暗的伙伴”作“波托罗”，“托罗”是星的意思，“波”是一种细小的谷物，意即细小若谷物的星星。

这传说带来了震撼性的激荡。

直至一八四四年，天文学家始从天狼星运行的异常轨迹而推测它拥有另一颗看不见的伴星；一八六二年，才有人证实天狼星日的存在。

天狼星日是一颗不会发光的白矮星，直径与地球差不多，但质量几乎与太阳一样，所以密度极高，茶杯般大的天狼星日的物质重量已是十二吨。

问题来了。多贡族人凭甚么比现代的天文学家早几千年，又或几百年知道这粒肉眼看不到的天狼星 B？

天外来客？又或是失落的文明？

地轴转变

是甚么力量造成中外各国信史上记载那淹没大地的洪水？是甚么力量将在热带草原吃育草的毛象送到西伯利亚的冰冻土层急冻起来？

于是我们有了地轴改变的假想。

根据离心力的原理，当一个球体随意转时，最外点必是最重和最阔的一点，例如地球转动时，向外转最外围便是赤道，那亦是地球最重最阔大的地方。所以当假设地球另一个部分变成最厚最重的地方，这个平衡将会被打破。不要说这是没有可能发生的，因为两极的冰雪正在不断累积，当有一天两极的积雪比赤道更厚阔时，整个地球会倒转过来，两极来到了现今的赤道，而赤道则到了原本两极的位置。

这会产生甚么样情况？

首先，两极的冰雪来到了炎热的赤道，会迅速溶解，造成全球性的大水灾，那使诺亚努力建造他的方舟、大禹三年过门不归家。其次，也只有这种极端的情形下，热带的毛象会在刹那间被送到冰天雪地里急冻起来。

应该发生在甚么时候？

这成为了一个极有趣的课题。

史前大劫

关于地轴转变的可能性，很多天文学者和地球物理学家都不以为然，他们认为假若地球的旋转轴突然移动的话，产生的压力就可将地球扯成碎块，移动的可能只是地壳。

但这却没法解释为何毛象会从热带送至寒带骤然急冻起来，也解释不了在格陵兰和南极地方：一些植物化石。其中有些植物全年天天都需要阳光才能生长，而两极每年只有六个月有些微阳光，就这一点，在过去某一时间，若不是以前两极的位置在另一个方位，就是今天的两极以前是在另一个位置，只有地轴转变能给予最完满的解释。

近年来的大陆漂移说虽可解决地壳变动的问题，但那过程太缓慢了，每年只有两寸，绝不能使毛象刹那间由热带被送往北极去。

科学家想了种种合理的解释，例如地球的“冰冷周期”，“冻土陷阱”诸如此类，但却殊难令人满意，那等于对将全球恐龙毁灭的大灾难众见纷纭，莫衷一是，如出一辙。

无论如何，在人类历史以前，地球出现过大大灾劫，则是无可置疑的事。

那是否也会发生在不久的将来？

史前灾难的时间

假设人类史前时期确实发生了一场惊天动地的大灾难，又假设这灾难是因为地轴的转变形成，造成了大禹和诺亚方舟的洪水、阿特兰提斯文明的陆沉、热带的毛象被送到西伯利亚的冻土层急冻起来，那究竟这灾难发生在甚么时间？

这便要回到最先提起“阿特兰提斯文明”的柏拉图了，他说灾难发生在他之前的九千年间，亦即是距今万多年前，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

这是个极富争论性的时间，大多数学者都认为“阿特兰提斯”是子虚乌有的幻想，缺乏任何实际的证据，而事实上也似乎是如此，至今天为止，所有搜寻阿特兰提斯的行动，就像找尼尔斯湖怪一样，全告失败。可是若这文明是因地轴转变而陆沉，她的湮没无痕便很有道理。

科学家曾为西伯利亚冻土层的毛象用放射性碳测定年代法测出：其年代大约是一万年。

这是多么惊人的巧合，与柏拉图指出的灾难年代几乎吻合无间。

人类有史可寻的年份大的是六千年，或者在这之前的四、五千年间确曾发生过一场引发大洪水的灾难，这已记载在每一个民族的信史上，甚至在我们的潜意识里。

古地图之谜

十八世纪初，在君士坦丁堡的托普卡比宫，发现了几张属于一个名叫雷斯的土耳其奥曼帝国海军舰队司令的私有地图，这些地图并非原版，而是根据更古老的版本复制的，据他在附记中说，在公元前三百多年这些更古老、标明了人类居住的整个世界的地图便已存在。

这些地图在令专家惊叹之余，于一九五七年被送到美国海军制图专家，怀斯敦天文台主任里南汉姆处，经详尽的分析后，一个石破天惊的报告出来了——这些地图不但准确，还包括了直到那时为止很少考察和根本尚未发现的地方。

例如南极洲，直至一七三九年才由法国人首次发现了其中的一个岛，到一八二一年才发现了南极本洲，古代人根本不知这地方的存在，但在地图

里却给准确地勾画出来。

而更惊人的是，南极被厚冰所覆盖，谁也不知冰内乾坤，但地图中却极准确地勾画出山脉，甚至标出其高度。我们也只是一九五二年才能用地震波探测器找出山脉和其高度，古地图绘制者凭甚么能知道？，那是藏于深至四百米的冰层下。

就算在远古前南极没有被冰覆盖，但古人有那种高超的地貌测量术吗？

泽诺地图

在君士坦丁堡发现的这批古地图里，其中一幅注有“一三八年”的日期，研究者称之为“泽诺地图”。

这幅可能是供航海使用的地图，绘有挪威、瑞典、丹麦、德国、苏格兰等地的准确位置，完全符合现代的经纬度，使研究者瞠目结舌，不明所以，古时落后的航海和测量技术，怎可以将现代科技也视之为艰巨的工作，做得一点不比现在逊色？

这还不是令人最惊异的地方。

地图里绘着一些现在并不存在的岛屿，这应该是绘图时确有这些岛屿的存在，现在已陆沉了，假设真是这样，地图的真实年代将大大推前，因为君士坦丁堡发现的地图只是复制自更古老的版本，真正绘图的时间仍是未知的因素。

在这些地图里，格陵兰是由两个岛屿组成的。

一九四九年间，法国的北极探险团，考察了格陵兰，发觉在厚冰层下，确如古地图般存在了山脉、河流，但却承认没法像古地图那样精确和详尽去把握格陵兰的地貌。

泽诺地图外，其他的地图也各有惊人之举，当现代人以为自己代表文明的极盛时，这些地图正是当头棒喝，告诉我们“人外有人”，又或“天外有天”。

空中绘图

那批十八世纪初在君士坦丁堡发现的古地图复制品里，有两块非洲羚羊皮做的羊皮纸地图残片，据估计这些残片应是一幅古地图的某部分。

此图没有经纬线，只有几个小圆形图案，向四周发出许多放射性的直线，绘有帆船、象、鹿、人等。

大概是描绘大西洋南北美及部分欧洲大陆。

这并没有甚么奇怪，充其量是绘图精确。但刚好相反，和前文说的高超绘图技术相比，这地图有着明显的缺陷。因为陆地的形状都是歪斜的，特别是海岸线，这究竟是甚么道理？

最后一个更惊人的发现跳了出来，这地图竟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空军采用的正距方位法绘出来的军用地图近似，因为是从高空俯瞰，所以陆地和海岸线都歪斜了。将这类高空制图和古地图比较，几乎完全吻合。

更有学者将古地图与卫星拍摄的地球照片相比较，不但发觉如出一辙，连因地球是球体所造成的视距差，都表现了出来。

我们知道十八世纪前是没有任何飞行的工具，绘图者凭甚么到高空上绘图？是否以前存在了更先进的文明，抑或外星人确曾来访？

金字塔

金字塔到现在依然是一个谜。

这不仅指它以现代科技仍难以重复的高难度，还指它的作用和建造目

的。

有些学者认为建金字塔是一种手段和象征，就是将散居四方的人聚集起来，共同去做一件工作，而建成的金字塔代表众人努力的成果，象征法老王统一大地的权威。

这当然纯是一种猜测。

古代是神巫的社会，任何活动都带有浓烈的宗教色彩，例如中国便有所谓“国之大事，唯祀与戎”的描述，拜祭神只和战争是头等大事。

最流行的说法金字塔是个超巨型的大坟墓，是装载法老王的木乃伊和陪葬品的神圣禁地，这或者是后来的发展，因为据记载当阿拉伯人闯进大金字塔时，并没有找到法老王的遗体。

而且据学者考究，有些法老王竟在同一时间建造三座金字塔，除非他想将自己分成几截放进不同的金字塔内，否则这样做并无道理，一个人并不能同时享用三座坟墓，而且建金字塔是如此费时劳力的事。

这使金字塔变成一个非常有趣的课题。

一直以来人们都相信金字塔是成千上万的奴隶在统治者皮鞭之下为埃及的法老王，建造他死后的坟墓，这个说法深入人心，而且看来合情合理，但在六十年代，一位德国的物理学家曼度逊（KURT MENDELSSOHN）却提出了另一种看法。

在勿登（MEIDUN）有一个形状奇怪的金字塔，那其实并不可算是个金字塔，看来只是一个在一大堆废墟般的乱石里隆起的梯级般建筑物，这座建筑一向以来都困扰着研究者，因为他们不知那是甚么。

曼度逊经过了深入的研究后，下了一个结论，就是这乃一个失败了的金字塔，因为过于陡峭，所以在某一阶段倒塌下来，造成了这样奇怪的景象，在公元前三千年间这建筑被中途放弃了。

这个教训在另一个叫戴舒亚（DAHSHUR）的金字塔可以看到，因为这金字塔由中段开始，倾斜度明显减少，自然是防止同样的塌陷，那也是说法老王放弃了那个失败的金字塔，转而建造另一个，配合其他的证据，这两个金字塔应同是在史劳化（SNOFRU）王朝建造的。加上另一个已证实是同一王朝的产品，在同一时期内；竟建造三个金字塔，试问一个人怎样享用三个大坟墓？

在公元八二零年，在马蒙（CALIPH ABDULLAH AL MAMUN）率领下，阿拉伯人闯入最著名的大金字塔（THE GREAT PYRAMID OF CHEPOS）时，出乎所有人想像外，在其中并没有发现任何法老王的龙体，而当时金字塔的密封形态，显示还未有任何捷足先登的盗墓者。

他们也没有发现任何秘密通道或暗室，只有一条向上升的走道，一条向下降的走道，而两条走道给一个奇怪的并连接起来。

罗马的历史学家保格斯（PROCLUS）认为金字塔是一个古代的天文台。在十九世纪末期，英国天文学家波达（RICHARD PROCTOR）更详述了金字塔作为天文台的奇异方式，他说金字塔顶应是打洞的，而那神秘的并被注满了水，反映着其上的星空。

现代的学者愈来愈相信古埃及人早掌握了地球是圆体的事实，甚至计算出了地球的尺码大小。那就是说，古埃及天文学比之当时的希腊，先进了近二千年。

金字塔或者就像其他的神秘古建筑如英国的大石柱群，是人类探索宇

窗的伟大构筑。

埃及的文明本身便是一个奇谜。

她的文明在公元前五千年至三千年间达到最高峰，其后我们看到的只是她的衰落，直至今日。

以地理而论，埃及只有尼罗河三角洲及两岸狭小地带才有肥沃的农田，其他地方都是广阔的沙漠，这使人很难想像如何还有余力，养活数以万计不事生产的劳工，从事劳民伤财的金字塔建造。

何况她还须消耗大量库存去供养庞大的军队，不劳而食养尊处优的僧侣、官员和穷奢极侈的皇朝贵族。

究竟埃及的文明是如何发展起来，她是否上承某一更进步文明的余荫，例如人类一直追寻的阿特兰提斯的文明，仍是至今悬而未决的公案。

金字塔本身的异事亦数之不尽，例如有人发现金字塔拥有使置于其内动物尸体风乾而不腐的能力；又有人发觉将用钝了的剃刀放在里面，竟能回复锋利；亦有人提出金字塔是个立体的预言，其尺寸都暗合某一时间空间的历史发展，诸如此类，数不胜数。

无论如何，尽管在今天，仍没有任何人能重造出一座如胡夫大金字塔的建筑物来，就算他把握了现今所有技术，拥有所有人手。

大金字塔又称胡夫金字塔，大约于公元前二六九一年胡夫法老王时完成，是现存金字塔中最壮观的一座。

金字塔种种神秘姑且不论，只是这金字塔本身的建造已足可使拥有现代科技的我们瞠目结舌。

它是由二百三十万块巨石天衣无缝地接叠而成，最轻的石块也有吨半重，最重的竟超过三十吨。

学者们估计，假设有足够的人手，能每天完成砌十块巨石的工作量，要砌成像大金字塔现在那样子，大的需要六百六十四年，所以胡夫法老王若想亲眼看到金字塔完成，他最少要动用十万以至百万以上的工人，而公元前三千年，全世界的人日仅是二千万人，所以埃及的人民大部分都要参予这庞大的工程。这使人很难明白埃及人为何要这样做，和是否有这个条件。当然，假设埃及人拥有我们所不能理解的高超技术，建金字塔只是轻而易举的事，那所有以上这些问题就可迎刃而解。

大金字塔建成时高一百四十六米，假如是中空的话，可以将整座圣彼得大殿搬进里面。尽管对金字塔的用途和神秘仍在争辩不休，有蓄意夸谈的，也有蓄意贬低其神秘性的，但金字塔活生生的存在，便如生命的存在一样，本身已是一个奇谜。

破碎虚空

宇宙的广阔无边，是我们习惯了地球尺码的人类所无法想像的。

当我们在一个晴朗无云的晚上，在郊野举头仰视夜空时，天空密密麻麻地嵌满恒河沙数般的星星，似乎所有星儿都热闹地挤在一块儿，而事实上这只是一种错觉，每粒发出光和热的星体，它们间的距离，都是令人难以测计的。

假设我们将整个太阳系照比例缩小一亿倍，我们的地球只像个西柚般大小，直径将为四又二分之一寸。在这个地球上，喜马拉雅山只有千分之三寸，而我们的月亮变成直径一又二分之一寸的小球。这个小月球将以十二又二分之一尺的距离绕着缩小了的地球转动。

在这个缩小了一亿倍的模型里，太阳会变成一个直径四十六尺的球体，离开地球足有一哩之遥。而太阳系最外围的行星冥王星将在三十七哩的远距离处。

这个缩小了的模型，使我们对身处的太阳系的远近大小比例，有一个较清晰的了解，可是当重施故技到最近的另一粒恒星，另一颗类似太阳的天体时，这缩小了一亿倍的比例，依然显得有点有心无力，那将是十六万哩之外。

这就是星与星之间的距离。

光每秒钟可绕着地球走七周半，但若以光速往离太阳最近的另一粒恒星去，仍要四年多的时间，人类目前在太空的发展上，奢言征服太空，就像从一粒沙跳到另一粒沙，然后宣布征服了整个大地。

星体在宇宙浩瀚无边的空间里只占微不足道的位置，虚空才是宇宙的本质，星体不断起始生灭，虚空却是恒久不变，假设我们给盲目投进天空里，我们几乎千亿世也不可能撞上一颗天体。

禅局曰：“明还日月，暗还虚空。”我们只看到发亮的星体，以为那才是宇宙的代表，其实虚空才是宇宙的真我。

“破碎虚空”，只有当虚空破碎时，我们才能超越宇宙，脱茧而去。宇宙呼吸

根据目前的科学推论，整个宇宙最终可能会被一个黑洞吞噬，不要以为这是科学的驰想，而是当有了牛顿的天体物理学、爱因斯坦的狭义和广义相对论后，一个必然的推论，这些年来，科研者一直找不到任何有力地推翻这个结论的证据或理论，相反地他们不断有新的发现来支持这个前无古人的看法，黑洞是属于我们这时代的。

这把天体物理学变成科幻小说式泛宇宙的构思，科研者在某一程度上享受着科幻小说家的乐趣。

黑洞的体积是零，但内里所藏的质量却是无限的。这就像说一样东西同时拥有无限小和无限大两个相反和极端的本质。

黑洞里藏有另一个宇宙，拥有无限，比佛陀说的芥子纳须弥还要玄妙，当我们这宇宙全被一个黑洞吞掉后，到了某一时间，它会将所有物质再吐出来，造成另一个宇宙的大爆炸，将物质送往虚空的远方近处，形成各类形的宇宙的经验。

一吞一吐，犹如宇宙的呼吸，只不过一呼一吸间，需要的时间，或者是千亿年、是万亿年，那是一个结束的开始，一个开始的结束。

宇宙蛋]

物理学家桑恩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假设，就是整个宇宙可能只是一个黑洞，一个永无休止将物质吞噬的裸渊。

我们已知宇宙星系的总数量大的是一千亿个，直径是一百亿光年。假设真正的宇宙质量比我们估计的大二点五倍，这个质量形成的黑洞直径就是二百五十亿光年，正好吻合我们目前所知的宇宙大小。

如果整个宇宙是一个黑洞，宇宙的星体有朝一日将停止向外膨胀，而会被扯回宇宙的核心处，黑洞无可抵抗的吸引力下，所有物质都会塌缩，而黑洞使万物灰飞湮灭的力场将不断扩展，直到它到达了宇宙的终端，这宇宙内物质的至远点。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的“宇宙”并不是无限的。

当物质在黑洞核心里积压时，一只宇宙蛋将逐渐形成，那里包含了生命和物质的基因，当宇宙无可塌缩时，物极必反，黑洞的力伤蓦地以亿光年计的速度狂缩，宇宙蛋爆炸开来，诞生另一个新的宇宙，一切从头开始。

若是真的如此，我们便是住在一个大黑洞里，而黑洞的核心就是黑洞里的黑洞，人虽住在微尘般的地球上，想像力却可推展至宇宙的开始和终极。

智慧的宇宙

在一九六九年，柯士打博士在伦敦一个国际科研会上提出了一个了解宇宙的有趣方法，他说整个宇宙就像一个资讯的电脑处理系统。

举例而言，松子可被视为松树的一个“程式”。

我们都知道，世上的所有物质都是由“原子”组成，不同的原子组合和结构，衍生出宇宙里不同的物质。

柯士打博士指出，每个原子就像一张电脑的“程式硬件”，这“原子件”由三项因素控制它的形式和作用，首先是原子核拥有的质子数目，其次是绕着原子核转动的电子数目，其三是电子所带的能量。

这些原子就是宇宙的 A, B, C, 化学物质如铅、铁、石是这些“字母”组合成的“字”，而化生出生命的遗传因子就像一本“书”，去详述一些例如“大笨象”“狮子”或“人”的东西。

遗传因子决定了不同的生命形式，我们眼睛头发的颜色，身体的高矮肥瘦都由遗传因子而来，它是生命的种子，也是生命之母。

遗传因子之所以如此灵通，全因为其中的“脱氧核糖核酸”螺旋形的组合结构，就若一张电脑件，不同的组合，说出一个不同的故事。

整个宇宙也可以用这方式去了解。

究竟是因为我们发明了处理资讯的电脑系统，我们才可以用这个角度去了解宇宙的本质；还是因为宇宙的本质正是这样，所以我们才自然而然下意识地去模仿，于是产生出整个电脑文明。这就像先有母鸡还是先有鸡蛋那样

令人难以解决。

当我们看到一个电脑，很自然地想它是谁造的。好了，现在我们看到整个宇宙可能是个超卓千万倍但仍是电脑时，是否应想到，这或是一个有智慧宇宙的杰作？

天外来客

我们的太阳是银河系里一千五百亿颗恒星里的其中一颗，而银河系则是已观测到超过一千亿个星系的其中一个。以银河系而言，大的有一千亿颗行星适宜于生物和人类居住，这还不计其他星系。以或然率来说，若认为这在空间上无边无际，在时间上无始无终的宇宙，只有地球才有生命的发生，那就像在延绵无尽的肥沃农地上撒下了无数的种子，却认定只有一粒种子能发芽生长。

对于天外来客曾否或正在访问地球，时有所闻，可惜异星人也像鬼魂一样，虽是言之凿凿，却始终疑幻疑真，难以定论。

一八六四年，在法国南部一个村落，得到了一块天上掉下来的陨石，科研者从其中找到了紫菜碱、腺嘌呤和鸟嘌呤等有机物质，显示了生命并非孤独的，她亦正发生在其他的星体上。又一九八三年中国无锡得到一块大陨冰，直径五十多厘米，亦藏有“氨基酸”的化合物，那是生命的种子。

这些生命的种子若落到刚才所说银河系一千亿个适合生命的其中一个

环境里，便可萌发成各类形的生命，所以生命绝对可以发生在地球以外的地方。

通过天文望远镜，不论看得多远，我们总能看到差不多同类形的东西，恒星、红巨星、中子星、星系、星团、星云，宇宙的结构是稳定而均*的，在这里发生的事，在那里也会发生，所以地球的生命不应是罕有和个别的例外，而是宇宙一个广泛性的自然现象。

况且这还是由我们的角度去推想，有一些生命的形式可能是我们无法想像的，并不需要我们所认识的生命条件，便能茁壮长大。

攻城

每一个时代，都有那一个时代牢不可破的观念，就像一座一座的坚固城堡，时代的飞跃，人类的进步，代表酋一座一座城堡的失陷。

只是数百年前，人们还认为重量是绝对的，一件重三磅的东西，在哪里量度，都应该是三磅重，于是来了牛顿，他告诉我们，同一件东西，在高山上量度将会比在低地量度时轻了一点点，重量不是绝对的，由万有引力所决定。在远离地球的虚空中，重量甚至可以不存在。于是，重量的城堡失陷了。

百多年前，人类相信时间是绝对的，一小时是一小时，一分钟是一分钟，于是来了爱因斯坦，他说时间只是相对的，速度增高，时间将会慢一点。一个在地球上的钟，将会走得比在以高速冲刺的火箭上的钟快一点。速度相差愈远，分异愈大。时间同时会受力的影响，黑洞里的时间将会以另一种速率存在。时间的城堡就此失陷。

当我们口头往后看时，自然会洋洋自得，看着失陷城堡冒出的浓烟，被风吹个稀薄，不过切莫得意志形，因为我们只是站在自以为是的另一座新的观念城堡上，以夏虫的身分去形容冰的美丽。

终有一日我们的城堡会成为另一堆废石残片。

因果

我们很容易认为超乎常理的现象或异事，只属于宗教、神巫和科幻小说的内容，其实尖端科学理论面对的无不是超乎常理的事，只不过科学家不断设法在目前的科学知识范畴里苦寻合理的解释，实验的支持，或静心等待另一个令人更满意的新理论。

例如经近百年种种天文发现和理论归纳后推论出来的“黑洞”便是玄之又玄的一日事。当星体在某一个体积的限度里，死亡时将会产生永无休止的塌缩，在虚空中形成了一个没有体积却又能吞噬附近其他物质的“深洞”，因为连光线也逃不了，所以是个没有光的无底深洞。

于是我们根易联想黑洞后是甚么？爱因斯坦指出那应是白洞，宇宙的物质被黑洞吞噬后，再从宇宙另一方某一遥处的白洞吐出来，形成物质的再生，贯通黑洞白洞间那超乎常规的通道叫“虫眼”。

这是个充满因果关系的科学驰想。

量子物理学家戴维·博姆推测两粒距离以光年计的粒子，一是以一种超越相对论时空观的“亚量子水平”来联系；一是以一种奇异如黑洞和白洞的因果关系而联系。

超自然现象是否亦以如此奇怪的因果关系而存在，是个很有趣的研究课题。

乌托邦

乌托邦是人类憧憬的理想国度，因为她从未在这世上出现过，所以成为追求的梦想里的其中一个。

中国由孔子开始，便将乌托邦放回尧舜禹的时代，大发思古幽情，老子的“小国寡民，老死不相往来”，亦是反过去追求原始式的社会，表达了对现状的不满。

西方的文化是进取式的，一切向前看，所以在苏联作家叶菲列莫夫的

《仙女座星云》里，描述的理想国便发生在遥远的将来，那时地球已被彻底改造，两极的严寒、酷热的沙漠成为了历史陈迹。人类使用共同言语，大家变成亲如朋友的兄弟，生活的内容就是运动、艺术和科研。衣食住行的问题完全不存在于人的意识里。再没有国家权力机构，没有体力劳动，孩子都由社会抚养，人们又可自由投进大自然的怀抱去，从事古代的农业、渔业和畜牧，只要他愿意的话。

讽刺的是，所有专注描写乌托邦的著作，都难免是沉闷乏味的，因为没有了灾难和危机，便缺少了吸引人的冲击力，在这追求刺激的年代，乌托邦只是卖座毒药，所以问题不在于乌托邦，而在于我们。

乌托邦的希腊语原意为“哪儿也没有的地方”。

蚝的启示

很易理解为何研究海洋生物的机构，大多设立在沿海地带，甚至假设在海洋研究所里，听不到浪涛，窗外看不到海景，我们便会有名不副实的感受。幸好不是每一个研究都在海边进行，否则我们会失去了一些弥足珍贵的启示。

有位名叫布朗的美国海洋生物研究者，他把一批蚝带到深入内陆，离开海岸千多哩的实验室，于是他发觉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当千多哩外的海洋涨潮时，他那远离海岸伊利诺州伊凡士顿实验室里所养的蚝，都张了开来，当千哩外的大海退潮时，便阖起来。一张一阖，随着看不见听不到的远方潮流，一张一阖，丝毫不爽。

就像蚝儿对家乡没齿难忘。

这还不是最奇妙的地方，蚝儿随着远方家乡海洋的高低潮张阖了两星期后，全体开始以另一种时间和节奏张阖，似乎已浑忘了家乡海洋的呼唤。

布朗计算了前后的差异，惊得合不拢嘴来，原来蚝儿现在张关的新韵律，恰好是假设实验室所在地的伊凡士顿是在海边的话，潮水来到和退离伊凡士顿的时间。

蚝儿的家乡并不是在远方，而是无处不在的宇宙。

目的

生命究竟为了甚么？

这是困扰着古往今来的每一个人的问题，在一般“正常”的情形下，大多数的我们都能很成功地将这个问题置诸脑后，可是在一些特有的环境里，例如目睹亲友的死亡、突然惨变、甚至一场电影、一本书，都会将这已埋葬在心灵大地最底层的残骸勾起来，闪过我们清醒的意识里——生命究竟是为了甚么？

宗教的发明显然是为了给这问题提供一个答案，大多数人包括我在丙也极愿意相信生命神秘的一面，因为那的确恍科学提供的“世界真相”有趣得多，但摆在眼前的现实就是无论怎样伟大的人，孔子、老子、佛陀、张天师、张三丰、高米尼，都一一身死，从没有人能打破生死的常规，没有人能

够例外，每个人在生死下就只是个被拉钱的傀儡，一点自主的能力也没有。

而生命本身却拥有足够使我们继续活下去的力量，自尽绝非件容易的事，于是唯有忘记生死，不去想这类“无谓”的事，浸沉在有切肤之痛血肉相连的眼前现实去，就算受到某种刺激偶然想起，但惯性的训练使我们很快便将那“鬼魂”按回灵枢里。

生命的目的就是找寻生命的目的。

进化

曾经有一段时间，科学界坚决否定恐龙的存在。

当二百多年前恐龙的化石被掘出来时，备受尊重的科学大师生物学家们只认为那是自然的杰作，就像狮子山的狮子是乱石碰巧形成狮子的形状，地球曾经被庞然巨兽横行一时只属孩子的驰想。

十九世纪法国生物学家拉玛克提出进化的理论，便被攻击得体无完肤，晚年双目失明，贫病交迫至死。诸如此类的例子并不罕见，那是科学发展史上的常规，离经叛道的理论往往比权威的理论更具卓越的明见。

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后，进化论盖过了所有反对的声音，成为另一种科学权威，生命进化只是一个机械化的过程，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生命本身是没有“目的”的。就像一块像狮子的石头，是客观的条件如风、雨、石质的腐蚀等等令到它变成狮子，而不是石头本身想变成狮子。

人也是这样，一切都是在某一连串客观条件下才变成现在这样子，进化是个机械化的程序，只要一个意外，人便不可能出现。这就如一些科学家所说，你若让猴子乱掷砖头，终有一天可以掷出一所房子来，进化就是自然“掷出”人的过程。但“人”可以相信这假设吗？

生命力

生命力是奇异和无与伦比的力量。

当一个男人疲倦欲死时，音乐、艺术、书本等等一切都不能令他丝毫动心，可是只要有位动人的美女在他面前解带宽衣，包他起死回生，重振雄风。

令他振作的是自然而然的力量的，澎湃的生命力。

今天我们生活得舒适安定，基本上无忧无虑，可是我们的祖先却有非常艰苦的日子，那些岁月连比我们强千百倍的恐龙也受不了，为了生存，人类发展了强烈的性需求，就像其他动物一样。

只有不断的交配，才能保证后代的延续，才能保证人类能继续生存下去。

那是赤裸裸的倾向，和禽兽并无二致。

到了文明出现，这强烈的性需求被礼教压抑下去，于是我们为这原始的冲动披上了文明的华美外衣，强调精神的同等重要性，产生了“爱情”。

但它的力量却仍是不减当年。

它困扰着每一个人，有些人条件较佳，这需求得到美好的满足，造成浪漫的人生；有些人却因条件较差成了受害者，产生种种社会问题。生命是快乐的泉源，也是苦痛的归宿。

灵山只在汝心头

艾理略的诗这样写道：“我们将永不停止搜寻，最后的终站，会圆归到其起点处，并首次认识到该[地方]的存在。”

现代科学崛起，使人类第二次站立起来。

第一次是在以万年前计的某一年月，人类直立起来，使他看得更远，双手因再不用负责走路的重责，转而从事更精巧的作业，缔造出整个文明。第二次是从专制的神权下站立起来，找回失去已久的自尊和思想的自由，重新思考自己的存在和价值。

每一次站立起来都令他有全新的视野。

达尔文的进化论更是对“神造万物”的一个挑战，今天已成为了思想的主流。

生命只是机缘巧合下偶然而来，物竞天择，生命本身便拥有自强不息，不断壮大的内涵和动力，人类应对自身的成就感到骄傲。

一位生物学家叙述一次奇妙的遭遇：他看到一朵鲜艳欲滴的花朵，伸手欲触时，鲜花散去，变成漫天飞舞的小飞虫，于是他醒悟到这群飞虫各具不同的颜色，聚到一起时正好伪装成一朵彩丽的娇花。

进化论说：每一代的经验，都会蚀刻在遗存基因里，影响着下一代的进化。但却没能解释到每一只个别的小飞虫，怎能各自相约进化到恰如其分的色彩，活像有个神秘的总司令部，正下着进化的指令。就如全人类也正依从着某一节奏和速率在进化书。假设是因为有种外力在指引，生命便不是偶然而来，又或是生命与生命间有着奇异的联系。

心理学大师荣格提出了一个奇妙的想法。他说在某一精神层次，人类的潜意识像水点般汇聚成海，这大海位于我们触想之外，只有在最深的梦里，我们才能踏足禁地，接触到那超越时空的玄秘世界。他称这做集体意识，就是在那里，形成了人类的每一步伐、每一场战争、每一个实验，那是我们的总司令部。

我们之外是无穷无尽的外太空，但我们心灵里的内太空亦是无有尽极。我们现在不断往外搜寻，最终仍会回归到起始的人类自生，并首次认识到该地方的存在。

不灭的希望

有个故事是这样的：

从前有位邪恶的魔术师，他养了一群羊，准备宰来吃，可是羊儿都知道他的企图，很多都找机会逃走了，魔术师勃然大怒，将所有羊儿召到跟前，将它们催眠后，道：“伟大的羊儿们，你们没有甚么须要担心的，你们是英雄、侠士、帝皇、将相、医生、律师、作家……”由那次催眠开始，羊儿再也不逃走，甘心做他们的英雄侠士，直至被送上屠场。

说这故事的已故玄学大师高捷夫指出，这就是人类处境最精确的写照。

生命究竟是甚么？无论我们如何全心全意去构想人类的伟大，但天生出来我们便是并底蛙群，从微尘般的地球伸头出去探索无穷无尽的宇宙，就像深井里的蛙儿要从井底去看外面的世界。

无论看得怎么真切，也只是真理微不足道的小部分，我们得到的是一个扭曲了的事实。

但这井底却是我们的全世界。

在这井里，有些青蛙伏在污水里，沾沾自喜求其丰功伟业，争名逐利，做其帝皇将相、英雄侠士；亦有些缩在一角，困苦无依；更有一些眼光远大的，望往井外，憧憬着外面辽阔的天地，想着走出去的一天。

而在井底里，流传着一些已跳出井外青蛙的故事，他们的名字是老子、那稣、释迦牟尼、穆罕默德……

虽然他们并没有回来，但已带给了井内群蛙永燃不灭的希望。

生物韵律

生物钟是新兴的科学，虽然有关这方面的研究仍极具争论性，但它以相当快的速度进入群众里，通过游戏的形式，例如以出生年月日时来计算生物钟的走势，何时是周期性衰弱？何时情绪高涨？何时智能达致高点？使人津津乐道。

从经验里，我们也知道情绪的大海不是风平浪静的，就像海水一样，有起有落，有时我们清楚地知道原因，例如工作上的错失、别人的冷言冷语，可是有时情绪低落确像毫无先兆的浓雾，一下子填满了我们的天地，挥之不去，我们归咎于天气，种种外在的因素，但会否这因素是来自我们身体之内。

科学家怀疑在人脑底部视上核处，有由神经元的一个细胞群组成的“生物钟”，控制着生命的韵律，使我们“享受”到多采多姿的情绪。

在中医理论中，自古以来都相信生物韵律的存在，针灸名著《子午流注》里，便细述人体在不同时间里，经脉和五脏六腑的关惨，假若不能把握这人体韵律；治起病来只是隔靴搔痒。

中国的阴阳五行，其实正是天时定人事的神秘学问，今天的发展，助我

们了解过去，此为一例。

彼岸

自幼开始，我都很想知道死后会看到甚么？遇到甚么？当然，因为我并不信死亡是绝对的终结，才有这种渴求和欲望。

所以我特别留心医学上所说的“假死经验”，亦即是在医学上证实死亡后，又再活过来的人诉说他们的经验。

有些人会说他们在一条很长的封闭廊道中奔走，又有人说他们看到了刺目的强光，退目后便醒转过来。

这似乎是根合理的想像，生命正像一条长廊，长廊外的地方，生命尽头以外的世界，当是死后的天地。可惜他们还未跨过那个极限，便退了回来，或者只有这样，才能死而复生。

也有人说他们到了一个有如梦境的世界，见到了死去的至亲好友，就如他们根本没有死去一样，就像发了一场梦。

这类经验，并不能带给我们任何惊喜，因为并没有超越我们的经验，不能增添任何幻想，充其量只是一个奇怪的梦。

曾识过教会学校，接触到教徒血泪史的书籍，说及被屠杀的教徒，死前看到天使来接领他们到天国去。

无独有偶，我亦曾从报章读到死而复生的一位新界老妇的描述，那是十多年前的事了，据她说是由牛头马面拿着锁链来摘她。

于是我生出一个疑问，不同的人，会因不同的文化背景，看到不同的死后世界。

由生至死之间，是否有一个过渡的时期，而这时期所发生的事，正是由我们生前的信念形成。那即是说，假设你相信死后有天使，会有天使来接；假设你相信的是牛头马面，便有牛头马面来锁走你；假设你相信死后会经过一条死亡通道，你将会在那长廊上奔跑。

我有一位绘画的朋友，在动手术期间，心脏停止了跳动一段短时间。事后他说发了一个奇怪的梦，梦中和死去的母亲同去坐船，他母亲上船后，

他忽然拒绝登船，于是醒转过来，发现自己躺在医院床上。

他回来了，只不知彼岸是何光景？

生死之外

人一出生就是截头截脚的格局，生从何来，死往何去，还未想得清楚，早两脚一伸，就此了事。

所以释迦想了一大轮，想通想透，提出超脱生死的法门，在人灭前他训示徒众道：“生死之间极可畏也，予等精进励行，以出生死之外。”

孔老夫子现实了一点，首先顾住眼前的事物，提出从容中道，两头不靠，“不知生，焉知死。”索性来个阔佬懒理。

其实大多数宗教，都把理想放在死后的世界，希望在那里得到最圆满的解决，可是问题在于那只是一种信念的开垦，缺乏客观实证的支持，有时连哲学性或理性的满足，亦不能给予想在其中寻求归宿的人。

道家便特别一点，他追求的不是死而是生。整个道家的金仙大法，首先是要打通任督二脉，回复在母体内脂儿通过脐带吸收先天养分的状态，所谓返本归元，由后天复先天，直至结下仙胎，最后白日飞升。

所以无论生或死，所有宗教都将希望放在生前或死后，利用这有限的一生，作为进入永恒的踏脚石，成佛成仙成圣。

生死之间是否真的如此可畏，那又难说得很。或者生命只是一个奇异的游戏，当然，每个游戏也有一定的规则，否则不玩也罢，而生命这游戏最重要的一条黄金定律，就是我们被剥夺了知道“生死之外”的权利，于是我等凡人战战兢兢，一是做缩头乌龟，一是精进励行，以出其外。

更令人惊怖的是命运存在的可能性，那更令我们的无力感大大增强。希望生命只是一个剧本，而这剧本的编写人正是我们自己每一个人，戏一上演，生命开锣，我们全面投入，忘情地饰演早先为自己定下的角式，忠奸贤愚、帝王将相，到死亡来临，剧终人散，想起以前种种，笑得腰也直不起来，假如那时我们还有腰的话。

“生”或者是一个梦的死去，而“死”却是另一个梦的醒转。

一场大梦

存在主义者这样去比喻生命。

他们说生命就像你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国度里，半夜里惊醒过来，发觉手脚都遭人绑个结实，茫然不知身在何处，也不知自己是谁，要到哪里去。

生命确有一种梦幻般的特质，有些时候我们会扪心自问，究竟现在是否在作善梦。

庄子梦到自己变成了蝴蝶，醒来问自己：究竟是我梦到了蝴蝶，还是蝴蝶梦到了我。

庄周晓梦迷蝴蝶，正说明了人生若梦的奇怪感觉。

玄学大师高捷夫道：“每一个人都不知自己在做甚么，他们只在作其春秋大梦。”

高捷夫说的并非一个比喻，而是他真的认为当人在说话时，他真的并不知道自己正在说话。

试试当你说话时，同时清楚地留意着那个正在说话的“自己”，知道自己在说、在听、在感受。高捷夫说，只有当你意识到那正在行、住、坐、卧的“你”时，你才能从这个“清醒的梦”中醒过来。

佛家叫这做“内明”，佛正是“醒觉”的意思。

否则人生只是大梦一场。

坐井观天

人一出生，便注定了坐井观天的命运。

无论贤愚不肖、帝王将相、贩夫走卒，无一不是感官的奴隶。

感官是眼、耳、鼻、舌、身、意。

我们的眼，只能分辨彩虹里的颜色、它们的组合和不同明度，光谱外的颜色只能称紫外光和红外光。

我们的耳，只能听某一波段的声音，唤狗的哨子便是我们听觉之外的声音。

舌头只能尝甜酸苦辣四种味道，每一种感官，莫不有其天生的限制。

那造成了人类独有和完全主观的世界，我们的井。

时间只是单程火车，有去无回。有的只是现在这一点，过去成为回忆，将来茫不可测。

不知从何而来，往何而去，忽然闲来到这个生命之井里。在这井里，有人埋首井内的污水里，以为那就是全世界；也有人得意洋洋，做视井境，以为那是全世界；也有人仰视可望不可及的井外之天，以为那就是全宇宙。

当然，也有人要跳出井外，据说有人曾跳了出去，他们的名字叫释迦？老子？可惜他们从来没有跳回来，告诉我们外面的天地是怎么样。是否值得尝试去跳？

糖衣

世界上大多数具有悠久历史的宗教，她们中心的精粹，都具有玄之又玄的永恒意义，代表了有限的生命，追求无限存在的“困兽之斗”。

佛教如是、道家、天主教、回教亦莫不如是。

可是为了适合大众的需求，一个宗教为了顺应大势，却无法不披上可日的糖衣。

以佛教为例，释迦正是个反传统的改革者，将求之于神的“外求”，收归于“觉己”的悟求，但发展下去，却无法不将印度其他宗教如印度教的经诵、符咒、求神作福收入教内，使信者能“直接”从宗教中获益，佛陀纯粹形而上的哲学和精神历程，变成繁琐不堪，求神拜佛的仪式。正如天主教的天堂地狱，使习惯了赏与罚的世人得其所哉，信者有利，不信者无利，简单易行。

就像威尔斯笔下的《隐身人》。当他隐身时，必须全身赤裸，才能发挥隐形的威力。

可是别人看不见也不明白，唯有让隐身人穿上衣服，于是大家

恍然大悟，噢！这个就是隐身人，但他们看见的只是衣服，却以为那就是隐

身人，而宗教的精粹，正有隐身人的特性，那玄妙难以看见的特性，可惜大

多数人着眼的仍是那身应该不存在的外衣，那可口的糖衣。

轮回

在人的经验里，这世界是由大大小小的循环所组成，日往月来，春夏秋冬、生老病死，来而复始，去而复来，所以生老病死后，再来另一个的生老病死，是最自然不过的想法。

况且生命实在太不公平了，人一出生便有宫贵贫贱之别，可是假若轮

确实存在，一切都扯平了，大家轮流来玩，甚至不用担心杀生折福，因为每个人也有机会经历不同形式的生命，为虫为蚁、作猪作狗，今日你杀我，明日我食你，没有甚么可怨的。正如今生被人抛弃出卖，说不定前生自己乃是抛弃出卖别人的一员。

佛家正是以轮回为基础，成立了前世今生的一种因果关系，种善因得善果，可是若要追溯回本源处，究竟是何种恶因，造成我们陷身这无边苦海的恶果，则任何人也说不清楚。

佛陀有位心水清的徒弟曾向他问及有关第一因的问题，佛陀答道：“假设你中了箭，危在旦夕，往见医生，医生首要之务，就是医治你的伤势，而不是问你为何中箭？谁射的箭？问不清楚便绝不动手救治。”

智慧的佛陀巧妙地避了这个问题，使我们直到今天也不知道自己为何

中箭堕入生死轮回之苦？究竟是谁射的箭？也不知智慧如佛陀是否知道答案？

在佛论里轮回有不同的形式，而最尊贵的形式是人，只有通过人的生命，才能有望脱离轮回的苦海，所以人身弥足珍贵，是横渡孽海的宝筏，生命的最后形式。这是否人类的卖花贖花香，便又是谜样人生的其中另一个谜。

轮回的例子数不胜数，大多是记起了前生某一片段，于是小孩认口比他母亲还大的妻子；又或某人在催眠下，述说前生的种种，言之凿凿，更添轮回的真实性。尤其在笃信轮回的国家如印度，轮回的实例比任何地方为多，使人怀疑轮回事件和信念也有种因果的关系。

轮回或者是对付不公平的灵丹妙药。

人一出生便不平等，富贵贫贱、聪明愚蠢。

可是假设人类能不停轮回，经历各种不同的生命形式，消受可爱或可恨的不同生命，那只是生命轮流转，再没有公平或不公平的分别。

只有那样，才能真正全面地去体会生命。

人类再不用恐惧其存在到坟墓而止。

每一个生命，只是永恒里的一小段插曲，智慧或愚笨、英雄或懦夫，亦不外不同的经验，从不同角度去体会生命，本质上没有任何分别。

每一个人生，只是一个站头，人的出生像泊码头埋站，作客完毕，开船起锚，继续另一段旅程。

可是生命实在太实在了，我们被困在生与死间的囚笼里，生死之外的猜想没有一件是能被百分百去证实，只能相信，相信有或无。

也只有这样，眼前的一切才能成为头等关注的大事，使我们忘情地投入，忘记了过客的身分，成为生命游戏里忘记了那只是一个游戏的参与者。

假设真有轮回的话。

忤逆

生命是个由无到有，由有到无的奇异过程。生命依赖物质而存在，却是与物质截然不同的东西，没有人了解生命的意义，因为人只是生命本身的一部分，生命本身的局限令到它无能作出超然的反省，只能身不由己地随着生命发展的洪流，冲向时间无尽的深处，闪出刹那的光芒。或者生命的意义只限于此。

生命是违反自然的东西，在宇宙里并不常见，在太阳系其他孤寂的星体上没有生命，反倒应是宇宙的常规。

中国神秘的玄学里，一切都以“逆”为贵，以“顺”为劣，生命正是逆自然而来，文明继承了这种精神，发展到今天将整个人类的文明放在与自然的对立面上。

大自然赋予了生命忤逆她的自由，到头来身受其害，但后悔并不是大自然的天性，她只有默默忍受着。

忍受着她的逆子将以万吨计的原油倾注在她的血脉里，那里在百万年前

它们是否为爱而生，为爱而死？

在宇宙以百万计的年月里，人的生命亦是电光火石下刹那间的发生。

他们是否也为爱而生，为爱而死？

蜜糖

有位仁兄在荒野里漫步，忽然间出现了一群饥饿的猛兽，向他追来，这位仁兄大惊失色，拚命逃跑，眼看快被追上，惨死虎狼爪牙之下，前面有个水井，他毫无选择，纵身跳进井去，岂知井底布满了动的毒蛇，魂飞魄散下，他双手乱舞乱抓，好家伙，竟然给也抓着一棵树，那树在井壁校伸出来，恰好在深井的中间。

上面的虎狼咆哮怒吼，下面百蛇*动昂首吐舌，均对这近在眼前的美食，垂涎不已。

这位仁兄松了一日气，目下境况虽进退两难，但总能苟延残喘，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循声望去，立时全身冰冷发麻，原来有两只大老鼠，正津津有味去咬噬着他所攀扶那树的根部，他的救命恩人已接近折断的危险边缘。

在他汗流浹背时，他看到了眼前的树黏了一滴蜜糖，于是他忘记了上面的虎狼、下面的毒蛇、快折断的树，全心全意地伸出舌头，去尝那滴蜜糖的甜美。

哲学家说，那滴蜜糖代表了生命。

就像我们忘记了“生”，忘记了“死”，全心全意去一尝生命的甜美

巫术

巫术这个名词在今天已等同邪恶。

在卡通片里巫婆是丑恶和可的象征，坏事做尽，好事却欠奉，在中古时代，被指为女巫或巫师的人会被人人烧死或被投石掷死，显示人们对毒咒等超自然力量的畏惧，到了今天，或者用一句说话可以总括世人对它的看法，就是：“巫术是骗人的把戏。”

巫术的力量只是神话故事中幻想出来的情节，在现实世界的阳光下，它只能像冰般溶掉。巫术已不存在于这科学和开明的理性时代里。

这种对待巫术的态度是不公平的，让我们静心坐下来，抛弃成见，将巫术看作是一种自有人类以来便存在的现象。

它或者是人类了解自己的“内太空”和潜藏力量最宝贵的一条锁匙，带我们进入这科学时代忽略了的一个宝库，这宝库深藏在我们心灵之内。巫术正代表了人类试图呼唤这宝库内封闭了的力量。

这不是说每个人都应去作法和念咒。凡与人类有关的都有正反两面，正如任何工具也可以用之为善，或以之作恶。

正如巫术也分白巫术和黑巫术，那是人的问题，与巫术本身无关。

巫术是一个悠久和广泛的现象。

它以不同的名字，出现在每一个民族的史册里。像中国汉朝的五斗米道、张天师；清代的白莲教、义和团。可是它们留给我们的印象实在太劣了，只能令我们想起“国之将亡、必有妖孽”八个大字，那亦成了历史事实，但对张天师或义和团是否确拥有某一种奇异的力量，却没有人探究，后人记得的只是义和团在洋枪下不堪一击，瓦解烟消。

今天中国的巫术仍以茅山神术、六王神打等种种形式存在于社会的阴暗层里，其中当然不乏招摇撞骗之徒，可是只要你抓着任何一个修习神术的人，他都会言之凿凿告诉你那是千真万确的事。

近数十年来在西方兴起的“超心理学”，使学者们对种种超自然的现象加以探讨和研究，那持着理性和客观态度的专家目睹和收集了大量令人惊异的资料，被蒙上洗不脱恶名的巫术正被默默翻案，一场革命在大多数人知感专利、尤使人深恶痛决，可是只要认识到那类力量藏在每一个人身上时，一个新的时代将会诞生。

巫术究竟怎么样开始的？

一八六八年法国地质学家在法国多尔多涅省埃西德塔雅克附近克罗马农进行了发掘，发现了最完整的史前人类文明，这些史前人类便被名之为克罗

马农人。

从遗址的状况推断，克罗马农人是狠成功的猎人，猎取驯鹿、野牛、野马甚至猛马象。而最使人惊异的是他们留下来的大量艺术品，小件的雕刻品、浮雕以及各种动物雕像。接着在法国和西班牙的一些洞穴里，更陆续发现了克罗马农人的其他遗迹，和许多精美的动物壁画。

对一些现代人来说，克罗马农人的壁画，可能显示了一万五千年至三万年前的古人类，已经有追求美的天性，可是考古学家却指出古人类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充满危险的原始世界里，是没有余暇和心情去从事奢侈的艺术活动，每一件事都为了生存而去做。

克罗马农人将要狩猎的动物画在壁上，就像巫师将施术对象制成布公仔。古人类通过遗失了的仪式，将精神力量集中到要狩猎的对象上，进行召唤和控制，以达到手到拿来的理想。

广义的巫术就是要以精神驾驭物质和其他生物，当这种力量转向其他人时，便变成可怕的黑巫术。

克罗马农人这种原始巫术，在根多现代人眼中，只是不值一晒的无知迷信。他们会说假设这真对克罗马农人有帮助，那只是自我催眠下信心增强，以致成功的可能增加吧，与甚么超自然力量，实在没有半点儿关系。

在作出这样的结论前，让我们先看看莱因博士 Dr. J. B. RHINE 在杜克大学的著名实验。

莱因在八年的时间内，进行了十八个有关连的一系列实验，看人类是否有能力影响骰子落下的点数。结果在一九四三年发表，成为研究人类以精神力量驾驭物质的划时代实验。

实验的结果发人深省，就是当参加试验的人，第一次去影响落下骰子的点数时，成功率远比机会率为高。那也就是说，精神力量的确可以影响骰子的落下。而第二次进行试验时，成功率大大下降，此后每况愈下。那是说当人的兴趣减少，精神散漫时，精神力量便不能凝聚。

这也是巫术的精义，藉着对某种神力的信赖，通过使人进入歇斯底里

的仪式过程，人的精神力量被凝聚起来，就像放大镜集中了阳光，燃着了火柴。

巫术非只是盲目迷信，她是人想夔为神的试步。

得失

当古人类将要狩猎的对象绘到洞壁上，举行巫术式的礼仪，然后提起原始武器，踏出洞穴外的世界，为维持生命的食粮而奋斗时，他们的目标清楚明确，没有丝毫犹豫和考虑的余地。当他们面对猛兽时，那是个生与死的问题，他们的警觉提高至所能达到的极限，若能幸存回家，甚至稍着丰美的猎物，那种成功带来的满足快乐是统一的。他们会为成功欢欣鼓舞，通宵庆祝，无论肉体或精神都是满足的。

生存本身已是最大的挑战。当他们学晓了畜牧和农业，生命的危险性降低了不少，于是他们有余暇去思想，文明逐渐出现，每向前迈进一步，生存便愈是容易，成功已再不是如此单纯，人也根难得到从前的满足。整个文明和科学的进展，使挑战愈来愈少，一般人可以在某一职位上安安稳稳地工作一生，他们面对的只是千篇一律的刻板程序，他们的灵觉和意志，因再不须像古人类面对切身的危险而变成麻木消沉，也享受不到成功带来的满足感；于是唯有赌博、运动、看电影、旅行……希望能籍着这些文明的产品，带来刺激和满足。甚至有人发动对同类的斗事，以人作为狩猎的目标。

仪式

在人类的社会里，事无大小，都有各式各样的仪式，由摆满月酒席、婚宴、小学毕业典礼，至乎一国之君的就职橙，仪式都是不可或缺的。

不过大多数仪式都是虚有其表，我们只当那是一种随俗的手续，但在巫术里，那却是至关重要的一个程序，同时亦向我们启示了仪式的真义。

巫术仪式最基本的作用是使我们跳出现实牢不可破的枷锁囚笼，通过极端的气氛，进入某一种超常的状态，以能和“某一种远比我们强大的力量”结合，做出种种异行。

我们对于巫术的憎厌，很多时是基于宗教排斥而产生的情绪，每一个宗教都不可避免地有排他性，指其他教派是邪教，假若有力量的话，力量就来自邪魔，可是其实远在六万年前，巫术便已存在克罗马农人间，那是新石器时代的原始科学，作用是医人治病、信念寄托和狩猎求生，就像现代科学的正面贡献。

问题只是通过巫术召唤来的那种“力量”，究竟是来自我们潜意识的深处，抑或确有一种独立于人类之外的力量存在。

超人

有人或者会说，无论巫术如何显示人类潜在的力量，其实却是有限得很，因为基本上人类还是以双手和实际的人为努力，缔造了雄霸大地的文明，巫术的力量在科学前冰消瓦解，是科学将我带到今天的成就里，而不是巫术。

巫术只是属于原始人的。

有这个想法的人，是否也曾想到，量正是科学的高度发展，使我们重新去认识自己，去认识自己潜藏的一切，以另一种理性的角度去看待巫术。

科学使我们无限地开阔视野，拥有高度的物质享受，可是人类本身生、老、病、死的问题却从未曾解决过，生命的意义在哪里？文明愈发展，人愈像个行尸走肉的思想机器，而讽刺的是反而很多问题都不敢去想，因为想之无益，空费精神，而物质却是如许地实在，只有赚钱才能得到最实际的回报。

我们已来到了文明发展的十字街头，到了自省其身的阶段，盲目追求物质文明最终只能带来生态的毁灭和大战的灾祸。从已存在的大量事实里，人是应拥有远超于目前表现出来的能力的，或者那仍是支离破碎，但我们却不应因为某人只从大海提了一桶水回来，而认定大海只有一桶水那么多。

黑巫术

在原始社会里，巫司是族人的慈父、导师和精神领袖，也是族中最具见识的人，那时巫术的作用完全是正面的，这种模式的社会仍残存在非洲、南美洲、东南亚等一些文明还未伸延到的地方。

在那些古老的日子里，巫术使人类与自然合而为一，浑融一体。当巫师在将黑夜照得发红的火耀闪烁中，随着鼓声跳着祭祀的舞步时，围绕着他拍手舞动的族人，在热切和专一的信念融合下，整个团体脱离了现实的囚笼，提升到一种深入的宗教经验里，“看”到平日看不到的东西，踏过平日碰也不敢碰的灼热火炭，和亡灵接触，那是他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正如现代人，想想没有了你现在拥有珍贵的科学世界观，是多么令人不寒而栗的一回事。

随着人类文明的兴起，尤其是城市的形成，人与自然日渐分离，一种新的精神亦出现，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情形，在城市里比任何一个地方更激烈，人类开始发展他的野心和侵略性，只有骑到别人头上，自己才可以出头，在这种情形下，巫术变成个人事斗的恐怖工具，成为人所惧怕的黑巫术，巫术至此亦为大多数人唾弃。

它却不会消失，从一开始它就是血肉的一部分。

不立文字

禅宗是拈花微笑式的以心传心，不立文字，在某一程度上，又或在潜意识的层次里，我们总隐隐觉得有一定的道理，语言似乎令我们失去了某一种难言的精粹，于是有“沉默是金”、“此时无声胜有声”等境界。精神的世界就像一湖清潭，语言和利用语言去进行的思想，就像投往潭里的杂污，使水由清变浊。

语言中心完全局限在左脑，左脑受损，休想说出一个字来。

问题来了，我们大多数时间都在说话，日中不说、心中也说，所以绝大部分时间，我们只是运用左脑，而沉默一半的右脑却在暗处冷冷看着，那是否便是我们潜意识的世界。

或者说整个文明都是左脑的文明，那是由文字和语言孕育出来的成果，在以万计的年月前，人类祖先作出了这样的抉择。

右脑的功用神秘莫测，已知的会是与空间感、关系感等较语言更抽象的感觉有关，当艺术家进入忘我的创作，舞蹈家忘情地舞动时，便由左边的中心移往右边的中心。

禅坐首要之务是凝心净虑，不想而想，那是否也是将控制权由左脑交往了右脑，梦里的奇异世界，是否也是贯通了左右的通道，使分离的重为仆体，这都是趣味盎然的问题。

文字语言之外，实在别有洞天。

大话西游

《西游记》是部奇异的书，充满寓意，转一个角度去看，便可得出不同的东西。

例如征西团的组合。

孙悟空和龙马合起上来是心猿意马。孙悟空精灵活泼，千亿根毫毛变化无穷，一个筋斗十万八千里，正代表人类变化万千的想像力，无远弗达，此刻还在这里，下一刻已神游世外，难察其综。

他的独门兵器，原为定海神针的铁棍，更是可堪玩味，可大可少，可长可短，和人类男性的性器官异曲同功。在道家修练上，腹以下处称为海底，所谓归根复命之处，定海神针，不言可知是甚么。

孙悟空和龙马代表了道家修练中的“识神”，而唐三藏代表了“元神”。这有些类似现代心理学的“清醒意识”和“潜意识”的分别。我们平时营营役役，为了生存而禅思竭智的一思一虑，都是识神所为。但元神却像灵魂一样，静静地潜伏在心灵的至深处，我等凡人休想触摸得着。只有当识神被制服时，没有了意马心猿，我们才能晋入元神的奇异天地，感受到佛道高人所所述的禅定境界。

我们的神经有若一池深不见底的潭水，每一个念头，都能激起阵阵涟漪，只有排除万念后，潭水才能回复清澈，反映出存在的真理。只有当识神退避，元神才能出而主事。

识神元神，两者缺一不可，因为说到要应付这世界，还须要孙悟空去化缘和打妖怪和龙马用不完的脚步力，唐三藏只是坐享其成吧，不过最后的成败却是大家的。识神元神本就二而为一。

孙悟空和龙马的心猿意马代表道家所说的“识神”、唐三藏代表浑浑噩噩、至纯至净的“元神”，现在便只剩下从来没有停止犯错，不断显示人类劣根性的猪八戒。和任劳任怨，所有担担抬抬都落到他身上的沙僧“悟净”。

道家修练之法，又被称为“性命相修”，所谓性藏于目，属阳火；命藏于肾，属阴火，水火相交才生大药，有药才可下手采取。

未涉猎过道家的朋友，看到这样的描述，自然觉得抽象难明，不知所云，其实换句话说，性就是人性，是我们的精神；命就是我们的性能力。只有通过精神锻炼，才能以种种玄妙的方法，将性的能量转化为精神的力量，谓之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

猪八戒代表的正是性，故而此君好食懒做，在在表现出人性的弱点，而沙僧代表的则是命，性的能力。

性属火，命属水。所以沙僧居住于流沙河底，而收复沙僧，则必须仰仗猪八戒的力量，以性制命。

不修其性，如何可不为性欲所役。

所以猴王叫悟空，因为在佛道而言，识神所见所感，无一不空；沙僧悟净，因为性能力本属至净至洁之物，所谓“顺出生人，逆回成仙”。

征西团往西天取经，西属金，正暗合道家金丹大法之义。沿途险阻重重，喻示了道家炼丹之险阻，例如唐僧喝了子母河的水，腹大便便，这亦是道家气盛腹胀之患，解法是往正南某处干某某事，南属火，正南是“午”，午为头，故守头部“泥丸宫”，其气自化，暗喻之妙，令人叹为观止。

《西游记》是外佛内道的奇书，给我们看到了人性的复杂，所以说若能战胜自己，便可以战胜世界，取得藏在大雷音寺内的宝经。

心灵力量

一直以来，心灵学家都希望能在今天的科学里找到一种足以去支持超自然现象的理论；正如科学界里的死硬派或基于政治信仰立场的人亦想找到否定它的法门，而两者都像一群在争论光是甚么颜色的盲子。

经典物理学承认的四种基本力量是“重力、电磁力、弱相互作用力与强相互作用力。”

这四种力量都会随着距离的增大而衰减。例如第一种重力，亦即是万有引力，以地球为例，离开地球愈远，吸力愈减低，所以这四种力都有这种被距离规限的力场现象。

而心灵力量那漠视时空的特质，应该是完全超越这四种力量的。

有人提出心灵力量是藉超低频的电磁波、超光速粒子、引力子等而存在，则完全是一种没有根据的驰想，尤其是超光速粒子还没有任何方法可以证实其存在。

还是爱恩斯坦提出了最大胆的推论，他说信息可以从一个粒子于瞬间超越广阔的空间，传输往相距十光年之遥的另一个粒子。

这个完全不可想像的事，竟被现时领一代理论风骚的“量子力学”支持和同意。那是说当一个粒子被测量时，另一粒遥远的粒子就会“知道”测量的结果。

刹那芳华

人类最大的敌人，可能就是“平凡的苦闷”。

以先前所述实验为例，以精神力量去影响一粒自由落下骰子的点数，每一个人第一次去做时，他的成绩一定比第二次和以后的好。合理的估计，就是当他们第一次做时，因为新鲜的关系，故而兴致勃勃，得出了最佳的业绩。

这也是我们的通病，任何事做得多了，变成平平无奇时，新鲜感失去，一切都变得沉闷乏味。所以说婚姻是恋爱的坟墓，请回想一下第一次和她或他约会的滋味，为甚么不能每一次都像第一次那样？

满足只是刹那之间的事，当以往朝思暮想的事变成平常生活的一部分，起始的兴奋和浓烈便烟消云散，了无痕迹。所以哲学家说“理想是永不能实现的”，当理想变成现实时，将失去了不平凡的吸引力，因为它已变成了日常平凡的一部分。

于是我们开快车、看电影、旅行、偷情……希望能暂别这个平凡的世界，享受新鲜不同的乐趣，虽然之后我们要回平凡的苦闷里，但已有了刹那的芳华。

神游

神游是人类的一个巨久长存的梦想。

肉身虽有局限，但精神却像西游记中的孙悟空，一个筋斗十万八千里，无远弗届，况且从身具异能的人士、致力潜修的禅道高人，甚或普通人在某些特殊的情形下，我们都能找到神游的一些蛛丝马迹，使我们燃起希望之火。

人类的进化，使我们失去了一些原始的技能，也得回了一些原始人没有的东西，例如比较不倚赖体力的现代人脑袋，要比原始人大了和重了，特别是隆起的前额，便使现代人更能计划和掌握将来，所以说不定人类进化到某一阶段，一向若现若隐的神游力量，或会变成走路呼吸那么普遍。那时只要集中精神，刹那问便能到达某一遥远的处所，清楚地看到那处的一切。神游或者是唯一能使人类往来辽阔空间的方法和形式，据爱恩斯坦的推论，这宇宙内物质所能达到的最高速度就是光速，假若这是真，我们将走不了多远，星系和星系的距离是千万光年计的距离。何况光速只是梦想里的痴想。物质变成光时亦代表了物质的毁灭。

但神游却是非物质的精神旅行。

它或许是完成人类遨游宇宙的唯一方法。

在美国科幻小说家阿尔弗雷德·贝斯特尔的作品《星辰我之目的地》THE STARS MY

DESTINATION 里，对神游有深入的描述。

书中所说的神游在开始时是有界限的，不能超越地球的表面，试图往宇宙无限深处闯去的人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不过这样已破坏了所有已存在的社会规律，旧世界彻底崩溃，产生无政府状态，就像一个不懂事的顽童，拿着威力庞大的武器，做成的只有破坏。

书的结尾是主人翁在一只宇宙飘浮的救生艇上成功地进行了破天荒第一次的宇宙神游。最后看到了创造宇宙的情景，游历在地球上看上去只是一点点星光的猎户、天琴、织女、金牛、蝎子星座，完成了“星辰我之目的地”的梦想。

这数百年来科学的长足发展，讽刺的是使我们更清楚自己在宇宙的卑微位置，最先进的国家竭尽财力，才能勉强送几架穿梭机离开地球少许作了那无足道的短距离旅程，还要求神拜佛希望没有出错，征服星空只是科幻书内的情节，人对于广阔的宇宙是否真是那样无能为力？

现代文明将注意力全放到外太空去，但心灵内无穷尽的内太空，或者才是答案的所在地。

富屋贫人

很多科学家都相信，普通人尽一生的时间，只能将本身的潜力发挥百分之二。余下的那百分之九十几，便白白错过了。

一件看来根难的事，例如打鼓，手、脚、耳配合，乍看起来似乎是全没有可能做到，不过只要我们集中精神，通过长时间的练习，那看来是高不可攀的难事，将变成像呼吸那么容易和自然，甚至变成了乐趣，整个人类文明便是这个过程下的产物。

潜能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用之不竭，只要我们集中精神，它便自然流露，做出各类难以置信的事，像一位印度的苦行僧，数十年拒绝坐下来；又像某位困别人偷了他衣服，十多年来拒绝离开湖水的部落酋长。人类真正的能力是大大超过他对自己的估计，所以一个高龄的老太婆，危急时能掀起整架汽车，救出压于其下的孙子。火灾时有人捧着数百磅的夹万走上春街。

我们或者是一个拥有最美丽豪华城堡的大富翁，泳池、影院、桑拿室、桌球室无不全备，可是我们却将自己关在城堡下那阴暗污秽的地室里，怨对环境为何如此恶劣不堪，忘记了地牢上的美丽城堡，和城堡外那无限美妙的天地。

子虚乌有

有一组心理学家，做了一个招魂的实验。

实验是这样的，他们虚拟了一个人。这个人活在过往某一时代里，但他的姓名、出身、生活，生卒期则完全是这组心理学家创造出来，事实上他是绝不存在的，是个子虚乌有的人物。

于是他们开始向这个人招魂，招一个从不曾存在过的人的灵魂，经过了几晚的失败后，终于某晚上一个自称是这虚拟的人的鬼魂开始和他们交谈，告诉他们“他们为他虚拟生命”的一切。这还不够奇怪，当说到关于“他”生活的时代时，“他”竟能纠正对那时代不大了解的心理学家们历史上的误

差，到最后所有人都给弄得糊涂了，开始怀疑这子虚乌有的人物的存在。

这使我想起中国神打中的请神，例如大圣爷上身，做出种种奇行怪事，模仿孙悟空的猴子动作，可是齐天大圣只是子虚乌有的小说角色，事实上并不存在于这世界上，怎能请他“上身”，这便像先前那个招灵实验，一切一切只是我们人类自己神秘莫测的心灵在作怪，大圣爷本身并没有独立的力量，它的力量只是相信它存在的人赋予给它。

现实比任何科幻小说更离奇怪诞。

绵羊效应

早一阵子香港刮过气功的热风，不同意见的人为了验与不验的问题起了针锋相对的争论。

其实这也是大多数超自然现象的例牌情形，例如以意念力使铁器弯曲国际著名的心灵家尤域·支拉（Uri Celler）坦言他那令人惊异的心灵力量，便像一条接收得不好的天线，有时画面模糊，甚或接收不到，可是有时却清晰无比。

很多灵学家一直以来都相信有“绵羊----山羊效应”。

那就是说不论是表演者还是受试者，要得到正面的反应，绵羊（信仰者）总要比山羊（怀疑者）好上很多。

绵羊是那希望某一心灵力量示范成功的人，而山羊却是希望测试失败的人。这即是说旁观者的信念影响着事情的成败。

这或者是解释为何时验时不验的一个可能原因。

当整条村整个部落的人围着巫师狂歌激舞时，他们纯一的意念加起来变成一个心灵的力场，再以巫师为焦点表现出来；又如一个六壬神坛里所有信徒的携心合作，干出种种异事。

印度是最多轮回记录的地方，因为在那里，轮回是每一个人都深信不疑的一回事。

宿命

宿命是令人不寒而栗的想法，试想假设一切都是注定的，生命还有何乐趣和意义？

可是假设一切都是注定的，乐趣和意义就不是由我们决定的了，甚至贤愚勇弱，信命或不信命，亦只是命运注定了的形式。

就像地心吸力一样，虽然我们感觉不到它的存在，可是我们每一个动作，举手投足，每一分的重量，无不由它决定。我们已成为了地心吸力的一部分，就如我们是命运的一部分。

有人会说假设一切都是注定的，我便不需努力了，但正如上文所说，努力不努力亦是身不由己的了，何况命运就像宗教一样，是永远不能百分百被证实的。

再说人类还有擅于“拣择”的力量，他可以拣选相信或不相信。例如我们亲身经历了命运的异事，某人被准确预言将来某事，我们一是嗤之以鼻，或指其纯为巧合，甚至诚心相信的人，亦会很快将之忘记，因为这类显示宿命的异事，实在大违反我们赐则的现实，* 垣现实里，向左向右应是由意志决定。

于是我们可以继续活在没有宿命的安全里。

造化弄人

七八年前的某一天，我和一位爱思考的朋友在大屿山的田野间漫步，

谈论着宿命有无的问题，走着走书，来到了一道小桥上，树的浓荫下，溪水在桥底流过。

朋友的注意力被另一生物吸引了过去。

他叹道：“那只蝴蝶真美丽！”

我顺着他的眼光看去，一只大蝴蝶悠然停泊在桥下溪流中突出水面少许的一块石头上，可是由于双翼合起上来，使我看不到它翅膀上美丽的图案。

我道：“真是那样美丽吗？”

朋友肯定地点头。

我好奇心大起，在地上随意捡起一粒粗沙，往桥下十多尺外的蝴蝶抛去。

粗沙在空中画过一道弧线，往蝴蝶落去，在我们不能相信下，粗沙竟掷中蝴蝶的头，美丽的蝴蝶惨然掉进水里，随着水流一起一伏，往下流冲去。

一时间我们哑口无言，面面相觑。

我若要蓄意去掷蝴蝶，凭一粒难以准绳的粗沙，可能一百次一千次也掷不中这样距离的小目标，就算掷中的是它的翅膀，它也只伤不死，但造化弄人，蝴蝶却因它的美丽和我的好奇死了。未来

未来是茫不可测的。

拥有美好现在的幸运儿，恐惧明天将一无所有；随身厄运的，恐惧恶运永无休止地延续。

对于未来，我们就像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大殿内盲目射击，希望能命中枪靶的红心，而我们只有发射一枪的机会。无论希望有多少，未来只有一个。

你可以选择口硬或口软，有信心或没有信心，可是未来永远深藏在时阅的面纱里，永远看不清楚。

在这三度空间的世界里，时间却反当地以过去现在将来的方式直线延伸，每次只能站在某一点上，我们叫那作“现在”。

人类天生有种倾向，就是对最奇怪的事物也能习以为常，其中一项就是时间。假设这过去现在未来的边防是牢不可破，那我们只好认命，甘心做时间的奴隶，可是在人类的历史上，偏偏有大量事实，告诉我们在某一些情形下，我们是可以早一步揭开未来遮脸的面纱。

未来是否从来便不是未来，未来是否早已发生了，只是人的经验令她变成了未来。

说到底，从没有人能了解时间，钟只是代表人类的经验，代表人的局限。

正觉

整个文明发展下来，负责语言和逻辑思维的左脑占了绝对优势，可能是负责感性，直觉甚或超自然力量的右脑退居二线，而每逢当我们思想或说话时，我们运用的绝大部分是左脑的功能。

这令我想起所有精神的修练，例如佛道二家的禅坐，都请求排除杂念，保存正觉。

只有一念不起，才能不运用语言，才不致完全侧重在左脑的功能，我们才能进入罕有“人”迹那右脑深沉玄秘难明的“神秘大陆”。

人类在发明语言前，是否右脑占优势，语言中心为何又只拣选了左脑作容身之地，能解决这些问题，将能助我们更进一步了解自己。

了解自己拥有的能力。

人类所谓的“森林灵觉”，巫师的奇异力量，神打茅山的奇术，是否都是与这右脑的神秘功能有关？

无论是通过坐禅，极端的仪式，长时期的苦行，都是要将文明的枷锁除下来，从左脑发展出来的理性文明解脱出来。

从而得到正觉。

语言囚笼

“生理心理学”的长足发展，令我们发现了一个震撼性的事实。

这就是“左右脑分离状态”。

我们的脑原来可分为左有两个半球，它们间的唯一通道只是一束神经纤维线，假若这神经纤维被截断，左右脑便会陷进隔离的状态，各自独立起来。

左脑和右脑有各自不同的工作和任务。

左脑其中一个最主要的任务是“语言功能”，假设右脑受损，一点不会损害语言的能力，但若是左脑的话，则休想再雄辩滔滔。

右脑真正功能至今仍未弄得清楚，例如对空间的感觉、比较感性的艺术行为、超自然能力，诸如此类，都可能与此有关。

一个有趣的问题：语言是逻辑思维，这都应是左脑的专利，而每当我们说话思想时，都要运用语言，所以人脑文明愈发达，语言思想愈进步，左脑便更高度地发展，而右脑只发挥着辅助性的作用，很多应有的潜能都被理性思维压得抬不起头来。

语言变成了我们的囚笼。

可是不要忘记，当你口若悬河，想入非非时，尚有沉默的一半在冷然注意着你。

预言

说到预言，当然以法国十六世纪的玄学家诺斯特拉达穆斯 NOSTRADAMUS 最有名，但他却不是唯一的一个。一八七七年生于美国的艾加基斯亦是一个奇怪的例子。

诺氏的预言方法，来自他的超越时空的第六感和对占星术的认识，其中情景，令人难解，但艾加基斯的预言方法非常简明，就是通过催眠的方法。所以他亦被人戏称为“睡眠先知”。虽然为何催眠后他可以超越时空，又或唤回以万计的年代前的回忆，仍是奇异难明，不过总还是有迹可寻，不似诺氏的天马行空。

艾加基斯准确的预言包括在一九二九年四月，亦即华尔街大股灾前六个月预言它的发生；两个在职总统罗斯福和甘乃迪的死亡；第二次大战在一九四五年结束。而无独有偶，他也和诺氏同样预测在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间大灾难的发生，洛杉矶、三藩市和美国东岸会被毁灭，这和诺氏在《世纪连锦》中的预言非常接近。艾加基斯成为先知的过程非常有趣，尤其是谈到失落文明“阿特兰提斯”和“轮回”时，更使人对神秘的时空间隔生出莫明其妙的迷惘。人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三世书

十多年前初习玄学时，对每一方面都有浓厚兴趣，一听到有任何奇人异士，立时登门求教，那时的心态是深切希望掌相批命等确有其事，否则学下去还有何意义可言。于是尽管高人并不那么高，也尽量去发掘他们的优点，忘记他们的缺点，如此地去芜存菁。

那时有人眉飞色舞地来告诉我，他们看了三世书，知道了前世、今生和来世，例如前世是只鸡，所以今世这么贪吃。前世是位满手鲜血的将军，所以今世爱作善事。又或前世是位落第秀才，今世拼命学东西自有前因。言之凿凿，惊险刺激。

这便像铁板神数一样，全来自一本书，只要异人掌握了其中诀要密码，轮回的秘密便无所遁形，对一个爱看武侠小说的我，自然深信世上确有秘笈，于是立时排期约见，享受偷看天书的乐趣。

岂知一看之下，废然而止。

最大的问题是书中并没有外国人的名字，这是否说轮是有国籍限制，中国人只能轮作中国人，不能做番鬼子，不能做日本人、印度人、刚果人。

中国的玄学里有极端宝贵的东西，却往往受到迷信的侵染，使美玉蒙上污尘。

局外人

假设有外星人来到地球，一定对很多人类的行为百思不得其解，例如维持生命的饮和食，为何如此千变万化，好好的水不喝，却要喝酒、汽水、加上化学成分的饮品？为何将其他生物的尸体，以各种匪夷所思的包装和花式，送到餐台上言笑间放怀大嚼？为何有些地方的食物多至倒进垃圾堆里，有些地方的人却要饿死路旁？为何一大笔人要让一小撮人剥削残害？诸如此类，数不胜数。

可是我们却看不到这些荒谬的事，因为我们身在局中，只觉眼前一切天公地道，就像太阳从东方升起来，往西方落下去？

假设一个局内人以局外人的眼光去看周遭的一切，他便会得出存在主义者的结论，这世界是荒谬的。

就像卡缪笔下的《异乡人》，虽然那是他的国家，他的乡土，但主角却从不觉得他属于那里，只是独在异乡为异客。所以当他被判了死刑，神父来向他讲道时，他抓着神父的喉咙，咆哮道：“我捧有是即将降临的死亡和死前的现在，你却一无所有。”

这是一个陷身局内的人无奈的叫喊。

局外人是孤独和没有市场的，假设人生若梦，做个好梦吧！我们还能做甚么？

安全

心理学大师说人类与生俱来便在追求“安全”、“性”和“自尊”，有所求则有所失，人类的烦恼也由此而起。

因为是与生俱来，所以最不自觉，就像不知道自己在呼吸，听不到自己的心在跳。

人类聚族而居，那比独居要安全一点；人类学会建造坚固的巢穴，学会运用武器，都是安全的保证。畜牧可以保证源源不绝的食物供应，于是人类文明由游猎发展至农业社会，到了今天，走到街上，比起古人类确是安全得多，我们很少想到可能不会活着回家。

在精神上，我们也由只能在神巫处获得的安全，收回在自己手里，以格物致知的形式，勇敢地在无知的汪洋里保持一点灵明不灭，而那一点灵明就建立起整个人类的宇宙观和人生观，我们的保安系统。

一切都似乎是合理和可以解释的，对于眼前的现实我们可以大致分为

“已明白的”和“尚未明白的”。只要不去想“尚未明白的”，我们足可

以活在“已明白的”的安全里，享受着“已明白的”带来的一切，而除了这样做外，事实上再无他法。

安全始终是第一要务。

丰足与苦难

在二十世纪里，活在丰足地区的人如我们，可能早忘掉我们的祖先曾有过的艰苦日子，从电视看到非洲的饥荒和苦难，虽然是那样地清晰，但电视一转，又变成歌舞升平的娱乐节目，我们可选择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现代人多姿多采的生活，使我们轻而易举活在与过去、将来隔断截离的现在。

在那些路有冻死骨的日子里，罪恶都是因“需要”而起，肚子饿了，唯有去抢夺他人的食物；食物不够，只有以杀戮将人日减少。但在丰足社会里，罪恶发生的动机便复杂得多。

人是合群的动物，而罪恶亦围合群而来。庞大的社会结构，自然地以淘汰的方式，将人放在不同的位置上，当某人不同意这种安排，便会变而为种种程度不一的罪行，以违反社会定下法则的方式去满足自己的需求。心理学家指出，罪犯都有种希望“一朝得志”的心理，而抢劫一问银行无可否认是获得金钱的最快方法。

所以无论是苦难的日子，又或丰足的日子，罪恶始终阴魂不散地跟着我们，这是否遗传因子打一出生就有问题，还是这是地球上生命形式的必然途径。动机

在一九六一年出版的《凶杀案百科全书》，记录了无数令人发指的罪案，同时显示了根多启人心思的现象，例如在大体而言，法国人和意大利人犯凶杀罪多是与个人的情绪有关、德国人则倾向虐杀、英国人杀人时计划周详、而美国人却较粗疏大意，这样看来，尽管在杀人上，亦显示了不同的民族性。

其中有种特别使人不安的就是完全没有动机的凶杀，也就是找不到甚么表面的理由，而是忽然心中一动，或兴起一个奇怪的想法，遂害了一条人命。

例如一九五九年在加里福尼亚一位美丽的女子坐上了一位已婚男子的顺风车，无端端连开十二枪将对方杀死，事后被捕时她说只是想知道杀人是否会引内疚。

这类例子数量不少，而且愈来愈有增长的趋势，报上不时有持枪乱杀无辜的新闻，是否代表了现代人的心灵空虚。宗教和道德的约束力在这智识爆炸的时代已萎缩不振，现代始终产生不了伟大的哲学家，人类脱离了崇拜权威的时代，余下来却是迷宫般的世界，令人不知何去何从。

物质生活的步伐远比精神的步子为快，后果便像走钢丝的人所持的竿子边重边轻，自是步步惊心。

乱世

罪案的上升和其严重性，使人们大为担忧。罪案的本质，往往忠实地反映着社会的心态和其病态的一面。

心理学家做过一个著名有关老鼠的实验，就是当大批老鼠住在一个缺乏活动空间的挤迫环境里，老鼠会开始侵犯其他同类，以至乎鼠吃鼠、强奸诸如此类。

大城市正是这样一个环境，人愈多，人的隔离反而愈大，不公平的情况亦更为尖锐，而恶劣的环境，更使戾气难以消除，于是丛生种种社会问题。

就像笼中鼠过多的鼠世界。

其次是世局的问题。

据统计每一次大战期间和其后，罪案都会急剧上升，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在一九四六年的罪案比战前的时候上升了一倍。尽管以其远离战场的因素，较不受战火影响的美国，罪案也上升了三分之二，直至一九五四年前后，罪案的数字才开始回落。

但情况仍不乐观，跌落的只是抢劫和偷窃，但谋杀和强奸却是有增无减，显示了人日的增加，应验了“鼠日过多征象”。

战争或政治上的不稳定，造成人心的不安，打破了“正常”，使人产生了事事都不能以守法和常规行之的危险心态，短视的人铤而走险，希望能为自己争取最大的收益，道德的约束力在世局的压力下土崩瓦解，每一个人都为私利侃侃而言，表现了病态的社会。香港如此，中国大陆又何尝不是。

这是不正常的现象，社会既不能带来繁荣稳定，惟有各展奇谋。但希望却永远存在，一个政治上的良好变化，乱世便可逐渐变成乐土，而且变化当，在目前。

由乱至静的过度期里，需要的是耐性和毅力。

素食

当一个水果埋在大地里时，条件适合下，它会茁长出另一株果树来；可是若将动物的尸体或残丝埋在地里，它只会腐烂发臭。

这给予素食者一个理论的基础。

肉食里有大量酸性，当吃进体内时，会令肉食者产生各方面的问题。其实人类营养的最主要来源，是太阳光合作用下产生的叶绿素，所以连肉食兽如狮子老虎，也要吃素食的驯良动物如羊、鹿等，以摄取阳光的精华。人类需要的蛋白质，在苜蓿类食物中也不缺乏。所以在理论上，素食是绝对可行的。

一个古老信念，灵智愈高的动物，其肉愈不适合食用，因为其体内充满各类情绪，吃进体内对我们会有不良影响。

食肉的动物在侵略性上无异是明显地大得多，狮虎豹蛇鳄鱼、海里的鲨鱼，莫不是择肥而噬的凶恶食肉兽。

所以素食的人类亦应是较为理性与和平，假设事属如此，问题便是当他们面对其他食肉的人时，面对比他们具有更高侵略性的同类时，是否会成为这高度竞争肉食文化的牺牲者？

断食

断食是瑜伽修行中一个重要环节。

也是一种饮食的学问，人若不断工作，便须休息一下，度假去也。我们的消化系统何尝不然，每个月拣一天或两天让肚皮休息一会，只喝水，使消化系统能将多余的营养或脂肪消耗，是卫生的做法。

现代人在大城市里，物质丰富，一日三餐外，还有各类美食甜品，过犹不及，所以因营养过多而致百病丛生的例子不胜枚举。

断食的时间是大有学问的，瑜伽者多拣选月圆时分，因为那时刻因月球引力的关系，人类的水分会往头部集中，尽管这变化是微不足道的一回事，但已能产生精神和情绪上的影响。科学家能在一只杯子里测量出潮汐，有百分之七十是由水分子组成的人这“大杯子”，自然更受影响。而断食正是使人平心静意的法门。

断食是不应贸然行之，应是由轻至重，开始时，首先选每月的某一天，一选定了，便不轻易改变，使断食变成生活的习惯，第一次可当作尝试，吃少许的水果，尽量减少剧烈运动，这或者可以带给你一个新的体会。

困扰现代人的问题，谁说不可以从古代的智慧中找到解决的宝匙。

突破

在过去的五十万年来，人类的脑袋出现了史无前例的高速发展，使猿人变成了有高度智慧的人类，专家称这为“脑的爆炸”，一朵应该三个月才开的花朵，三日便茁壮盛开，其中的原因仍是个不解之谜。

这种人类的变异，并非是逐渐的蜕变，慢慢由兽脑逐渐演化成人脑，又或旧脑自然地转化至新脑。而是“强加”的，大自然令人难解地将新的成分，强加至旧的成分上。

这使我们拥有三个“脑”，爬虫的脑，哺乳动物的脑和人的脑，三脑合璧。

此组合造成了人类复杂莫明的性格，在某一些情形下，原始兽性的脑会出来控制大局，使我们变成禽兽不如的家伙。

当我们在音乐厅欣赏巴赫的神乐时，爬虫的脑、哺乳动物的脑同时在聆听着，我们很多时不明白为何丧失理智，因为人类并不了解他身体内的兽性。在《人类自我毁灭的剖析》一书里，伊域方指出了人类自我毁灭的倾向，由一开始，人便是唯一毫无理由地杀害同类的动物，今天我们拥有了核子弹，今天我们不断破坏大自然，无论有意无意，人类正在自我毁灭的路途上走着。

生命条件

当我们往外太空找寻生命时，我们总爱侦查那些星球有类似我们地球的条件，来判定那一星球是否适合生命的发生，某种类似地球生命的发生。

地球气候温和，有空气和水，所以适合生命的生长，这个说法其实颇为不妥，因为我们和其他生物植物，都是在这里长大的，所以自然对这环境甘之如飴，但地球的条件，却不一定是生命发生的必然条件。

在其他完全不同条件进化出来的生命，也会有和我们同样的看法，当他们在宇宙搜索其他生命时，地球为他们可能是个绝对不适合他们那种形式生命的一个地方。因为对他们来说，地球充满有毒的氧气和腐蚀性的水。

在一部科幻名著里，描述了一个地心吸力比地球强上数倍的世界，在那里只有长度和阔度，没有高度，一切东西都是扁平的，那里的生物是拥有智能的大爬虫，而全书的高潮，是这些爬行生物，攀上该星球从没有生命敢幻想登上的高峰，克服了对高度的天生畏惧。

这令我想起了移民潮，香港或者可以给肆意破坏地球自然环境的人借镜，终有一日，我们也不得不忍痛，假若可能的话，离开可爱的“乡土”，一个本该是最适合的地方。

水

水是奇妙的东西。

地球上最多的是水，据科学家目前的研究，生命是自她而来，所以她就像是万物的母亲，但她从不居功，还任劳任怨，为我们默默地干着数也数不清的工作：运输、调节气候、延续生命、提供娱乐场所……

水是由一个氧两个氢组成，可是它们究竟怎样合而成水，到现在还没有人真正弄得清楚。在零度水会变成固体，体积反而大了起来，虽然我们接受了这是现实，习以为常，可是那仍是异常的事。

而水和我们是息息相关的。

我们身体百分七十以上是由水的分子组成，当我们看着雨从天上落下来，从溪河流出海去，大海无边无际地在眼前扩展，我们知道看的并不是身外之物，我们身内亦有善同一样的奇妙东西。

但有些人类是善忘的，对施予生命的母亲忘恩负义，肆无忌惮地将她纯美清净的特质，变成有毒的污物，还振振有辞地说这是文明的进步。

我坐船由大屿山往香港岛，看到人将垃圾抛往海里，终有一天大海亦会将垃圾归还我们。

生态平衡

在电视上看到日人振振有辞地捕杀在沙滩上搁浅的海豚，心中难受。

海豚是一种具有高度智慧的海洋生物，只要经过训练，能跳火圈、打乒乓、棒球、投球入篮、从水里跃起将人手中的鱼衔去，和美女亲嘴。据实验研究，同一个训练，猴子要学几百次才能掌握，而海豚只二十次就学会了，所以海豚远比猴子聪明。

而更重要的是海豚对人类是非常友善的，而且懂得和人交朋友，特别是孩子，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例如一九五六年新西兰奥波伦尼海边一条被名为奥波的海豚便和一名小女孩交上了朋友，把她驮在背上畅游大海，它只听她一人的吩咐。又如一九六六年苏联耶夫帕托里亚海滨，一条海豚和那里的小孩玩耍了足有一个月之久。人类最忠心的朋友狗儿，假设未经饲养，亦是野性难驯，可是海豚却是天性善良，这使人们对它的苦难尤感痛心。

海豚对人是救命之恩的，堕海者为它们所救，已是铁一般的事实，而渔民为了海豚吓走他们的鱼而将它们捕杀，只代表了人类横行霸道的野蛮行为，地球并非人类的私产，这样的态度扩展至每一方面时，打破了生态平衡，最后吃苦的必是我们，和我们的子孙。

人类的反省

海豚有惊人的本领，不但能够认人，而且尽管将它的眼蒙起来，它也能直线向掷到水中的鱼儿游去擒拿，这使研究员发现它们的听觉是非常灵敏，而且它们可能还会发出“声纳”来辨别目标，就像潜艇在水底以声纳来采察海里情景的方法，根据发出声波和接到回声的角度及时间间隔，从而推算目标的距离和方位，又据其强弱和微妙的特征，辨别目标的大小和性质。

假设真的如此，海豚本身便已是拥有高科技的自然杰作，除了不懂像人类般建造文明外，求生的机能实在是人类难以望其项背，而选取了占地球总面积达十分之七的海洋作为生命的乐园，亦比基本上困于陆上的人类逍遥自在。

海洋是个嘈杂不堪的世界，各种鱼类和生物的叫声，船只经过的声音，风浪的咆哮，连人造的声纳器亦常被干扰至中断操作，但海豚却依然能在辽阔深广的海里纵横自若，享受上天赋予它的超卓生命，人类对它们的攻击和残害，是既没有理也不公平的。

人和动物最大的分别可能是在其自我反音的能力，到了今天人亦应利用这种本领，反省文明为自己、自然环境和其他生命带来的深远祸害。

大好江山

我们似乎生活在永恒不变的大好江山里，虽然问中有地震提醒我们：“老朋友，世界并非是如此的。”可是一天那还未发生在我们身上，只像一个遥不可及的梦，灾难是属于电影院里一种反面享受。

前一阵于报章上说的小行星进入地球的轨迹里，只差一点点便撞上地球，又说假若那发生了，会像一场威力庞大核战的毁灭力，幸运的那只是己个假设，地球依然安然无恙。

其实只要我们打开地图一看，将发现美洲和非洲可以嵌合无闲，成为一块完整的大陆，究竟是甚么力量将它分裂开来？是否亦是同一力量将恐龙变成历史的遗痕。今天我们只能通过巨型化石，凭吊这曾横行大地的庞然巨物。可是我们有否想过，发生在它们身上的灾难，亦随时可以发生在我们身上。科学家习惯了说，灾难可能会发生，不过不是今天，也不是明天，而是在以万年计的遥远时空，或者是当太阳烧尽了它的质量时。

于是我们又可以活在虚拟的安全里。

但只要一颗小行星撞上地球，或是因人类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地球便随时可陷进难以预测的灾难里，而无知的人还懵然不知在盲目的政治思想和宗教狂热里斗争仇杀，永无宁日，就像被掷进热水生滚的鱼儿还在互相咬噬，茫不知灾难已是燃眉之急。

或者这只是过虑，可是防患于未然，大自然还未习惯肆意破坏的人类文明，终有一天受不住猛然反击时，只怕人们吃不消。

人类愈是壮大，其他生命愈无还手之力，只好任由宰割，当生态的平衡被破坏时，亦会带来不平衡的灾难，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已使他认识到所有生命都是唇齿相依的，但在这个功利为上的世界，要保护自然环境的人的呼叫声似大实小，因为破坏自然的行动无孔不入地默默进行着，从未间断，大多也没有见报，而那恶果亦由我们在默默承受着。

世界末日

自有人类历史开始，世界末日这个想法一直困扰着我们。

在远古的神话里，例如女娲炼石补青天，便挽救了一个可能毁灭世界的大灾难。圣经里启示录述及假基督的出现，魔龙的再次横行，都预示着将来的命运。

更具体的法国人诺斯特拉达穆斯在一五六八年出版的《世纪连绵》中所说的：

“一九九九年第七个月分，恐怖大王从天而降……”]

这首预言诗为世界末日投下了惊心动魄的阴影。

而人类亦面对前所未有的问题，忽然间他拥有了毁灭世界的的能力，就像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顽童，肆无忌惮地又跑又跳，蓦地发觉来到了一个没有退路的高崖边缘，粉身碎骨只在一念之间。世界末日的问题，从未试过如此迫切。

“恐怖大王”是否外星人的侵袭、又或从天而降的核弹、抑或是人类破坏自然引致的生态毁灭，是地轴转变、小行星撞地球、太阳的变异，或是如英国科幻作家巴拉德在《结晶世界》中描述的：整个世界将变成结晶体，整个世界逐渐变成了神。

末日是否代表着另一个“再生”？

(完)

异能警察

作者：黄易

二零零七年，纽约。

精神逐渐凝聚。

我把目光集中在水晶球奇异的天地里。

坐在台子另一边的艳丽妇人，遵照我的指示，和我同样地全神贯注在水晶球内。

全身毛管忽然地耸立起来，我知道今次又奏效了。

水晶球内色光齐灭，一些模糊的景象飞快地闪过。

我沉沉地道：“你看见吗？”

艳妇茫然道：“什么也看不见！”

早知道旧当然的答案，像我这类拥有第六灵感的异人，世上真是寥寥可数。而且，假设对方真有超自然的感官，又那用来光顾我这个水晶球术士。

我道：“我看见一个穿笔挺西装、秃头蓄须约四十岁的家伙，坐在一个泳池旁边……”

艳妇叫了起来道：“是他了，我丈夫贝乐，从来不游泳，但却爱看比基尼女郎。”

我继续看进水晶球内道：“等一等，等一等，是了，有个身材惹火的三点式女郎来到他身旁，俯下，噢！亲吻起来。”

艳妇霍地站了起来，双手撑着台面，向前俯来，胀红着脸叫道：“她是什么样子的，快告诉我。”

她这样向前俯来，低胸衣下奇景毕露，我虽然身具异术，但其他各方面每一寸都是一个正常男人所拥有的东西，那能源在受刺激，心神一分，精神松弛下来，水晶球内景象消去，回复水晶的常态。

我叹了一口气，眼光不甘心地从她的胸脯移往她艳光四射但却气得胀红的俏脸道：“早嘱咐你不要激动，一使我分神便不灵光了，你知道吗？”

女性的敏锐使她察觉到我眼落何方，下意识地吧胸口拉了拉，坐了下来焦急地道：“通天士先生，请你继续看下去，我愿付双倍价钱。”

我立时精神大振，道：“如果我能告诉你那三点式女郎的样貌，你真的肯付双倍？”

艳妇咬着嘴唇，肯定地道：“一定。”

我道：“棕色短发，约二十六、七岁的年纪，非常美丽和惹火，噢！她的左面颊处……眼角下有一点非常可爱的美人痣……”

艳妇怒叫道：“果然是那婊子。”一手丢下四百大元，怒气冲冲推门而去。

我拿银纸，满足地叹了一口气，一股倦意袭上脑际。看水晶球确是极为损耗心力的一件事，所以我每天最多只能看四个客，还不是每趟都灵光，精神陷于低潮时，有时个多月也不敢接客，使我的经济时常徘徊于破产的边缘。

有趣的拜访

正要收拾时，门铃响起。

我心下大奇，拉门一看。

一个四十来岁、身材瘦削、看来土里土气的男子，站在门前。

他伸出手道：“通天士先生，我是李察，特地来询问前程。”

我断然道：“对不起，今天关门了，想要看的话，倒可给你预约一个时间。”

李察露出了一丝不易觉察的笑意，淡淡道：“假设有一单大生意，不知通天士先生有没有兴趣？”

我留意到他眼神充足，灵活变动，显示他是机警多智的人，而且我的第六灵感告诉我，这个人并没有恶意。

我装作毫不在乎地道：“那要看你提出的生意，大到那一个程度。”

李察道：“一千块美金，只要你把几个人认出来。”

我压住心中的兴奋道：“一千块我还不看在眼里。”

李察道：“五千块！”

我整个人弹了一下，这是否一个傻子，一下子由一千块加至五千块，那够我几个月使用了。

李察从我身边走进细小的办公室内，大模斯样在椅子坐了下来。

我由主动变成被动，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李察直望进我的眼里道：“你是否当我是个傻瓜？”

我望了他好一会，运用精神力量对他的心灵展开探索，这是我的特长，没有人能把真正的意图对我隐瞒。

他的心灵守得很紧，显示他是那类经常要保守秘密的人，可是法力高强的我依然探测到一点消息。

我疲倦地道：“你不是傻瓜，而是个警察，不是来查牌的，而是个出得起钱求我的傻警察。”

李察浑身一震道：“莎菲没有说错，你果然有些门道。告诉我，假设我要杀你能否感应到？”

我冲口道：“当然知道，每逢这类极端的情绪，是最易被察觉的。”

李察脸现喜色道：“好了，假设在一间酒吧内的数百人中，有几个是想杀人的凶手，你可否把他们认出来？”

我犹豫了片刻，想起了五千大元，咬牙道：“当然可以。”

血腥酒吧

车子在酒吧前停了下来。

李察在我身旁低声道：“积臣、巴比和梦露三人陪你进去，你要在一踏进酒吧后，以最快的速度把对方认出来，再告诉他们，明白吗？”

我沉声道：“你说过先付一半的。”

李察叹道：“希望你的第六灵感和你贪钱的人同样强烈，否则恐怕你没有机会收其余那一半了。”

我接过他递过来的花花绿绿的钞票，一颗心登时活跃起来，看看身旁美艳如花的女警梦露，暗忖倒不在乎和她共同享用其中的一部分。

梦露推门下车，毫不起劲向我招呼道：“大木士，请下车吧。”语气带着三分不屑。

我心中有气，不过看在五千大元分上，强忍过去，随着下车。

坐在司机位和前座的积臣和巴比两人跟着下车。

巴比是个矮壮精悍的小子，黑人积臣则身材高大，像头大猩猩。两人

走在一起，一大一小，相映成趣。

梦露把手穿进我的臂弯，警告道：“不要起歪心，是老板吩咐我们要扮一对情侣。”

积臣在我俩身后插嘴道：“我也不明白老板为何会信你这个混饭吃的江湖术士？假设骗我，我会把你撕开两边。”

我气得几乎跳起来。

矮个子巴比道：“你有更好方法吗？我们两个星期内已死了二十四个兄弟。”

我吓得面色发青，李察只告诉我到酒吧内把一个个想杀人的凶手认出来，从没有说过二十四个警察已被杀死。

五个人卧在血泊里

酒吧内装满了人味、烟气和酒气。

二千来方尺的空间内，至少聚了七百多人，舞池上男男女女不住在扭动。

灯光忽明忽暗，激光在场内扫射。

我极少在这些地方流连，一进来立时头晕脑袋，不辨东西，更不要说去把“心存杀意”的凶手认出来。

梦露把我拖着，硬挤到酒吧旁。积臣和巴比不知转到那里去了。现在要我把他两人认出来已是难比登天了，遑论去找只是内心存有杀意的人。

梦露在我耳边道：“快看！再迟便没有机会了。”

我道：“凶徒会溜走吗？”

梦露冷冷道：“不！是我们已被杀个干净了，快看！”

我吓了一跳，一颗心卜卜跳动，真想弃钱而逃，又记起了积臣的威吓，虚应故事的四周张望；七百多人谈着、叫着、跳着，我真的从未曾有过这种认人经验。

我犹豫地道：“会不会是你们弄错了。”

梦露脸色一寒道：“不会，我们有很准确的情报，‘快活教’的人准备好了在这次例行检查向我们三人下手，当然，现在包括了你在内，你是新入行的警察，是吗？”

我终于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不过已势成骑虎，连忙收摄心神，把精神凝定。我在十二岁露营时曾受到一次雷殛，大难不死，居然还发觉自己拥有了奇异的第六灵感，成为读书不成的谋生工具。

精神凝聚。

眼光由近门处的座位开始巡视。

酒吧内的人失去了形象，变成一团一团的生命能。

我的眼光来到其中一个身形时，一股冰冷的寒意从背脊骨直爬上后脑。

我喊道：“找到了，是坐在大门左边第三张台那人。”

梦露低骂一声道：“蠢材，那是巴比。”

我尴尬万分，但又兴奋无比，我竟然真能把第六灵感运用在这情况里，因为巴比正是心想杀人，只不过是杀凶手吧了。

我看了忍不住脸带焦惶的梦露一眼，眼光又开始巡梭。

不一会，我发现了五个人。

两个是一对在舞池对舞的男女。

另三个分布在酒吧的不同角落。

梦露道：“肯定吗？”

这句话多么愚蠢，我怎能肯定，这时亦只有硬着头皮道：“肯定。”

梦露喃喃自语。

我不解地望向她，恍然她正在通过微型通讯器告知积臣和巴比。

我还想说话，梦露尖叫道：“伏下！”

跟着的事快到说也说不清楚。

“轰！轰！轰！”

一时空气间充斥着火药味，男女的尖叫混成一团，酒吧内所有人东倒西歪，也不知是谁中到枪。

积臣粗壮的声音大喝道：“所有人都不要动，是警察。”

我睁开眼来，发觉自己傻兮兮站着。

梦露转过头来骂道：“叫你伏下，为什么还要站着。”

巴比跳了过来，抹了额上的汗珠道：“大术士，幸好你早了一刻把他们认出来，使我们能在他们发难时早一步得手，好险！”

这时才看到先前我点出的五个人卧在血泊里。

李察兴奋地走了进来，大步走到我面前，叫道：“成功了！”

我呆呆道：“你的手下倒很能干。”

积臣傲然道：“当然，我们是全国的精英，不过，你也不错。”

我倒没有他的傲气，这种事，就算用枪迫我也不肯再试一次，伸手向李察道：“其余那一半呢？”

李察道：“到我办公室喝杯咖啡再说吧！”

惊人的委托

“对不起！只此一次，你给钱，我回家，把这一切都忘记。”

李察露出个狡猾的笑容，悠悠道：“帮助政府，是每一个好市民的责任，是吗？通天士先生。”

梦露在一旁道：“不是我开罪了你吧，我愿意道歉。”

美人软语相求，我几乎打消去意，不过生命要紧，我情愿硬起心肠了。早先只要认人时慢了三数秒，躺在血泊内的就是我这个通天士了积臣撇撇嘴道：“你既然懂看水晶球，为什么不看看自己将来的命运。”

我哂道：“将来是时隐时显的，有时清楚无比，有时又会模糊不清，你这大猩猩怎能明白。”

积臣脸色一寒，待要发作，李察插入道：“通天士先生确有真本领，我太太莎菲便曾向你求教。”

我恍然大悟，原来李察是因他太太介绍，找上了我。

另一个坐在一角，面相威严的中年人道：“李察，我看你还是把情况告诉他。”

李察恭敬地道：“是！局长。”

我呆了一呆道：“你叫他作什么？”

梦露道：“这位兰度先生，是联邦调查局的局长！李察是中央情报局的情报总监。”

我叫了起来道：“什么？”

李察道：“让我解释吧！”

我摇头道：“不要告诉我，我什么也不想知。”这时我才察觉到问题的严重性。

积臣道：“你不是能知道人内心想些什么吗？告诉我，我在想什么？”

我为之气结道：“那是耗用心神的一回事，而且谁有兴趣知道大猩猩的兽脑构造？”

积臣脸色一变。

李察喝止道：“积臣，没有时间了。”跟着转向我道：“通天士先生，你相信吗？假若你踏出这里，保证你不能活过二十四小时。”

我脸色一变道：“你不要危言耸听。”

李察现出个可恨却又满是自信的笑容，缓缓道：“好朋友，你知道吗？今天我们有幸聚在一起，是因为国家已面临一个生死存亡的危机。”

我愕然道：“你不要夸大了几个警察的死亡。”

李察道：“他们不是警察，而是国家内最精锐的安全部队，虽然只有二千多人，但却是目前唯一对抗颠覆力量的最后堡垒，可惜他们正一个接一个的被歼灭。”

我哂道：“那么军队和警察又到了哪里去？”

李察道：“这要从头说起，我们的国家建立了民主制度后，成为了世上最强大的国家。

可惜凡事均有利弊，民主的极端发展，却造成了另一类的危机。”

兰度先生插入道：“长话短说，科技的愈发展，人类精神愈是空虚，一种鼓吹集体享乐的无政府主义者，以‘快活教’之名，乘机崛起。他们非常聪明，秘密吸收会员，在短短十年间，双扩张至数百万人，成为一支威胁到国家安全的势力。”

我也曾听过这个教，却不甚了了，道：“那为什么不把它取缔？”

李察道：“这就是民主社会的坏处，为了更崇高的原则，我们牺牲了很多行动上的方便，几次向法庭申请禁制令，都被法院以宗教自由拒绝了。到了三年前，快活以暗杀为手段，开始对政府进行颠覆和蚕食，企图把政府从内部拖垮，而且他们已愈来愈接近成功的阶段。”

兰度道：“忽然之间，我们发现军队和警察里，无处不潜伏着他们的人，而我们手上能控制的力量已愈来愈少，个中情形，可以想像得见。”

我道：“你怎知安全部队里没有他们的人？”

梦露叹了一口气道：“这正是目前的烦恼，总统亲自下了命令，授权我们全力对付恐怖份子，可是三个月前，有关安全部队的高度秘密资料，忽然间落到快活教的手上，于是短短的三个月内，我方超过三百多人被恐怖份子所暗杀，可恨我们对于谁是恐怖份子，却是一无所知，走投无路下，李察才妙想天开，找上了你。”

巴比道：“幸好你还真是有用。”

我道：“他们几百万人，你却只有二千来人，还有内奸在其中，这场仗怎样打？”

李察道：“真正的恐怖份子人数并不多，数目将不会超过数千人，由他们的教主快活先生领导，这是目前的情况，假设我们这唯一的反对力量冰消瓦解，此消彼长，未来便很难乐观了。”

兰度道：“所以目下我们要借助你的力量，首先把内奸清洗，出去然后再把快活先生找出来。”

梦露道：“这快活先生是快活教的神，一旦被除去，快活教凝聚力量便失去，整个组织会像冰块般溶解下来。”

我望向李察道：“你刚才说，只要我走出这里，二十四小时内性命不保是什么意思？”

李察又露出狡猾的笑容道：“你已加入我们，快活先生又怎肯放过你？”

我气得骂了起来道：“你这个混蛋和骗子！”

秘密仪式

我喝着梦露递来的咖啡，疲倦欲死。

梦露道：“你要否睡一回儿。”

我道：“累成这样，睡也睡不着。”

梦露感激地道：“你的工作效率很高，三天内已见了我们七百多队员，找出了五名内奸。”

我颓然道：“有什么用，一天找不到快活先生，一天我也不能安枕，你们真是关照我。”

梦露抱歉地道：“有什么可以补偿你，你……你这个人其实很有趣。”

我精神一振道：“不如我和你找个偏僻地方躲起来，在亡国前好好享乐一番。说实在的换了谁当总统还不是一样，可能快活先生那一套更好也说不定。”

梦露气道：“你为什么这么短视，快活先生只是个以宗教为名行恶强徒，光是他清除异己的手段便令人齿冷。”

我还要答话，李察推门入来道：“快作准备，有情报说快活教正在市西一所大宅举行吸收新会员的秘密仪式。”

第六灵感

纤手温柔地拍打我的脸，使我从熟睡中醒转过来。

我茫然睁眼，接触到梦露明亮的大眼。

梦露道：“快醒来，你在车内睡了足有两个小时。”

我勉强自己坐起身来，从车窗望出去，四周平静如故，安全部队的人员满布四周。一登车我便倒头大睡，一点不知道其后发生的事。

我道：“找到人没有？”

梦露道：“一个人也找不到，宅内有一条秘道……”

我倒了回座位，一头枕在梦露的大腿上，准备重回梦乡。

梦露嗔道：“老板要你进去。”

大宅内满是安全部队队员，正在进行搜集证物的工作。

中间有个铺以黑布的祭坛，一只绵羊被残忍地剖心破腹，鲜血染满坛面地上，奇怪的法器如利刃、怪异的图画、水果散落各方，显示快活教徒走时非常匆忙。

李察望向我道：“怎么办？”

这句话我也想问他。

我的目光缓缓巡游，最后落在地上的一把长剑上。

我道：“这是什么？”李察道：“应该是快活先生的杀羊工具。”

我喜道：“这就成了。”

双手按着长剑，精神注在水晶球里。

兰度、李察、积臣、巴比和美丽的梦露，把我百来方尺的办公室挤得水泄不通。

水晶内一点动静也没有。

我颓然道：“不灵光了。”

积臣急得骂了起来。

李察道：“再试试吧！我方目下大占上风，可能惹起他们的反扑。”

巴比道：“说不定总统的贴身近侍会行刺总统。”

我赌气地道：“我自己知自己事，不行就是不行，再试也没有用。”

积臣冷冷道：“你不是唤自己作通天士吗？”

我以冷笑回报，道：“你也不是叫国家安全队吧？现在何安全之有。”

积臣勃然大怒。

梦露伸手拍了我按着长剑的左手一下，安慰道：“你的确是累了……”

当她的手按在我的左手时，水晶球内闪了一闪。我叫起上来道：“不要拿开你的手。”

积臣晒道：“穷心未尽，色心又起。”

梦露道：“你管得那么多。”温暖的玉手紧按着我的掌背。

水晶球内异光闪灭。

我叫道：“你另一只手。”

梦露顺从地把另一只手毫不吝惜地按在我右手掌背。

积臣妒忌地道：“得寸进尺。”

我无暇理他，凝入水晶球内，叫道：“我看见了，是血，血，从白色的羊体内流下来。”

众人希望重燃，在水晶球旁聚拢起来。

积臣喃喃地道：“我什么也看不见。”

想不到梦露的手竟能加强我的灵力，一幅清楚的图象在水晶球内呈现。

我终于看到长剑的主人。

松开了手，环视众人。

李察道：“是谁？”难掩一脸紧张。

我道：“我曾经在电视上见过他，因为他要角逐下一届的总统。”

众人脸色大变。

李察道：“我知道了，是新兴自由党的参议员白伦登，他是批评执政党最卖力的人。”

兰度道：“可是总统也不会批准我们动他的，我们的证据，嘿……”指着水晶球道：“有等于无。”

李察咬牙道：“这要博他一博了。”

原形毕露

国会大厦正门。

刚刚散会的时刻，议员们纷纷步下台阶，坐上驶来接载的车辆。

我随着李察等人，大步往白伦登走去，后者在几名大汉的簇拥下，意

气风发地正要登上一辆大房车。

我们一走近，他的保镖立时警觉。

积臣拿出证件喝道：“不要动，中央情报局。”

白伦登从容地制止了手下，向李察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我要你的解释，或者让我亲自问总统。”

我用尽心力，把精神凝向这老狐狸，可是他重门深锁，守得很紧，使我没法读到他心中的想法。

李察道：“我们想请你到敝处一谈。”

白伦登冷笑道：“你当你们是什么东西，盖世太保吗？”他的声音逐渐增大，想引起周围议员的注意力。

李察道：“若你不合作，我便要拘捕你了。”

白伦登冷冷道：“给我看拘捕令。”

李察镇定地探手入怀。

就在这刻，我察觉到白伦登神经间闪过一丝强大的恐惧。我灵机一触，叫道：“我你有你身为快活教主的证据。”

白伦登望向我，道：“他是谁？”

他虽然脸容不变，但心灵的恐惧大大加强，我终于看到一些景象，是一部小簿子，上面有很多人名、地址和日期。

积臣在我身后答道：“教主！还是担心你以后的日子吧！”

白伦登勃然大怒，道：“李察！拘捕令在哪里？”

李察无助地望向我，伸了入上装的手抽不回来，当然是没有拘捕令。

我就在白伦登盛怒的一刻，我终于戳进了他的神经里，读到他的秘密。

四周的人终于发现有异，围了上来，包括记者在内。

镁光灯闪个不停。

我指着白伦登一顿一顿地道：“证据就在你身上，你的西装内有部快活教的人名册，并有暗杀对象的名单，快活教教主先生。”

四周围的人忽地静至一点声音也没有。

白伦登脸容平静下来。

杀气，从白伦登传来的杀气。

我叫道：“小心。”

白伦登已从怀里拔枪出来，李察一个箭步标前，一手掌把他的手枪劈飞。

他身旁的大汉被迅速制服。

我向梦露道：“白伦登肯不肯认罪。”

梦露道：“有那个罪犯是肯认罪的，不过不用怕，有你在，他还能瞒过我们什么东西。

噢，是了，李察正式邀请你加入我们。”

我嘿笑道：“多谢了，还是按件计数来得划算。梦露，我们找个世外桃源，好好地玩个痛快怎样？”

梦露道：“你是异能通天士，我的答案是怎样，为何要问我？”

我甜蜜地笑了起来。

最后战士

作者：黄易

谢利举起尺半长的匕首，用力地在木板上划过，刀锋深深地刻进了木的纹理里，发出“刮！刮！”的尖声，像是要把心里的绝望情绪，尽泄于这一个简单动作上。

匕首刻出了第四十七道短小的横纹。

代表着第四十七日。

第三次世界大战发生后第四十七日。

谢利把锋利的匕首，缓缓插回挂在腰间粗皮带的刀套内。他珍惜每一个动作，因为每一个动作，都可以消磨少许时间。

这匕首是从一间专售武器的店铺取来的。那次他还一并拿走了一支手枪、一支自动步枪、千多发子弹、一公升塑胶炸药和一个引爆器，“它们”便来了。

地下密室

谢利神情木然地看了看自己粗壮有力的手臂。在牛仔外套露出的臂膀上，有十多度地方结了焦。每条长达半尺的疤痕，像是给野兽的利爪抓过，这便是那次在武器店逃命所付出的代价。可是他取来的二千多发子弹，现在只剩下了七百多发。以他那自动步枪每分钟连续一百发的射速，只可以支持七分钟。

七分钟后便是他的末日了。

他曾想再次潜回那武器店，可是“它们”对那店提高了警觉，看得很紧，如果要以那七百发弹药强闯的话，实在太冒险了。

谢利退到这四百多方尺、堆满罐头饮品的大房间的一角，呆呆地靠着墙坐了下来。

不！一定要想办法。

他知道市中心处有个警署，或者仍未被“它们”占据，可以闯进去抢起弹药和武器出来。

他望上水泥的天花，吊灯发出柔弱昏暗的黄光，像是随时也会熄掉。

谢利心想，看来怎样危险，也要再到邻街的超级市场一行；除了从“它们”手里抢食物外，还要抢干电池，否则一旦断了电，他便不能在晚上出动了。他不敢想像在白天出动的凄惨后果。而这里的通气系统亦将停止运作，当他被迫要走出这尚算安全的避难所时，那和死亡并没有什么分别。

这城市的电力是由一个建在城郊的核子动力发电厂供应，幸好由供应核燃料以至其他操作都是全自动化的，所以虽然整个城市已变成死墟，电力仍是源源不绝地供应。不过，燃料用罄的日子看来也不远了。

他用开罐器打开了一罐午餐肉，用小刀把午餐肉割成一粒粒一方寸许的肉块，逐粒挑出来放在口里，慢慢地咀嚼起来。

墙上的电钟指着四时三十五分，还有差不多三个小时天才全黑，他有得是时间。一定要把时间分配好，使他能不断忙着，否则他是会发疯的。

尤其是在这地底五十多尺下的地室里。

在这差不多把整个人类文明彻底毁灭的大战发生前，谢利是这城市的

渠道工程师，所以才能知道这位于城市下渠道枢纽中心的地室的存在。

这是渠道工人的工具室和通往城市四通八达的暗渠的入口。

现在成为了谢利的避难所。

在左面的墙上，有幅长八尺高六尺的渠道图。不同颜色的线条，造成纵横交错的纹理，代表着方圆十多哩内地底不同的渠道：它们默默在华丽的现代化建筑下，负起排污的谦卑工作。不过目下它们已变成一条条中空的通道，只能从渠内余下的污渍，追思往日繁荣的“美景”。

虽在地面上大厦依然耸立无恙，但曾经在其中叱咤风云，自命为大地主人的人类，正以一种残酷和令人不忍卒睹卑贱形式，步上灭绝的命运。

或者他们已不能被称为人类。

谢利可能是这城市内可配称为“人类”生物的其中一个。

他知道还有另一个“人”。

与这另外一人的会合，是他现在唯一生存下去的理由。想到这里，一股火热涌上心头，忍不住狂叫起来。

叫深寂无声的地室内轰然响震。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

两个小时像两个世纪的悠久难耐。

六时三十分。

行动的时间到了。

谢利缓缓站起身来。

每个动作都是那样地审慎，就像当年在军队中受军训那样，一步行差踏错，会招来杀身之祸。

短短四十七天，已教晓了他别人一生也学不到的谨慎。

他把步枪挂在胸前，手枪插在胸胁的检袋处，载满子弹的带子牢牢扣在腰间，电筒则挂在腰带上。他打开了地室的大铁门。

铁门外是个凹下去的广阔空间，三个圆形的渠道入口，分布在左右和正面的墙壁处。

渠口高达八尺，内里是无穷无尽的黑暗。

谢利闭上双目，胸口急速地起伏着，好一会紧张的情绪才平复下来。

他伸手进衣内，摸到了贴肉绑好的收音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收音机虽然毫无生命，但却赋予了他生命的力量。

他宁愿被“它们”咬掉了手臂，也不愿失去了这收音机。

没有了收音机，他将会失去了和“她”的联系，在这生命互相残杀的死城里，再没有比这更残忍的事了。他的手继续下移，来到了绑在腹际的塑胶炸药和引爆器，只要他一按钮，三秒钟内炸药会把方圆十多码内的物体，包括他在内，变成纷飞的碎块。

他伸手把入在门旁的氧气筒绑在背上，戴上供应氧气的罩子，轻轻地呼吸着。

这氧气筒内的压缩氧气，只能供给他三小时的氧气，他一定要尽量珍惜，否则他将不能重回此处。

这是最后一罐氧气。

他一定要在今晚把一切办妥。

他一定要找到“她”。

毁灭之城

谢利迅速从铁梯爬了下去，钻进了正面的渠道里。

黑暗把他吞噬。

他亮着电筒，在黑暗的渠道里推进。

第二十四次在这道排水渠内走着，胶鞋踏着数寸厚的污泥，是那样熟悉又使人烦闷，但比起外面的世界，此处便是洞天福地，他安全可靠的天堂。

二十分钟的急奔后，他停了下来。

一道依墙而设的手扶铁梯，在他身前十尺许处。梯顶是个圆铁盖。

这是往梧桐街的出口。

谢利关上电筒，推开了铁盖。

铁盖上另一个黑暗世界。

谢利熟悉地摸上一道向上升的扶梯，继续上爬。

上升了十多尺后，来到另一个空间里。

他碰触到冰冷的铁器。

没有人比他更熟悉这个地方，因为这是他为六十七层高的“夏臣氏摩天大楼”设计的地下排水系统牢房。当日他便是从这里，潜下至适才栖身的地室内。

他在排水机间横过，来到另一道扶梯前。

他爬了上去，来到一个方形的大铁盖下。

拉开了它，便是位于夏臣氏大厦底层的一间储物房，储物房外是一条长长的通道，和梧桐街连接起来。

也和“它们”肆虐横行的世界连接起来。

谢利一咬牙，把铁盖的横栅轻轻拉开。一定要小心，“它们”在晚间的视觉虽然不好，嗅觉和听觉却是出奇地灵敏。

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今晚是他的最后机会了。谢利关掉了供应氧气的喉管，拉下了氧气罩。

至于找到“她”后，怎样能逃过“它们”的毒手，谢利已没有想像的勇气。

只要能见“她”一面，总胜过孤独一人如老鼠般躲在地底活一百年。

大铁门在他的拉动下，慢慢向一旁移开，发出一下尖锐的叫声。

尖声像利刃般刺进了谢利的心窝，他的手指插进了自动步枪的扳机去，心脏急速地跳动，使他感到一阵晕眩，全身有种虚脱的软弱感。

没有声音。

没有“它们”的奔动声和喘息的可怖声音。

他待了五分钟，小心翼翼地把头伸往地面。储物室内一片漆黑。他一方面感到黑暗里的安全感，但也受到黑暗那种不能视物的无知压得透不过气来。

勇敢些吧！谢利心内狂叫，你现在唯一拥有便是“人”的生命，大不了便是一死。可是只要想起是死在“它们”的爪牙下，他便不寒而栗起来。

谢利爬了出去，蹑着脚尖到储物室通往外面的另一道铁门前，把耳朵贴在门上。

一点异响也没有。

“它们”并不懂得含蓄，即管伏在地上休息时，亦会发出“咻！咻！”的可怖呼吸声。

谢利打开了门。

淡淡的光芒从门外透了进来。他把头伸出去，长长的通道死寂一片。

谢利心中说：现在！闪出去。

胶鞋和地面接触发出“蹶！蹶！”的轻响，在这寂静的通道却变成催命的符咒。

通往大街的方向，一辆宾士轿车侧翻地上，把通道的出口塞起了一大半，街灯昏黄的光线从通道口透了进来。

谢利扑至宾士轿车后，伸出头来，望往昔日车水马龙的梧桐街。

街上横七竖八地摆满各式各样的车辆，有些撞在一起，有些撞上了行人道、撞进了商店去。更有些四轮朝天，横驾在其他车辆上。

一些车辆已变成了一团黑漆的焦炭，较完整车辆的车窗也已完全粉碎。街上满是玻璃的碎片。

很多街灯被汽车撞毁，仅余下的街灯疏落地散布，把大街照得一处明一处暗。

谢利的呼吸急促起来，想起了那天的情景，那是四十七天前的事了。

那只是两个小时内发生的事。

忽然间，全球拥有核弹的国家，以核弹向其他国家盲目地攻击。一个接一个的城市和地区被毁灭，国家间互相指责，没有人知道谁发起这场全球大战？也没有人知道是为了什么？在第一枚核弹从苏联射进美国的华盛顿后的两小时，这城市的对外通讯便完全断绝，没有人知道这个海岛外的任何状况。

可是地球上的国家从来没有像四十七天前那样地关系良好，一点大战来临的迹象也没有。五十二天前世界上最强大的七个国家还举行了七国高峰会，承诺把地球变成更美好的世界，签署了共同开发太空的协议。

谢利初时曾想过这可能是一种误会。某个国家的飞弹系统出了问题，射出了第一枚核弹。但后来平心静气时，他知道事实并不如是，因为所有核弹几乎是在同一时间内，漫无目的地向地球每一处人口集中的地方射去。

就像地球上所有拥有核子力量的国家，相约好一齐把地球毁灭一样。

在大战发生时，每一个这海岛的人都等待着死灭的来临。但什么动静也没有。

于是他们继续等待，等待核子尘和致命的辐射线来临。在四小时的巨大惊恐和混乱后，一道强光在城市的正中爆开；强光完全不受任何物质的阻隔，透过了最厚的墙、最厚的金属、最厚的地层，照进了甚至藏身地穴内的人的眼睛里。

当人们再睁开眼睛来时，这原本美丽动人的现代大都市，已变成了人间地狱。

“吓嚟！吓嚟！”

谢利霍然从回忆里醒过来，将身子缩进宾士轿车的暗影里，冷汗立时从额角冒出来。

“它们”的嗅觉是非常灵敏的。

“它们”爬行的声音，逐渐远去，从街的一边，走向另一端。

谢利透出一口气。谢天谢地，“它们”没有发现他。时间无多了，他一

定要赶快到那里去。而在动程往最后的目的地之前，他要先偷进离此三百多码的警察局的弹药库内补充武器，否则他将一点机会也没有。

谢利从翻侧的宾士轿车后闪了出来，投进了布满汽车尸骸的清冷大街去。

异域狂奔

谢利贴着梧桐街一边的店铺急步而谨慎地推进，手指紧扳着自动步枪的检掣，一刻的犹豫，会带来毕生的遗憾。

他对死亡已一无恐惧，可是却不能接受那种死法。核战后的第三十天，他已想到自杀，情形愈来愈恶化，“它们”已成为了地面的主人，他变成被搜捕的猎物。

可是当他要结束自己生命的当儿，他听到了“她”的声音。“她”那平静无波的美妙声音，“她”那能令他在最恶劣心情下也感到安宁的声音。

“砰！”

他左边的一所时装店内传来物体被推倒的声响。

谢利整个人弹了起来，检弹立时轰向时装店黑漆的内部。穿过时装店破碎了的橱窗，所有塑胶模特儿全倒下。时装店内混乱得像给十号台风刮进了里面。

这是“它们”的杰作，破坏任何完整的東西。

时装店内静悄悄地，一点动静也没有。

谢利有点失措地向四处张望，街上依然是死寂一片。

“它们”的数目在迅速减少。

在最初的几天，“它们”在这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厮斗和互相残杀，鲜血染红了所有街道和墙壁。然后“它们”出现的数目在不断的大幅度减低，只是间中见到“它们”群起追逐。

大约十天前，整个城市变成冷清清一片，只是有时遇上“它们”十多只在街上巡梭，找寻攻击的目标。地上的尸体也消失不见，看来都是给“它们”吃进肚里去。晚上的街道更是冷寂凄清，大多数的“它们”倒在城市的阴暗角落或破毁了的店铺内睡觉。

不过！只要枪声一响，“它们”将会全体醒来，那就是他最不愿遇上的情景了。

他不知“它们”还有多少生存下来，不过他知道能留下来的，都是最凶悍和强壮的一群。想起和“它们”交手的经验，便犹有余悸。

谢利来到两条街的交接处。

他自然地躬着身子，三百六十度旋转。他会射击任何会移动的物体。

一点动静也没有。

他紧张得浑身一阵颤抖，深深吸一口气后，向左方转去。

还差二百码，便是中区警署。三年前他曾经到那里去修理渠道，他知道弹药库的位置。

迅速推前了二十多码。

百多码长的街道，只剩下一支硕果仅存的街灯还在坚持职守，散发着白茫茫的柔光。

街道两旁的店铺大都被烧成焦炭，余下的都破碎不堪，使人难以辨认

它们昔日的行业。

“它们”像白蚁一样，蛀蚀着曾经一度光芒万丈的都市文明。

背后传来异响。

是“它们”的呼吸声。

一道冰凉从脊骨尾节直通上脑际。谢利整个人俯伏下来，以手代脚，像狗一般在街道上爬行往街侧阴暗处。

响声转往另一条街去。谢利扭头回望，刚好捕捉到十多只爬行的身影，像狗儿般快速消失在十字路口的转角处。

谢利吓得全身乏力，他不明白为何大家都是同样的生理结构，“它们”却能跑得像野狗般的迅捷。

“它们”或者看不到他，又或把他当成了“同类”，竟没有向他攻击。

谢利看了看腕表，夜光针显示现在是八时四十五分，还有四十五分钟就可以听到“她”的声音了，一想到“她”，勇气回到了身体内。他急忙跳了起来，继续往中区警署推进。

六十码、五十码……

还有四十码！

“它们”出现了！

有十多只从八十多码外的横街口跳了出来，十多对血红的眼，即管在这样的距离，仍是凶光闪烁，瞪视着谢利，以高速向他奔来。

谢利仰天狂叫：“为什么是这个时刻！”手中的自动武器已疯狂响起，火光不断在枪嘴处闪灭。

枪声粉碎了长街的死寂，回响在大厦与大厦间来回激荡。

“它们”在强大的火力网里翻滚嚎叫，鲜血飞溅。

谢利全无敌者的心情，这只是血腥的开始。远远近近的“它们”将会嗅到鲜血而兴奋疯狂，从蛰伏的隐蔽地点爬来，没有任何事物可以阻止“它们”，包括枪火和死亡在内。

子弹用罄时，是他的末日。

最后一击

“它们”的喘息声在四方八面响起。

谢利豹子般弹跳，向背后和从店铺内涌出的“它们”发射，身一侧，撞进了身旁的店铺内。

里面空阔的大空间、柜台和装置，使他记起了这是他熟悉的“城心百货公司”。他大部分的日用品都是在这里买的，不过现在已面目全非，只像个垃圾池。室内有几盏灯仍然亮着，使他能隐约见到物体的轮廓。

他发力向后门另一个出口奔去。刚越过大堂的中线，入门处已传来“它们”的追逐声。

谢利扭身扳掣，火光中黑影闪跳嚎叫，翻腾滚动。

谢利正要转身再走，眼角内黑影一闪。本能地一侧头，劲风扑面而来；一股力量猛撞左肩处，身不由主向右方滚倒，“轰隆”一声，也不知压碎了什么东西。还未倒在地上，“它”已扑将上来，一口噬在他左臂上，剧痛使他精神一醒，用尽全身之力，把枪柄猛撞对方的头脸，“它”狂嘶一声，反弹了开去。谢利听到了骨折的声音，同一时间，他发现步枪从中断开了。

谢利强忍住左臂的痛楚，把废了的武器抛了开去。挣扎着爬了起来。百货公司的入口处传来令人心寒的喘息和奔跳声音。

谢利毅然将背上的压缩氧气脱下来，往出口的方向抛出，同时抽出点三八口径的手枪，瞄准在地上向出口处滚去的气筒。

“它们”正向他狂奔而来，血红的眼睛，令他不敢相信“它们”曾是他的同类。

在四十七日前，“它们”和他全无分别，也是直立而行，自称为万物之灵的人类。

当那道白光在城市上空爆开后，产生了最惊悚可怖的变化。它将人类从文明进步的前线，打回最卑劣的动物野兽本性。这令人深痛恶绝的光芒，破坏了人脑的组织，引发了潜藏的凶暴本性，使他们变成了“它们”。

“它们”再也不能直立，只能爬行。原本灵巧无比、缔造出整个机械文明的手，生出了坚利的爪甲，牙齿变得锋利，眼睛流动着使人心寒的血红。

基于某一些理由，或是一部分人对白光有免疫的能力，他们并没有变成野兽，可是却遭受到变异的人的攻击，致死灭殆尽，谢利是幸能逃生的人之一，不过他正面临着厄运的挑战。

“它们”已迫近至氧气筒停下的地方。

谢利狂叫道：“去死吧！”扳动了手枪掣，同一时间向后退去。

“轰！”子弹命中氧气筒，高热下，压缩空气千百倍地膨胀。强烈的爆炸，把整个空间震动，火光一下子把方圆十多码的地方笼罩在烈焰里。

“它们”发出狂乱的嚎叫。

爆炸激起的气流把谢利整个人抛了开去，他在地上滚动一轮后，死命爬了起来，往百货公司的后门奔去。一冲出后门，迎面黑影扑来，他惨叫一声，手枪轰响，黑影仰身给子弹的冲力带了开去。

谢利冲出横街，街外清冷的空气使他清醒过来，他迅速四望，横街左方四百多码处，十多只变异了的人类正向他奔来，右方静悄悄的，后方火势不断蔓延，阻挡了追兵。

逃！我一定要逃。想到这里，灵光一闪，往右方奔去。刚转入另一条横街处，迎面奔来了五六只变异人，谢利阻咒一声，手枪连珠发放，“它们”滚倒血泊里。

转头一看，十多只变异人已迫近二百码内，他举枪发射，才发觉已没有了子弹，谢利忽然将手枪投向地上，转身继续奔逃。

他已没有了战斗的本钱。

“它们”愈追愈近。

谢利的目标也愈来愈近，在十多码外。

那是静静躺在街角的坑渠盖。他的右手从腰袋处把匕首抽出来，锋利的钢质在街灯下闪闪生光。一扑至渠盖处，谢利用尽全身之力，把刀锋插进渠边缝处，用力挑起。

“它们”的喘息声在身后不断响起。

渠盖“依唉！”升起，谢利左手抓紧盖边，一把掀了起来，同时跳了进去。

跌下了六尺许，双脚接触到实地，谢利打了一个滚，便向前奔出。没有人比他更熟悉这内里的天地，因为这是他的设计。兼且这四十七天来，几乎大部分时间，他都用在默记这附近四通八达的渠道系统上。

喘息声从后方传来，“它们”终于侵进他这四十七天来赖以活命的私人王国里。他拚命前奔，渠道内污浊的空气使他昏眩，不过他知道“它们”和他同样需要氧气。谢利转进了另一条渠道里。

奔行了三十多码，他来到了一道扶梯前，连忙爬了上去，推开了渠顶一个铁盖，他继续爬了上去，这次他有时间把盖子放回原位。

铁盖外的世界空气清新，静悄无人。

他来到了中区警署的广场内。

九时十二分，还有十八分钟，便可以听到“她”的声音，每晚这个时间，都会听到“她”的温声细语，是那样平静安详，与这残酷世界的对比是那样大。

他抬头望向警署，立时目瞪口呆，冷汗从额角串流而下。

警署变成了败瓦颓垣，明显地是火灾造成的后果。

谢利感到整个人虚飘飘地，完全没有着陆的地点，所有希望一下子给眼前的事实从胸臆间挤压了出去。

他该怎么办，在这弹尽粮绝的一刻。他有战斗的勇气，却没有一要点战斗的本钱。

他茫然站起身来，向后方退去。

“它们”的喘息声从广场的入口处传来，成为他末日的前奏。谢利把手按在腹部的引爆器上，即管死，他也情愿以自己的手去解决，而不是“它们”的利牙和怒爪。强烈的爆炸会使他在感觉到痛苦前死去，这一公斤炸药足可把整幢楼摧毁。

喘息声逐渐迫近，“它们”可能已嗅到他的气味。那白光刺激了“它们”较原始的嗅觉和听觉的感官，像野狗一样。

“嘭！”谢利的背脊撞上冰冷的钢板。

数条窜奔而来的黑影在微弱灯光掩映下，出现在广场入口处，略一巡梭，便定着血红的眼睛，望向百多码开外的谢利。

谢利自然地向后一望，几乎要欢呼起来。

“它们”开始向他奔来。

背后竟然是辆装甲的防暴车，一辆“它们”毁坏不了的东西。

谢利扑至车门，祈祷也来不及，一手扭向门把，车门应手而开。

“它们”迫近至十尺。

谢利闪身窜了上去，迅速关上车门。

嘭！轰！数声，变异人撞上了车身，“它们”血红的眼睛，长满长毛的恐怖面相，在车窗外怒吼狂嘶。

车匙插在车掣里。

谢利欢呼一声，发动引擎，在防暴车车轮擦着地面发出“唉！唉！”的尖叫声中，驶出警署的广场。

防暴车冲出街道，避过街上的车辆残骸，在空旷的行人道上飞驰。“它们”从四方八面奔了出来，都给远远抛在后方，有些拚死挡在车前，给他撞个血花四溅，骨碎而亡。

他只有一个目的地，就是广播大道的电台。

希望幻灭

九时三十分。

他把贴身收藏的收音机的听筒取了出来，塞进耳朵里，按着了开关。耳筒立时沙沙作响，不一会，“她”温柔平静的声音响起道：“现在又是和你谈心的时刻了，此处是广播大道十八号的商业二台五楼四号播音室，我仍然生存着，你又怎样了？我不知道你是否听到我的说话，假如你听到的话，我要告诉你，我很寂寞，你我可能是这世界上仅存的两个人。”

眼泪从谢利的眼角流了下来，喃喃道：“不用怕！宝贝！我来了。只要三分钟，我便可以来保护你。”

她的声音继续着，依然是那样不带半点激动地，倾诉她的恐惧，请求任何听到她声音的人来找她、保护她。谢利只觉热血在身内滚动奔流。

防暴车转上广播大道。

“它们”的声音逐渐消失去，大道两旁的街灯完好无恙，把眼前的天地照耀得一片光明。

一个变异人的影子也看不到，一种宁静和融洽的感觉涌上心头，耳中的她用那美妙动人的声音，向他喁喁细诉，昔日和平安乐的日子，似乎重新降临他冰冷寂寞的生命里。

防暴车驶进中门大开的电台大厦前。

一点“它们”的踪影也没有。

难道“它们”疏忽了这个地方。

谢利除下耳筒，不情愿地关掉了收音机、关掉了她美妙绝伦的软语，战战兢兢地打开车门，确定“它们”不在附近后，才踏出车外。

夜风徐徐吹来，使他精神一振，一切充满勃勃的生机。

他步进静如鬼域的大堂，来到升降机前，犹豫了一下，转往楼梯行去。他不想在离成功这么近的地方，发生诸如断电那类意外。很快他走上了五楼的通道，通道两旁都是播音室，每个室都编了号，一号、二号、三号、四号。

四号录音室的门在眼前打开着，谢利兴奋得要发抖，她是怎么样子的？管他的！只要是人，尤其是个女人，这便比“足够”更足够了。

他的胸口剧烈起伏，终于一步跨了进去。

一道柔和的白光，一下子把他笼罩着，使他全身动弹不得。

他终于看到“她”，看到了他的噩梦。

他不知怎样形容“她”。只能肯定“她”不是地球的任何生物。“她”只像一堆用五光十色的烂泥搓成的不具一定形状、不断流动的东西，比两个粗壮的男人加起来还粗大。从这堆东西伸出了十多条触须吸盘的东西，像八爪鱼般在播音室内爬动，其中一条射出白光，使他一个指头也不能动。

“你终于来了！”温柔美妙熟悉的“她”的声音，从这丑恶的物体内透传出来，破灭了谢利最后一点希望；他想哭，但连这也不受他控制了。

“她”的声音，只是这异生物布下诱他投入的陷阱。忽然间他明白了“她”的声音为何如此平静无波，因为“她”根本不是人，也没有人真正的感情，只是个很好的模仿者。

谢利不断跌进绝望的深渊。

那异生物以温婉的女声说道：“你想说话吗？好！”

谢利感到全身一松，口和手都可以活动起来，但却不能走出白光外。他的手缓缓移向肚腹处。

“她”温婉地道：“我并不明白你们人类，制造了这么多能毁灭自己的武

器，但这亦给予了我很大的方便，只是短短四十个地球年，便学懂你们不值一晒的文化、语言和毁灭你们的方法。要控制发射核弹的电脑，在我们只是举手之劳吧！噢！你要说什么。你们这种卑贱的生命形式，只配做我的奴仆，就像城市中其他的人，你既不能变成‘他们’，便只有死。”

谢利的手终于按在缚在衣服内的引爆器按钮上，他悲壮一笑，以人类骄傲的语调说：“生命是没有高贵和卑贱的分别，因为他们最终都是死亡。”

他按下了按钮。

“轰”！火光从四号广播室溢出，整个广播室和邻近的房子变成飞沙碎石，爆炸声震荡着远近的“它们”。

最后的“人类”和布下害人陷阱的外星生物，同时化作飞灰。

高贵或卑贱的生命，同归死亡。

